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24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請說明幼兒園 2 歲專班學區劃分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專班與 3-5 歲班均採就近入園優先錄取，亦即幼兒得以就近入園幼兒身分報名戶籍地學區國小附幼。 二、考量本市部分國小附幼設有 3-5 歲班，未設 2 歲專班，無法以就近入園資格報名情況，目前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專班將朝暫停實施就近入園優先規劃，家長得依其需求選擇屬意幼兒園，報名 1 園。 三、已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召開內部會議，預定於 10 月底邀集家長及教師團體召開外部會議，於外部會議中提案討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24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議準公共幼兒園依各行政區實際需求規劃增設並鼓勵幼兒園業者加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待提升之行政區為楠梓區及左營區，將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受理申請加入準公共機制期程，鼓勵楠梓區及左營區私立幼兒園，在符合收費、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師生比及教保服務品質 6 大要件的情況下，於 110 學年度加入準公共機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設置運動中心規劃與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運發局目前以促參、活化現有空間改建之兩方向同步進行，盤點自管場館、學校及各局處可供評估規劃之土地及空間並綜合評估各行政區之優先順序及採行 BOT 或 OT 方式等，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及引進民間資源，減少市府財政負擔，預計 109 年底前提出運動中心（或全民運動館）地點等有關規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增設幼兒滑步車練習場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運發局所轄場地如高雄國家體育場、楠梓運動園區廣場、中正運動場外圍廣場、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等，可多功能提供推廣及舉辦滑步車活動。</p> <p>二、有關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規劃滑步車場地評估說明如下：</p> <p>(一)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地內場地遊具老舊且已逾使用年限，經多次維修仍無法修復，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公告極限運動場域全面停止開放。</p> <p>(二)目前刻正規劃引進民間資源重新改建該場，已完成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以促參 BOT 新建「運動中心 2.0」之可行性評估作業，將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運動設施至少含極限運動類型、體適能中心（含兒童體適能）、多功能教室、25 公尺室內游泳池、室內跑道等，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先期計畫書及招商文件辦理公告招商作業。</p> <p>(三)極限運動場場內地面不平，若規劃滑步車使用需拆除舊有極限遊具及地面鋪平，所需經費初估約 220 萬元，且若目前先進行地坪整修，於 110 年 3 月公告招商評選出最優廠商，委外廠商將作整體規劃新建及整理，勢必有重複施工浪費公帑之疑義，且必將造成原設施使用客群之民怨。爰此，不建議該場地規劃為幼兒滑步車練習場地。</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p>圖書館開館時間不一，造成市民不便。建議：</p> <p>一、本市圖書館開館時間簡單化。（市中心 10 時至 22 時、市郊 10 時至 20 時、偏區 10 時至 18 時）</p> <p>二、圖書總館以新北市立圖書館為例，試辦增設指定樓層 24 小時服務，提供市民自修與夜間閱讀環境。</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開館時間簡單化：</p> <p>（一）高雄市幅員遼闊，轄內共設有 61 處圖書分館，提供各地區市民閱讀資源服務。為因應市民生活作息及分館周邊社區居民需求，訂定各種開放時間以服務全齡讀者，提供兒童、長者、學生、上班族等不同族群滿足其使用需求。</p> <p>（二）為便利市民了解市圖開放時間，因應分館在地性及特殊性，綜合評估社區需求以及營運成本，初步調整部分分館開放時段：以新興分館、鼓山分館、右昌分館、三民分館、陽明分館及鹽埕分館為例，原開放時間為週二、週四上午 11 時至夜間 19 時，週三、五至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調整為週二、週四上午 9 時至夜間 19 時，週三、五至日維持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以避免造成民眾混淆並兼顧市民使用習慣。</p> <p>二、24 小時自修空間服務：</p> <p>（一）國內六都僅新北市立圖書館於 104 年開館後，提供自修室 24 小時服務，市民需預約登記座位，其餘樓層開館時間均到夜間 21 時。受疫情影響，目前已關閉 24 小時的服務。</p> <p>（二）高市圖總館建築手法採鋼棒輕量化設計，為全世界穿透性最高的圖書館，閱覽區間無牆面阻隔維持通透的特性，使用者在空間使用上易於移動找書舒適閱讀，若提供 24 小時試辦開放，需做隔間處理，增加夜間安全系統、座位管理系統等設置。</p> <p>（三）若為營造如誠品夜間 24 小時書店之文化場域，人文薈萃的城</p>

市象徵，市圖未來將以活動形式的方式辦理，使民眾於非開放時間亦能參與圖書館服務，如：108、109 年辦理的「夜宿圖書館」活動，孩童在圖書館探索知識、閱聽故事的方式進行。將試辦其他類型活動逐步拓展到其他年齡族群。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0.26 高市府教政字第 10938182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某議員配偶得標部分學校營養午餐案件及其所涉法令規定與後續調查處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午餐食材由「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發食材行」所供應之學校及採購方式臚列如下：</p> <p>(一)經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自行辦理午餐食材採購者：計有 4 校，得標共 13 案，決標總金額共 2,002,971 元。(鳳山區鳳西國中：投標 9 案，得標 7 案；鳳山區鳳翔國小：投標 4 案，得標 1 案；鳳山區瑞興國小：投標 6 案，得標 4 案；苓雅區福康國小：投標 1 案，得標 1 案；鼓山區鼓山國小：投標 1 案，得標 0 案；左營區新莊國小：投標 1 案，得標 0 案)。</p> <p>(二)委託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依政府採購法採選擇性招標採購午餐食材者：計有 49 校，169 案，決標總金額共 13,478,612 元。</p> <p>二、本市議員邱○○議員配偶張簡○○先生擔任負責人之大發食材店、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範對象，而本府教育局暨所轄學校既為本市議員所監督，大發食材店、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府教育局所轄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公告程序辦理之午餐食材採購案，自應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揭露其身分關係。</p> <p>三、經本府教育局向自行辦理午餐食材採購之鳳西國中等校瞭解，確認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發食材行參與鳳西國中等校之食材採購案，並未於投標文件內主動表明身分關係。</p> <p>四、惟民意代表或其關係人是否確有違反利衝法之認定及後續裁罰，依利衝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6 目應由監察院認定裁處，本府將配合監察院指示賡續瞭解案情。</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新壘球場汰換夜間照明設備，改用節能燈具可節省市府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鳳山慢速壘球場目前委託「高雄市新都慢速壘球協會」經營管理，契約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後續將視市府經費情形再行評估汰換更新照明設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6 高市府教政字第 109381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某議員配偶得標部分學校營養午餐案件及其所涉法令規定與後續調查處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午餐食材由「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發食材行」所供應之學校及採購方式臚列如下：</p> <p>(一)經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自行辦理午餐食材採購者：計有 4 校，得標共 13 案，決標總金額共 2,002,971 元。(鳳山區鳳西國中：投標 9 案，得標 7 案；鳳山區鳳翔國小：投標 4 案，得標 1 案；鳳山區瑞興國小：投標 6 案，得標 4 案；苓雅區福康國小：投標 1 案，得標 1 案；鼓山區鼓山國小：投標 1 案，得標 0 案；左營區新莊國小：投標 1 案，得標 0 案)。</p> <p>(二)委託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依政府採購法採選擇性招標採購午餐食材者：計有 49 校，169 案，決標總金額共 13,478,612 元。</p> <p>二、本市議員邱○○議員配偶張簡○○先生擔任負責人之大發食材店、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範對象，而本府教育局暨所轄學校既為本市議員所監督，大發食材店、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府教育局所轄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公告程序辦理之午餐食材採購案，自應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揭露其身分關係。</p> <p>三、經本府教育局向自行辦理午餐食材採購之鳳西國中等校瞭解，確認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發食材行參與鳳西國中等校之食材採購案，並未於投標文件內主動表明身分關係。</p> <p>四、惟民意代表或其關係人是否確有違反利衝法之認定及後續裁罰，依利衝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6 目應由監察院認定裁處，本府將配合監察院指示賡續瞭解案情。</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北高雄缺少綜合性球場，可利用岡山棒球場旁網球場或岡山運動中心內設置，希望能在任內動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區一處機關用地（機 15），位於空醫院路、樹人路交叉處，面積約 14,132 平方公尺，現況為綠地及樹木，土地權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區公所原規劃興建新行政綜合大樓（含岡山區公所及戶政、消防隊等），礙於本府籌措興建經費困難，且現區公所經耐震補強後仍可持續使用，預估近 10 年內應不會規劃開發，另將預留機 15 用地一部分面積作為消防局未來岡山分隊消防廳舍遷建規劃（面積約 2,310 平方公尺）。</p> <p>二、機 15 土地權屬單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已同意無償撥用予市府，獲市府政策同意後將向國防部辦理土地撥用作業，預計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用地取得。</p> <p>三、依據 109 年 10 月 16 日消防局邀集場勘結論，取得土地將預留一部分面積作為消防局未來岡山分隊消防廳舍遷建規劃（面積約 2,310 平方公尺）地，其餘用地面積將續辦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並以促參方式規劃設置運動中心，爭取中央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1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說明近 3 年公幼增班核定數與實際招收數落差情形及未來如何調整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推動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規劃 108 至 110 學年度分 3 年增設公立幼兒園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108 學年度已增設 3 班、提供 75 名額，109 學年度已增設 2 園、94 班、提供 1,524 名額；公幼核定招收數由 1 萬 3,499 名額提升至 1 萬 5,098 名額。</p> <p>二、本市公幼增班設園以「平價教保服務尚未達 4 成行政區」、「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比例未達 4 成且公幼招生中籤率偏低學校」、「設有公共托嬰中心行政區」為原則，以於教保服務需求熱區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109 學年度公幼核定招收數 1 萬 5,098 名額，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實際招收數 1 萬 3,568 名幼兒，尚未招滿名額約佔 1 成，教育局將視實際招生情形檢討評估，持續於需求熱區增設公立幼兒園。</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1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說明如何防堵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手冊，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食品包裝標示規定：必須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教育局將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臺灣。</p> <p>三、教育局將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驗收作業；並由農業局及衛生局加強抽驗生鮮豬、牛肉及其加工品，做好源頭把關。</p> <p>四、持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國產食材政策，並透過飲食教育宣導「選當地、食當季」食材，可減少碳排放及縮短食物里程，對於環境永續之重要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現有運動中心規劃地點無楠梓運動中心，希望可以延續前朝政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預計規劃楠梓運動園區現有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 一、預定方案： (一)保留既有游泳池。 (二)拆除建築物及原地重建全民運動館。 (三)設施規劃除既有游泳池，另依教育部體育署所訂定全民運動館建議設施項目規劃： 1.新型態健身房：主要強調專業教練指導，藉由肌力訓練、滾輪放鬆、拉筋伸展等教學課程，改善體態及強化體能，增加肌肉柔軟度，避免運動傷害。 2.瑜珈或韻律教室：設置可彈性運用變換運動項目的多功能場地，開設舞蹈、瑜珈、TRX 等多元化運動課程，提供各年齡層參與。 3.全齡體能訓練場：設置攀爬、翻滾、彈跳等運動訓練設施，鍛鍊參與者平衡感、敏捷性，強化體適能。 4.羽球場（或綜合球場）：依各地方運動需求設置。 5.應考量銀髮族、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族群需求，提供運動設備或輔具，並依法設置無障礙、性別平等及親子使用等附屬設施。 二、目前進度：刻正擬定計畫中，預定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左營運動中心案進度，是否可以提供市民活動空間；請提供相關評估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運發局目前以促參、活化現有空間改建之兩方向同步進行，盤點本局、學校及各局處可供評估規劃之土地及空間並綜合評估各行政區之優先順序及採行 BOT 或 OT 方式等，左營運動中心之位址亦須納入重新整體評估。 二、左營運動中心預定地選定及以 OT 規劃（政府出資）為前市府決策，符合體育署全民運動館設置及補助規定，亦具潛在需求及營運競爭優勢。本案是否延續政策刻正府簽中，若政策同意，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市場用地變更為運動中心用地作業，後續另依盤點整體評估結果再行研議採行 BOT 或 OT，及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三、市民活動空間未來規劃運動中心（或全民運動館）時將納入評估。 四、相關評估資料如附件。

左營運動中心預定地(左營區市場用地)說明資料

壹、計畫緣起：

前於 109 年 5 月 5 日李四川前副市長召開「研商左營區新光段 97 地號(停 4)、98 地號(市 4)規劃設置運動中心評估方案」會議決定以左營區曾子路、華夏路口之市場用地先行用地變更作為規劃運動中心預定地，並以 OT 促參方式委外經營，據此，運發局前已勞務委託廠商刻正辦理用地變更作業中，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

貳、土地資料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市 4)土地，位於曾子路、華夏路，現為「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市場用地(市 4)，土地權屬市府經發局，面積 3,030.15 平方公尺。



參、用地變更進度

運發局勻支 109 年預算 7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用地變更細部計畫，計畫草案已送運發局初審。本案是否延續政策刻正府簽中，政策同意，將續辦地方說明會後請顧問公司提送本市都發局(市都委會)審查，預計 110 年 3 月變更完成。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國體場尾翼空間是否朝改建運動中心方式出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待後續市府青年局搬至鳳山行政中心或其他辦公區域，運發局將重新評估尾翼空間作為國民運動中心之可行性，引進民間資源規劃空間多元運用及委外經營策略，藉由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為市府增加財源收入，並達到場館活化。 二、原已有廠商自提促參 OT 案並進入審查階段，因配合市府政策需求做為青年局辦公空間，故裁定暫停辦理，經詢原自提案廠商表示現無繼續經營意願，惟目前尚有其他潛在廠商，並待後續進一步商討相關營運等細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17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請加強防堵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並研議建立多重把關機制及建置緊急應變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手冊，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修訂。</p> <p>二、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及採購契約範本規範食材相關檢驗方式，學校依工作手冊及採購契約驗收：</p> <p>(一)廠商供應食品（材）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合格工廠產製，並於送貨前提出產品合格證明文件，應於學校要求檢驗時，於供貨後 2 週內提出當批檢驗報告。</p> <p>(二)食材供應商或團膳廠商須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並應接受學校不定期檢驗及查訪。廠商應每月送食材檢驗，檢驗項目：動物用藥（含乙型瘦體素）、農藥等藥物殘留，並將檢驗報告送交機關。</p> <p>(三)針對午餐食材，學校對廠商應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抽驗項目由學校自訂，檢驗費用之支付及支應方式，依契約規定辦理，廠商應就機關抽樣之食材檢驗報告送交機關。</p> <p>(四)民辦民營學校得派員（每學期次數各校自訂）前往廠商查核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作成書面紀錄。學校查核未符規定情事，廠商應立即改善外，並依契約記點。如無法立即改善者，機關視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廠商暫停執行契約終止契約。</p> <p>三、教育局辦理強化學校驗收人員判別正確食品包裝標示之教育訓</p>

練，教導驗收時必須注意食材包裝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應符合法令規定。倘有疑慮，應回報本市衛生局查察，以達校園食安把關之效。

四、教育局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驗收作業；並由農業局及衛生局加強抽驗生鮮豬、牛肉及其加工品，做好源頭把關。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0.27 高市府教政字第 10938186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某議員配偶得標部分學校營養午餐案件及其所涉法令規定與後續調查處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午餐食材由「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發食材行」所供應之學校及採購方式臚列如下：</p> <p>(一)經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自行辦理午餐食材採購者：計有 4 校，得標共 13 案，決標總金額共 2,002,971 元。(鳳山區鳳西國中：投標 9 案，得標 7 案；鳳山區鳳翔國小：投標 4 案，得標 1 案；鳳山區瑞興國小：投標 6 案，得標 4 案；苓雅區福康國小：投標 1 案，得標 1 案；鼓山區鼓山國小：投標 1 案，得標 0 案；左營區新莊國小：投標 1 案，得標 0 案)。</p> <p>(二)委託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依政府採購法採選擇性招標採購午餐食材者：計有 49 校，169 案，決標總金額共 13,478,612 元。</p> <p>二、本市議員邱○○議員配偶張簡○○先生擔任負責人之大發食材店、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範對象，而本府教育局暨所轄學校既為本市議員所監督，大發食材店、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府教育局所轄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公告程序辦理之午餐食材採購案，自應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揭露其身分關係。</p> <p>三、經本府教育局向自行辦理午餐食材採購之鳳西國中等校瞭解，確認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發食材行參與鳳西國中等校之食材採購案，並未於投標文件內主動表明身分關係。</p> <p>四、惟民意代表或其關係人是否確有違反利衝法之認定及後續裁罰，依利衝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6 目應由監察院認定裁處，本府將配合監察院指示賡續瞭解案情。</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政字第 1093818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請說明市長政見中開放學校籃球場夜間使用所需經費及規劃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鼓勵全民運動，將研擬夜間開放教育局所屬三級學校戶外運動場政策，以彌補本市夜間運動場所不足，增加社區居民運動空間。 二、本案規劃分為短、中、長等三個計畫執行期程，說明如下： (一)短程計畫（預計 109 年 11 月底完成 9 校）：實施對象：考量行政區位平衡、人口數及現有設備狀況，學校籃球場所已設置照明設施之學校，尚未開放民眾使用（或僅開放到 18：00）之學校，請學校開放夜間使用時間至少到 21：00，可立即提供民眾夜間運動。 (二)中程計畫（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完成 6 校）：目前建置中之半戶外球場，預計年底前可完工學校，於完工後開放社區民眾夜間使用，可逐步提升夜間可供民眾運動場所數量。 (三)長程計畫（預計 110 年 6 月底共完成 62 校）：校園有籃球場但尚未設置夜間照明之學校，提供經費於 110 年完成籃球場夜間照明設置，目前本府已同意於明年（110 年）撥給 6,000 萬元，用以設置學校籃球場夜間照明設施並開放民眾使用，全面提升夜間可供民眾運動場所數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請於年底前公布 10 座運動中心地點與所需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運發局目前以促參、活化現有空間改建之兩方向同步進行，盤點自管場館、學校及各局處可供評估規劃之土地及空間並綜合評估各行政區之優先順序及採行 BOT 或 OT 方式等，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及引進民間資源，減少市府財政負擔。預計 109 年底前提出運動中心（或全民運動館）地點等有關規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政字第 1093818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某議員配偶得標部分學校營養午餐案件及其所涉法令規定與後續調查處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午餐食材由「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發食材行」所供應之學校及採購方式臚列如下：</p> <p>(一)經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自行辦理午餐食材採購者：計有 4 校，得標共 13 案，決標總金額共 2,002,971 元。(鳳山區鳳西國中：投標 9 案，得標 7 案；鳳山區鳳翔國小：投標 4 案，得標 1 案；鳳山區瑞興國小：投標 6 案，得標 4 案；苓雅區福康國小：投標 1 案，得標 1 案；鼓山區鼓山國小：投標 1 案，得標 0 案；左營區新莊國小：投標 1 案，得標 0 案)。</p> <p>(二)委託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依政府採購法採選擇性招標採購午餐食材者：計有 49 校，169 案，決標總金額共 13,478,612 元。</p> <p>二、本市議員邱○○議員配偶張簡○○先生擔任負責人之大發食材店、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範對象，而本府教育局暨所轄學校既為本市議員所監督，大發食材店、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府教育局所轄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公告程序辦理之午餐食材採購案，自應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揭露其身分關係。</p> <p>三、經本府教育局向自行辦理午餐食材採購之鳳西國中等校瞭解，確認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發食材行參與鳳西國中等校之食材採購案，並未於投標文件內主動表明身分關係。</p> <p>四、惟民意代表或其關係人是否確有違反利衝法之認定及後續裁罰，依利衝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6 目應由監察院認定裁處，本府將配合監察院指示賡續瞭解案情。</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政字第 1093818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請說明左營區公幼增置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左營區 109 至 110 學年度規劃增設 12 班、提供 276 個入園名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明德國小等 4 校共增 9 班、提供 140 個入園名額（含 2 歲班 5 班、80 個入園名額，3 至 5 歲班 4 班，每班先行招收 15 人、計 60 個入園名額）。 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舍空間，以達成公立幼兒園增班目標，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政字第 1093818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總量管制學校資源分配問題： 一、美術館地區新住戶學齡子女無法入學中山國小，該地區校舍不足需提早因應。 二、楠梓地區援中國小總量管制，住戶持續遷入，該地區校舍不足需提早因應。 三、爭取楠梓地區橋頭科學園區增設，該地區校舍興建需提早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鼓山區中山國小校舍不足提早因應： (一)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校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9,058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自 101-105 年，經多次社區公聽會協調，為兼顧學區學生就學權益及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以 60 班規模興建（普通班 54 班、幼兒園 3 班、特教班 3 班）。 (二)承上，現有教室間數（含班級、專科、行政及服務空間）計有 96 間，國小一至六年級最高規模將達普通班 60 班，幼兒園 3 班，特教資源班 3 班。 (三)查鼓山區中山國小目前普通班 60 班，為解決學區就學需求，本府 108 年 3 月 14 日核定該校新建 6 間普通教室，預計 109 年 10 月 20 日完工，110 年 1 月啟用。 (四)另檢視中山國小未來 6 年學區人口數，110 學年度達到 593 人後，111 至 115 學年度呈現減緩趨勢，教育局將持續協助鄰近之學校（如九如國小等）教學環境及設備改善充實，並研議調整學區劃分、新生改分發等方式，以期教育資源妥善分配。 二、有關援中國小校舍不足提早因應： (一)援中國小目前班級數 29 班（普通班 27 班、身心障礙班 1 班、幼兒園 1 班），原有教室 60 間。經評估學區未來 5 年學齡人口資料及班級數，該校應有教室 68 間，不足 8 間。因該校「舊前棟」老舊且耐震力不足，經報教育部核定拆除重建工程，

已於 108 年度拆除舊前棟 12 間教室，新建 20 間教室預計 109 年底前完工，較原先增加 8 間教室，足敷校方使用。

(二)援中國小位於楠梓區藍田里內，經統計區內未來 5 年學齡人口資料顯示約略持平。教育局未來仍將持續關注楠梓區出生人口，評估該地區新設校或新建校舍增加容量之需求。另挹注藍田里周邊學校資源，均衡區域內教育發展差異，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

三、有關楠梓地區橋頭科學園區增設，該地區校舍興建需提早因應：

(一)因應橋頭科學園區增設，鄰近學校計有楠梓區楠梓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橋頭區橋頭國小、橋頭區仕隆國小、橋頭區興糖國小、燕巢區鳳雄國小等 6 校。

(二)有鑑於楠梓國小校舍空間有限，實施總量管制控管總班級數維持 65 班規模之上限，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整體計畫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9 日核定辦理，總經費 3 億 3,358 萬 5,000 元，預計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校舍 2 棟及地上四層校舍 1 棟，113 年度完工，未來班級規模及興建內容如下：

- 1.未來班級規模：國小普通班（含藝才班）91 班、集中式特教班 2 班、幼兒園 6 班。
- 2.興建量體：普通教室 39 間、其他教室 29 間、地下室（防空避難空間）1384.67 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建議於楠梓運動園區改建運動中心，建議採開放式園區設計、改善現有設施、搭配新建複合式運動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預計規劃楠梓運動園區現有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 一、預定方案： (一)保留既有游泳池。 (二)拆除建築物及原地重建全民運動館。 (三)設施規劃除既有游泳池，另依教育部體育署所訂定全民運動館建議設施項目規劃： 1.新型態健身房：主要強調專業教練指導，藉由肌力訓練、滾輪放鬆、拉筋伸展等教學課程，改善體態及強化體能，增加肌肉柔軟度，避免運動傷害。 2.瑜珈或韻律教室：設置可彈性運用變換運動項目的多功能場地，開設舞蹈、瑜珈、TRX 等多元化運動課程，提供各年齡層參與。 3.全齡體能訓練場：設置攀爬、翻滾、彈跳等運動訓練設施，鍛鍊參與者平衡感、敏捷性，強化體適能。 4.羽球場（或綜合球場）：依各地方運動需求設置。 5.應考量銀髮族、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族群需求，提供運動設備或輔具，並依法設置無障礙、性別平等及親子使用等附屬設施。 二、目前進度：刻正擬定計畫中，預定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利用文中足球場空間設置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楠梓文中足球場目前已規劃 1 樓重量訓練室，面積約 49 坪，2 樓多功能訓練室，面積約 30 坪，未來將重量訓練室、多功能訓練室作為健身房與韻律舞蹈教室之運動中心再納入委外經營廠商條件研議評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大港開唱何時復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港開唱自 2006 年開辦，係由民間策劃主辦之大型音樂祭，其為南臺灣流行音樂注入的推進力量，與文化局推動流行音樂發展的目標不謀而合，是以 2010 年促成公部門與民間單位合作，於駁二藝術特區共同舉辦「大港開唱」音樂祭，透過專業音樂公司的行銷策略、舞台設計與節目企劃，帶動本市流行音樂發展，也延續海音中心基地活化效益，促進產業間的合作交流。在公部門與民間共同努力之下，累積大量口碑及支持群眾，已成為台灣三大音樂祭之一，也是高雄規模最大，最具代表性的流行音樂活動。</p> <p>二、大港開唱主辦單位出日音樂公司於本（109）年 8 月 7 日於臉書粉絲專頁發布 2021 年復辦消息，因往年大港開唱辦理期間都在 3 月下旬，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幕系列活動辦理日期相近，文化局作為活絡在地藝文生態的主責單位，樂見活動加乘效益，故將扮演協助角色，促成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與出日音樂公司合作辦理，共同營造高雄流行音樂城市氛圍及印象。</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21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請加強校園青少年自殺防治，強化學生申訴管道及心理健康。（函請學校明確讓學生知道霸凌防治管道及 SOP 與輔導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就學生自殺、自傷事件作為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管控通報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校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擬訂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計畫，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辦理相關工作。 2.每年度辦理各學制學輔人員相關研習、工作坊宣導，以強化各級學校學輔人員對包含自殺、自傷等各類校安事件之辨識及通報能力，並依校安通報作業規定執行通報作業。 3.落實校安通報以及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並將個案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利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評估個案狀況並提供學校轉介三級輔導之協助。 4.每月召開校安會報，針對學生自殺、自傷案件逐案報告及檢討改進作為，並持續列管通報案件至少 6 個月，由輔導教師確認個案情況穩定後始得解除管制。 （二）初級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教師及學生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及生命教育多元活動等，增進心理健康、促進正向思考。 2.辦理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藉由表揚 AQ（逆境）、EQ（情緒）及 MQ（品格）等方面具有優良表現之學生，鼓勵面對生命的積極態度。 3.各級學校配合衛生局年度規劃（109 年度主題為「愛自己」），於本市「心理健康月」期間辦理相關活動。 （三）二級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導師及輔導教師等規劃辦理高關懷自殺傷研討會及自

殺守門人等研習，以加強覺察辨識及個案輔導能力。

2. 學諮中心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培訓，以增進危機處遇能力。
3. 與衛生局合作辦理校園「幸福捕手」自殺傷防治講座，提升師生敏感度，以協助觀察辨識及危機處理。
4. 針對家長辦理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及家人情緒教育巡迴講座，強化親職教養及家庭支持功能。

(四)三級預防

1. 針對評估為高自殺風險個案者，學校填寫「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由衛生局提供個案危機關懷服務，並依需求連結相關資源。
2. 二級輔導個案得轉介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含直接服務），或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諮商（詢）、危機處理等。
3. 本府教育局每年提供 408 小時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駐診高中職（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校園服務，協助有需求個案或高關懷學生轉介醫療資源。

二、另本府教育局就自殺防治最近議題「藍鯨遊戲」，除行文各級學校加強暑假期間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教育並落實辦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亦在各校長、主任群組中再次提醒重視親師聯繫關懷學生、注意兒少使用手機的情況，並在 8 月份各級學校相關處室工作坊或傳承會議進一步宣導。

三、就校園霸凌防制業務推行一節，除配合中央進行一年兩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定期實施友善校園之宣導、引入修復式正義並在校園中推廣與促進實踐外，因應 109 年 7 月 21 日修訂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府教育局策進作為如下：

- (一)已發布新聞稿周知，並配合本年度定期實施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再度重申有關校園霸凌相關處理流程及機制以及相關配套作為，並提醒學校務必要主動通報，且隨時留意且關心學生在學狀況，發揮主動覺察精神。
- (二)目前本府教育局已著手針對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工作檢核表及本市校園霸凌工作手冊等事宜進行修正，提供學校使用，以期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更加周延。

四、綜上，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強化教師正向管

	<p>教知能，並持續透過教師專業研習及增能培力，使學校教職員得敏察學生身心狀況，共同營造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p>
--	---

高雄市防制校園霸凌、自殺傷防治，學校主動 覺察防範、落實通報

類型：新聞稿 單位：國中教育科 日期：109-10-13 點閱：412

議會教育部門關心校園防治霸凌一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表示配合教育部於今年（109年）7月21日修正發布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再度重申落實防制校園霸凌與自殺傷防治，要求學校務必主動通報，隨時關心學生在學狀況，主動覺察與防範。

教育部此次修法係為精進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健全防制校園霸凌機制，並落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策略，教育局已針對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工作檢核表與高雄市校園霸凌工作手冊等事宜進行修正，提供學校使用，共同防範校園霸凌。

教育局表示，學校於接獲申請或檢舉疑似霸凌案件時，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並落實後續輔導機制。

高雄市持續推動友善校園計畫與強化教師輔導管教，落實霸凌事件通報與預防措施，除配合中央進行一年兩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外，亦請各級學校設置申訴信箱，亦得建置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反映管道，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如遇有申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理；如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另教育局設置24小時免付費反霸凌申訴專線0800-775-885及教育部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https://csrc.edu.tw/bully/>)。

另就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教育局每年均請各校依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擬訂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計畫，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辦理相關工作；發生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即逐案列管並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利專業輔導人員評估介入，並請各校持續關懷學生情況。

教育局表示將持續針對教師、學生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與多元活動，並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促進正向思考，以漸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 圖片：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網頁.jpg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21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請研議私立幼兒園師資穩定措施及協助其硬體設備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每學年函請各園報送年度送審之教職員工清冊，並追蹤輔導教職員工配置未符規定之幼兒園改善，以使各園人員配置符合規定。</p> <p>二、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準公共幼兒園園長、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應達新臺幣（以下同）2 萬 9,000 元以上，自服務滿 3 年之次月起應達 3 萬 2,000 元以上。本市準公共幼兒園計 159 園，教育局將持續輔導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薪資保障，以減低人員流動率，穩定幼兒園師資結構。</p> <p>三、教育局每學年輔導私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設施設備經費，充實改善各園硬體設施設備，提供幼兒安全舒適教保服務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21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學校雙語教育目標與規劃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教育政策將以「國際、跨域、共榮、永續」為目標，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有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教育策略。執行情形與推動重點說明如下：</p> <p>(一)全英文授課：鼓勵學校逐步推行以英語為教學媒介，激發各校雙語教學動能，以一校或跨校合作共聘方式引進外籍師資，營造英語學習風氣。參與校數部份，107 學年度 4 所，108 學年度增設至 24 校，109 學年度擴增至 82 校共同參與。</p> <p>(二)針對高中教育階段，辦理完全中學英語國際專班聯盟（仁武、文山、瑞祥、林園等 4 校），鼓勵跨校結盟並拓展國際 AP 選修課程。</p> <p>(三)109 學年外籍師資需求 50 名，另為增能本市教師，亦鼓勵教師參與「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作為後續推廣雙語教育種子教師。</p> <p>(四)持續辦理各式國際交流活動，拓展青少年學生國際視野，內容包含長野高校修學旅行、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港都模擬聯合國與亞洲學生交流計畫等。</p> <p>(五)後續將爭取經費挹注資源推動本市各級學校國際教育及語言學習，精進學生語言力及學習尊重多元化差異等國際事項，使對象擴增為本市各級學校，提高經費運用效益。</p> <p>二、本市「國際英語村」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 6 所國際英語村，每村配備合格英語外籍教師及村襄理（中師），服務內容說明如下：</p> <p>(一)英語村多元服務內涵：</p> <p>1.英語村遊學：提供 5 年級學生每週 2 日結合校外教學進行 1</p>

日遊學體驗。

- 2.英語村遠距視訊教學：旗山村及蔡文村配合場館主題課程設計視訊遠距教學，提供學校不限次數登記申請，藉由網路科技即時提供全市學校英語學習真實情境。
- 3.鄰近學校授課服務：英語村與鄰近學校合作外師到校協同教學，提供鄰近學校英語社團教學服務。
- 4.寒暑假育樂營隊：結合英語村外籍教師辦理雙語育樂營活動，使國中小學生於寒暑假期間透過英語活動培養英語學習興趣。

(二)英語村外師教學：

- 1.英語村外師透過參與國小五年級遊學營、至鄰近國中教英語課、遠距視訊教學等方式，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及促進深度學習。
- 2.英語村遊學活動中，外師帶領精采有趣的教學互動，在自然情境中藉由豐富肢體語言及多元媒材進行沉浸式學習，與學生實際互動，從而提升學生開口說英語之動機。

(三)英語村優化服務方案：

- 1.英語村優化內容包括擴大辦理沉浸式雙語營隊、拍攝虛擬英語教學影片及推動體感科技結合英語村教學活動。
- 2.目前體感科技結合英語村主題教案辦理工作坊，各村配有20組VR頭盔，可供學生體驗6個場館360度環景擬真情境，在活潑與充滿樂趣的遊學過程中，促發學習動能。

(四)英語村服務成效

英語村「寓教於樂」的操作體驗式課程讓學生從做中學，建立學習成就感，學生對於遊村活動反應良好，前後測成績顯著提升百分之14，且普遍顯示對於英語信心度提升，進而透過自我肯定英語能力，強化內在學習動機，對於英語教育實有正面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21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雙機規劃及後續能源與設備維護維修方式，並說明電力契約配套與協助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校園雙機規劃及後續電力維護維修電力配套，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市自 108 年起進行校園冷氣機、空氣清淨設備計畫，原規劃 4 年（108-111 年）分區依序進行裝設作業，目前全市已完成裝設學校比例約為 4 成。</p> <p>二、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依教育部期程於 111 年 3 月底前裝設完畢，本府教育局業已完成全市校園電力改善盤點會勘及電力改善評估報告書初審作業，刻正分批報送國教署進行經費複審作業，俟國教署核定各校電力系統改善經費，即可辦理招標施作事宜。</p> <p>三、有關校園電力契約容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各校一次電力契約容量免費提升之機會，確保學校電力使用充足無虞。</p> <p>四、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國中小學校裝設冷氣所生電費也將一併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預算，超出補助費用及設備維修、耗材費用則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府教育局刻正研修本市國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注意事項，俾利學校收費及管理方式有所參酌依據與規範。</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21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本市高中職如何發展電競相關人才培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新興產業發展，培育本市電競人才，本府教育局 109 學年度核定立志高中電競經營科 3 班 135 人、資料處理科電競產業管理專班 1 班 45 人；樹德家商資料處理科特色招生電競科技班 2 班 90 人；三信家商資料處理科特色招生電競產業班 1 班 45 人，共計 7 班 315 個招生名額。</p> <p>二、109 年度教育局與臺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教育局及臺中市教育局擴大合作，共同辦理校園電子競技城市教育聯盟專案合作，並賡續與民間合作推動「2020 城市盃數位科藝電競邀請賽」，本次競賽由教育部擔任指導單位，新北市教育局及中華文化教育協會擔任共同主辦、台北市教育局、台中市教育局及教育局擔任協辦，賽事預計於 109 年 11 月辦理，期望透過辦理電子競技、傳播媒體、商業管理、多媒體製作及軟體維修等多項電競相關產業鏈競賽，賡續厚植本市電競產業鏈人才。</p> <p>三、教育局將持續協助學校擴大與大專院校、民間團體合作或辦理競賽等機制，透過向上延伸、以賽促教等方式，為本市深耕養成電競產業相關人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高雄目前有電競館、高雄展覽館，也有三級學校培育電競選手，如何整合這些優勢發展高雄的電競產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發展電競產業、打造電競首都」為本市施政要項之一，本市電競發展將以運動、產業及教育等 3 大面向建構策略。參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本府由：</p> <p>(一)運動發展局（下稱運發局）主政統籌整體發展規劃並主責電競運動發展。</p> <p>(二)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協助並主責電競產業價值鏈在地升級。</p> <p>(三)教育局協助並主責電競人才培育機制。</p> <p>二、本市電競運動發展將以培育選手、蓬勃賽事與活動及升其整體產值為核心策略，未來將以電競運動增值豐富化、電競經濟產值最大化、電競教育價值多元化為 3 大目標，市府各相關局處加強垂直整合與橫向聯繫，並且結合相關電競單項團體及產業，型塑電競首都之目標。</p> <p>三、期以建置體感電競基地，加強運用本市指標大型場館或電競相關場地舉辦各類賽事、辦理會展或活動等，擴散帶動電競相關軟硬體、活動策劃、行銷、傳播媒體等各行業於本市投入經濟活動，從而豐富活絡本市電競產業價值鏈、鞏固本市電競產業群聚之競爭優勢。</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822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請說明鳳翔國中總量管制及二期校舍籌建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本市學校類型之認定，由教育局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並以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按各校校地面積及校舍量體空間數量計算各校學生人數標準總量，並區分為總量管制學校、未總量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鳳翔國中係本府教育局 109 學年度核定在案之總量管制學校。</p> <p>二、鳳翔國中於 102 年 8 月設校時，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劃興建容納班級數 21 班校舍量體空間，經本府教育局核定每年級班級數為 7 班，招生人數為 245 人。</p> <p>三、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總量管制學校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鳳翔國中近年改分發學生愈趨增加，惟因校舍無法容納，實已無餘裕空間得以增班。</p> <p>四、經本府教育局衡酌區域均衡發展與學區內人口增長情形，並期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初步評估鳳翔國中每年級約需再增加 3 班，方能有效容納該區域學齡人口。教育局於 108 年 7 月函報整體計畫爭取興建校舍經費，業經研考會 109 年 3 月 5 日同意備查，編列新臺幣 6,908 萬 6,000 元興建地上 3 層樓之建築 1 棟【量體 12 間（普通教室 9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綜合活動中心 1 棟，預計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完工啟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822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雙機裝設後用電契約容量調整及請儘速訂定冷氣使用收費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校園雙機電力契約容量及收費標準，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各校一次電力契約容量免費提升之機會，確保學校電力使用充足無虞。</p> <p>二、為配合本市校園自 108 年度開始安裝冷氣機及空氣清淨機，與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宣布「班班有冷氣」政策，因應學校後續使用冷氣機及衍生之收費事宜，本府教育局業於 109 年 9 月 24 日、10 月 8 日召開「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完竣。</p> <p>三、上開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業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列為本市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用項目，並增修其收費標準，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發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鳳翔公園活化打造為山頂車越野訓練基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鳳翔公園位於鳳山區凱旋路 180-1 號，地號為中崙段 1-4，面積約 21,100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為台糖公司，現況地上物為大部分樹木，高低起伏園道。將盡速邀議員及相關單位會勘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國際游泳池賽務設備能夠再提升，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運動發展局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送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予教育部體育署爭取前瞻計畫 2.0 經費補助，計畫總經費約 9,893 萬元，其中有關賽務設備項目含賽事照明燈更換、賽事空間裝修、觀眾椅損壞更新、跳水台拆除重建、跳水池體補漆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22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說明三種營養午餐供應模式、如何提升驗菜相關人員專業判斷及違規廠商如何處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校午餐供應方式如下：</p> <p>(一)自辦午餐（為公辦公營）：學校內自設廚房，由學校自聘廚工、自行採購、烹煮供應。</p> <p>(二)委外辦理午餐包含公辦民營、民辦民營及被他校供應，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辦民營：學校提供場地設置廚房，委由團膳公司進駐供餐。 2.民辦民營：透過發包採購，由得標團膳公司供應學生午餐。 3.被他校供應：委請其他設置廚房學校供餐。 <p>二、提升驗菜相關人員專業判斷：</p> <p>(一)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明定食材驗收標準，學校驗菜人員依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p> <p>(二)教育局將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依中央食材包裝產地標示規定辦理驗收，確定豬、牛生鮮肉品及其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台灣。</p> <p>三、違規廠商處理：依違反規定之不同有不同罰則，分為記點與罰款。</p> <p>(一)記點點數累計達 50 點者，終止契約。</p> <p>(二)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有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除不給付本項金額外，應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單價*供應量之金額，處以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22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說明滿天星計畫轉型後的雙語教育規劃情形及已獲錄取學生及承辦學校處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發展教育政策以「國際、跨域、共榮、永續」為目標，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有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教育策略。有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轉型規劃暨獲錄取學生、學校後續處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因國際疫情嚴峻計畫無法執行，已報名參加複選面試學生後續配套機制，刻正研議中。</p> <p>二、「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經考量中央國際教育向下延伸政策及教育資源分配後，重新盤整轉型；轉型後資源將投入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事務，並從在地雙語人力、拓展國際視野及競爭力、優化學習環境、支持偏鄉雙語資源等策略推展，讓對象擴大及經費最有效運用為優先，引領高雄教育走向「國際、跨域、共榮、永續」。</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22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說明楠梓高中 K-12 雙語學校後續規劃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滿足高雄科學園區第二期（橋頭園區）開發之就學需求，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 月 2 日與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洽談合作既有合適學校改制為全雙語中小學（含幼兒園）之可行性，考量未來 6 年暫無設立實驗高中之規劃與需求，爰於評估學校位置、社區人口及學程特色後，擇定楠梓高中發展雙語課程，以符應在地需求。</p> <p>二、本府教育局業於 109 學年度邀集該校校長及行政團隊進行校內課程進行盤點，研商後初步規劃說明如下：</p> <p>(一)由下而上，建立共識：學校凝聚校內共識後，先行發展高中職雙語特色課程，包括：部分課程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融入雙語教學或採用原文教材、以國際專題為主規劃自主學習，並開設 AP 課程另規劃國際教育旅行。</p> <p>(二)區域整合，跨校聯盟：鄰近學區內國中小先行整合雙語特色課程，形成區域國民教育階段雙語特色學校聯盟，以研議共聘師資，規劃辦理課後社團或學生營隊等活動。</p> <p>三、綜上，本府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 2030 雙語國家相關計畫，協助楠梓高中積極申請相關資源，並由本府教育局編列所需預算，以挹注該校發展特色課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22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研議高雄美國學校與鄰近大義國中師生交流及相關軟硬體資源共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美國學校外師於 96 至 99 學年度至大義國中進行協同教學，並由本府教育局補助外師授課鐘點費，另於 100 至 103 學年度，美國學校進行校內工程，借用大義國中操場，爰提供 1 位外師至大義國中進行義務教學。 二、目前美國學校研議租用大義國中校舍空間，查大義國中 108 學年度班級數 19 班，109 學年度班級數 20 班，增加 1 班，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定 19-24 班量體數應有 64-69 間，經 108 學年度校舍空間盤點結果大義國中現有空間數 65 間，現有空間數符合上開基準，目前校內尚無多餘空間。惟教育局將協助持續盤點大義國中間置空間釋出活化或空間整合運用之可行性，俾評估兩校合作及共享相關軟硬體資源。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北高雄風雨籃球場：國家體育場籃球場及東寧籃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高雄國家體育場籃球場前於 107 年爭取中央前瞻計畫經費補助進行修整地面，並甫於 109 年 1 月完成驗收，目前仍在工程保固期間，且場館由日本建築大師伊東豐雄設計，若整修為風雨球場需與原場館設計相符，才不致影響原建築美感並形成輿論，將再評估改建可行性；東寧籃球場緊鄰大樓，運動易影響住戶居家安寧，且加蓋成風雨式球場將增加打球回音音量，影響周遭住家居住環境品質更劇，爰不適宜規劃改建風雨球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822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請說明大林蒲遷村後該地區遷校規劃、學生安置及教師遷調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林蒲地區現有三所學校，分別為鳳林國中、鳳鳴國小及鳳林國小（含附設幼兒園），為配合大林蒲地區遷村安置，本府教育局將依安置地區範圍及人口估計等資料，復考量該區域校舍容納量及教育資源整合，規劃於適當地點安置遷村學齡人口，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p> <p>二、在遷村計畫尚未啟動前，考量該區域人口流失情形，為保障教師工作及學生學習權益，擬於 110 學年度以前專案向市府爭取相關配套方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822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請研議在學校課程中加強溝通表達訓練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係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透過「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爰「溝通互動」即為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內涵。</p> <p>二、「溝通互動」強調學習者應能廣泛運用各種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爰藉由「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等項目，分別在不同教育階段具體落實溝通表達之內涵，分述如下：</p> <p>(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具備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p> <p>(二)國民中學教育：具備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的素養，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理解數理、美學等基本概念，應用於日常生活中。</p> <p>(三)國民小學教育：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與人際溝通。</p> <p>三、爰上，本府教育局將依循課綱內涵，持續督請學校落實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除推展以探究為本的跨領域主題及議題課程學習，並請教師得運用多元教學策略，結合生活情境，在課程中輔以分組合作、多元實作、口語表達、簡報呈現等教學策略，使學生得從中深化溝通表達、合作分享之核心素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檢討街頭藝人證照及表演場地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文化局原每年辦理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通過評鑑取得標章者可於公告之展演空間申請演出，然因應公共藝文展演環境改變，並配合現代簡政便民措施，評鑑制度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各縣市均已陸續規劃調整為登記制，文化局刻正研擬修正街頭藝人業務相關法規，調整證照效期及核發方式等，以達開放人民展演權益、尊重個人藝術自由之目標。</p> <p>二、文化局目前公告之 47 個展演場所，係協助公告以利街頭藝人尋找場地，並非限制街頭藝人僅能於公告空間展演，展演位置及申請資格等均由展演場所管理人自行規範，故即使非本局公告之空間，街頭藝人仍可自行接洽展演場所管理人，獲同意後即可前往展演，毋須經由文化局核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28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協助辦理科丁冬令營及夏令營，並協助辦理師資培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為發展本市學生運算思維能力，讓學生從程式設計的過程中表現創造性思考及系統推理能力，協調學校辦理師培及科丁營隊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師培部分：</p> <p>(一) 109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為期 8 週「線上 Python 研習」，報名 397 人，登入課程 (Google Classroom) 人數為 311 人，讓全國教師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進行增能，引領學生利用運算思維及程式語言解決問題與世界接軌。</p> <p>(二) 109 年 6 月至 7 月辦理為期 6 週「科丁小學師資培訓」，計有 117 位教師報名線上 (Google Classroom) 研習課程，並核發研習時數 24 小時及結業證書，且成為科丁 Scratch 程式課程的種子教師。</p> <p>(三) 109 學年申請成立科丁小學計有仁美、王公、安招、坪頂、六龜、福康、福安、溪埔、港埔等 9 所國小，於今 (109) 年 4 月至 6 月間辦理 9 場不插電師培課程。</p> <p>(四) 規劃明 (110) 年寒假於那瑪夏地區辦理學校教師及原鄉部落民眾之 Scratch 教師 (教練) 培訓，內容為面授加線上課程，讓科丁教育突破時間、地區及城鄉的限制。</p> <p>二、學生營隊部分：</p> <p>(一) 原今 (109) 年寒假辦理「Scratch 程式冬令營」，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延至今 (109) 年暑假 7 月 20 日至 8 月 7 日辦理 3 梯次「Scratch 程式夏令營」，假 34 校電腦教室共 43 班次，計 1,126 名學童受惠。為讓學校較弱勢家庭的孩子可獲得相關資源，已優先徵求偏鄉學校辦理意願及提供弱勢家庭孩子保障名額。</p>

- (二) 109 年 7 月 27 至 29 日於那瑪夏國中辦理「Scratch 程式夏令營」，邀請社區及學校升五年級至升八年級學生參加，落實照顧偏鄉需求。
- (三) 規劃明(110)年寒假徵求學校協助續辦「Scratch 程式冬令營」。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28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協助以不同行政區劃分模式辦理心智圖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說明有關「心智圖法」推廣模式。</p> <p>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中第二點、教學實施之(二)教學模式與策略-1 敘明，教師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生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教學模式，並就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特性，採用經實踐檢驗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或針對不同性質的學習內容，如事實、概念、原則、技能和態度等，設計有效的教學活動，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合先敘明。</p> <p>二、「心智圖法」教學在國小各學習領域教學中亦已行之多年，有關上開教學策略之再推廣，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已與高雄市心智圖法發展協會合作，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辦理全市教師增能研習，當日計有 80 位教師參與，將再請本市教專中心評估研習成效規劃於大旗山區及大岡山區辦理。研習後另提供學校相關資源訊息視學校需求由學校衡酌規劃，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頒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相關規範辦理。</p> <p>三、未來結合本市國教輔導團規劃作為如下：</p> <p>(一)各領域/議題小組將「心智圖法」納入每年各學校薦派參加的領召研習計畫內推廣，輔導學校積極與各領域/科目特點結合，並於彈性學習課程中規劃和實施，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創造力。</p> <p>(二)「國中小到校諮詢」於不同行政區域時，亦將以「心智圖法」為主題宣導心智圖法對於學生學習的效益，並於「夥伴學校」於各區研習中提供以心智圖法各領域範例供參考運用。</p>

(三)「教學專業支持團隊」分區入校時，由專任、兼任輔導員入校擔任「心智圖法」相關課程指導講座、提供公開授課、共備觀議課示範。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28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協助辦理何爺爺跳跳屋合作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業於 109 年 7 月 21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935549200 號函，協助發文至各國中小學校轉知邀請校內低收、中低收學童參加活動，並協助統一彙整各校參加情形回復議員服務處，另協助轉知高雄市低收、中低收學童及相關單位。 二、本局將會持續協助議員配合辦理何爺爺跳跳屋相關推動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28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協助辦理美力台灣 3D 行動電影院合作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美力台灣 3D 行動電影院，曲全立導演運用 AR 和光雕等技術，記錄了台灣最美的風景、生態與世代相傳的職人精神，讓環境永續與生命關懷的種子向下扎根，在 10 年前展開了第一場 3D 影片偏鄉巡演，並且在 2014 年打造出全臺首部 3D 行動電影車，期盼持續共同點燃下一代的希望。</p> <p>二、10 月 12~13 日美力台灣 3D 車巡迴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小、愛國國小及三民國小，試辦「從偏鄉重返城市」活動，在三民國小首次達到單日千人播映、單場 200 人同時觀賞 3D 電影的成果。</p> <p>三、曲導演熱心並貢獻環境教育、生命教育、科技教育等，3D 車巡迴時，學校可派志工幫忙搬椅子，發眼鏡、眼鏡充電及消毒等行政事務，如有其他需要教育局協助事項將全面配合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28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雙語教育未來推行方向（包含外師、課程與教學及國際交流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發展教育政策以「國際、跨域、共榮、永續」為目標，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有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教育策略。計畫推動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全英文授課：鼓勵學校逐步推行以英語為教學媒介，激發各校雙語教學動能，以一校或跨校合作共聘方式引進外籍師資，營造英語學習風氣。參與校數部分，107 學年度 4 所，108 學年度增設至 24 校，109 學年度擴增至 82 校共同參與。</p> <p>二、針對高中教育階段，辦理完全中學英語國際專班聯盟（仁武、文山、瑞祥、林園等 4 校），鼓勵跨校結盟並拓展國際 AP 選修課程。</p> <p>三、鼓勵本市在地教師參與「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作為後續推廣雙語教育種子教師。</p> <p>四、持續辦理各式國際交流活動，拓展青少年學生國際視野，內容包含長野高校修學旅行、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港都模擬聯合國與亞洲學生交流計畫等。</p> <p>五、爭取相關經費推動本市各級學校國際教育及語言學習，可持續精進學生語言力及學習尊重多元化差異等國際事項，並挹注本市各級學校，提高學子國際競爭力。</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28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未來楠梓高中設置雙語學校推動方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滿足高雄科學園區第二期（橋頭園區）開發之就學需求，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 月 2 日與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洽談合作既有合適學校改制為全雙語中小學（含幼兒園）之可行性，考量未來 6 年暫無設立實驗高中之規劃與需求，爰於評估學校位置、社區人口及學程特色後，擇定楠梓高中發展雙語課程，以符應在地需求。</p> <p>二、本府教育局業於 109 學年度邀集該校校長及行政團隊進行校內課程進行盤點，研商後初步規劃說明如下：</p> <p>(一)由下而上，建立共識：學校凝聚校內共識後，先行發展高中職雙語特色課程，包括：部分課程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融入雙語教學或採用原文教材、以國際專題為主規劃自主學習，並開設 AP 課程另規劃國際教育旅行。</p> <p>(二)區域整合，跨校聯盟：鄰近學區內國中小先行整合雙語特色課程，形成區域國民教育階段雙語特色學校聯盟，以研議共聘師資，規劃辦理課後社團或學生營隊等活動。</p> <p>三、綜上，本府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 2030 雙語國家相關計畫，協助楠梓高中積極申請相關資源，並由本府教育局編列所需預算，以挹注該校發展特色課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是否可規劃專用滑步車場地，或在公園之中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國內目前尚無滑步車場地設置相關法令規範。本市滑步車場地現有民營大魯閣草衙道。本市目前並無已徵收未開發之體育用地，考量財政，建議目前以既有場地多功能使用，如運動發展局轄管之楠梓運動園區廣場、中正運動場外圍廣場、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皆適合推廣及舉辦相關比賽活動。 二、未來規劃運動中心（或全民運動館）時將納入評估設置滑步車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左營運動中心進度、期程、預算來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運發局目前以促參、活化現有空間改建之兩方向同步進行，盤點本局、學校及各局處可供評估規劃之土地及空間並綜合評估各行政區之優先順序及採行 BOT 或 OT 方式等，左營運動中心之位址亦須納入重新整體評估。</p> <p>二、左營運動中心預定地選定及以 OT 規劃（政府出資）為前市府決策，符合體育署全民運動館設置及補助規定，亦具潛在需求及營運競爭優勢。本案是否延續政策刻正府簽中，若政策同意，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市場用地變更為運動中心用地作業，後續另依盤點整體評估結果再行研議採行 BOT 或 OT，及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減輕本府財政負擔。</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成立運動發展基金，未來固定比例挹注原住民運動選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配合運動發展局成立，為推動高雄市體育運動發展，提升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財務管理，乃參考本府文化局之「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並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p> <p>二、經查本市運動發展基金之主要收入為市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捐贈收入及場館各項收入等，主要用途為各場館設施、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各場館之營運管理、維護及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等；另查本基金係屬預算法第四條所稱特種基金，其種類屬「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係指政府為提供財物或勞務之目的，以收取價款方式收回其成本，供循環運用，而不以營利為目的，相關特性如下：</p> <p>(一)自給自足：投入資本循環使用，可滿足未來營運需求。</p> <p>(二)受益者付費：成本由受益者負擔。</p> <p>(三)提升經營績效：引入現代經營管理概念提升經營管理品質。</p> <p>三、本府運動發展局所經管之相關運動設施，其性質以提供公共服務為導向，不以成本回收為目的，加上多數場館老舊修繕經費龐大，爰每年度藉由相關場館之營運收入皆不足以支應場館之維護管理費用，若無足夠收入支撐基金運作，則需由市府持續挹注財源，無法發揮基金賸餘款滾存功能；本府運動發展局目前積極規劃辦理新設國民運動中心及相關場館委外事宜，藉由相關場館委外經營增加收入並足以支應相關場館每年所需負擔之維護管理及修繕費用；綜上，針對本市運動發展基金之運作，須具備收入穩定、場館營運效益相當方能正式啟動實施，本府</p>

目前積極辦理相關場館委外事宜，期透過國民運動中心正式啟用營運增加場館收入及減少場館支出，並經整體評估相關場館收支足以達平衡時正式推動實施，希能使該基金效用最大化並減少市府相關場館維護支出及提供培訓選手之用。

四、經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訂定「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該法規訂定主旨係針對獎助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績優選手及教練，以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並推廣原住民運動風氣；另本府運動發展局亦訂有本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及本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本府將由運動發展局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推動及支持本市原住民運動團隊或選手。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全國運得牌數逐年下降檢討，體育政策、體育資源完全無進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全國運動會檢討：高雄成績 104 年 74 金、106 年 56 金、108 年 46 金，成績退步可能原因包含選手老化斷層及外流、專任教練編制不足、培訓資源需增加等。 二、有關體育資源的改善： (一) 108 年起設置選手訓練補助金，減少選手外流。積極培育潛力選手。教育局持續增加專任教練編制。 (二) 培訓經費 108 年 600 萬、109 年 500 萬、110 年亦編列 600 萬元，分析及檢討各運動單項委員會培訓成效。 (三) 本局與教育局密切研議如何加強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之整合，深化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之銜接，另盤點潛力優秀選手予以專案性培訓。 (四) 積極導入運動科學協同競技訓練，以科學化數據調整訓練方式，監測選手表現，並落實選材、選項，以提高資源分配效度。 (五) 未來將聘請外籍教練指導選手及增進教練專業知能，提升本市競技運動表現水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837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康軒文教內部問題，建請研議學校教科書評選抵制使用之可行性，以表明教育局立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及「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之規定，各校選用之教科圖書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限者為限。 二、復依前揭注意事項之規定，各校選用教科圖書時，以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為單位組成「各學科（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小組」，就專業進行評選，並將評選結果提送學校教科圖書選用會議研商決定選用版本。 三、綜上，各校之教科圖書選用係由學校本著教育專業以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就教育部審定之領域教科書進行評選，並透過校內會議決定使用之版本。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澄清湖球場整修完卻無任何職棒賽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澄清湖棒球場歷年持續進行場地硬體設施改善，今（109）年因疫情影響，各職棒球隊選擇於各自主球場舉辦職棒一軍賽事，以減少經費支出，惟中華職棒大聯盟於澄清湖棒球場安排約 56 場職棒二軍賽事，且澄清湖棒球場今年首度開放提供國外職業一軍球隊移地訓練，韓國培證英雄隊一軍計 63 人於 2 月 21 日至 3 月 9 日至澄清湖棒球場進行移訓，並與中華職棒球隊進行交流比賽以賽代訓，賽後亦將練習用球回饋本市學校基層棒球隊。期能透過提供職業球隊進行移地訓練，促進本市運動觀光產業發展。</p> <p>二、運動發展局將持續與味全龍、統一獅等球團洽談於澄清湖棒球場增加辦理職棒一軍賽事場次，以提高市民觀賞職棒球賽之方便性，並提升本市棒球風氣。</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提出「高雄隊」職棒成立規劃或其他運動團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中華職棒部分，現下聯盟所屬五支球團已分別既有主場規劃，運動發展局刻正與部分球團積極洽談，全力爭取以雙主場（或多主場）的方式進駐本市，透過屬地主義的建置，吸引球迷入場觀賽，以再現本市職棒運動的熱潮。</p> <p>二、此外，部分社會甲組球隊（足球、棒球），例如：台灣電力棒球隊、台灣電力足球隊、新世紀黃蜂女壘隊，長期於本市境內長期集訓，運動發展局持續提供積極行政支援，以有效強化本市與球隊之連結。</p> <p>三、另有關籃球運動，本市於 108 年與 SBL 超級籃球聯賽之九太科技籃球隊進行球隊冠名合作，球隊於合作期間也陸續至重點及偏鄉學校進行巡迴，運動發展局也積極評估於未來延續合作之可能性，全力爭取未來合作機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4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研議試辦英文兩班三組適性學習向下延伸至國小階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兩班三組），採學習扶助（前補救教學）模式辦理。另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規定，僅能從 8 年級起進行年級內分組學習。</p> <p>二、臺北市國中小創新教學兩班三組教學模式實驗計畫自 104 學年度開辦至 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因缺乏辦理經費已停辦。</p> <p>三、本府教育局擬研議規劃 110 學年度自辦國小高年級英語課兩班三組教學模式實驗方案，鼓勵鳳山區國小依學校意願課程安排申請試辦。</p> <p>四、本市國小現有英語學習規劃如低年級彈性課程及校訂課程融入英語、協助學校共聘英語師資、鼓勵學校開辦未通過英語文篩選測驗「英語學習扶助班」等。另國小係包班制未有分科教學，可於班內分組採差異化教學，若實施兩班三組適性學習需考量學校師資、備課、教材及成績評量，且家長恐生質疑標籤化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4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積極改善分散式特教資源班師生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分散式資源班每班學生人數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二、另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10 人至 34 人者，得設 1 班；35 人者，得設 2 班；每增加 34 人者，得再增設 1 班。資源班每班人數 15 人以下者，置編制教師 1 人；每班人數 16 人至 24 人者，置編制教師 2 人；每班人數 25 人以上者，置編制教師 3 人。現今本市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皆符合「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規定。</p> <p>三、本府教育局現已訂有配套措施，如實施 3 年觀察期暫不減部分資源班員額、針對僅編制資源班 1 班 1 師且師生比高之學校增置代理教師、針對安置學生數超過法規上限之學校補助鐘點費、彈性調整教師人力等，以協助師生比高之學校。</p> <p>四、本府教育局將研議修訂「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並積極向本府員額審議小組爭取增置員額，以維持特教品質。</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4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說明已申請上滿天星計畫之學生後續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選送學生國外學習轉型一節，就原 109 年度已報名參加複選面試學生配套機制，考量前述計畫已明訂，倘有未盡事宜，得以公告方式進行補充或修正，且衡酌教育部針對大專院校學生已有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等）同性質計畫案可供申請，爰本案計畫選送學生國外學習轉型將調整為協助教育局權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相關國際教育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4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研議規劃幼兒園 2 歲專班學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專班與 3-5 歲班均採就近入園優先錄取，亦即幼兒得以就近入園幼兒身分報名戶籍地學區國小附幼。 二、惟本市部分國小附幼設有 3-5 歲班，未設 2 歲專班，無法以就近入園資格報名，至他校報名序位卻排在就近入園幼生之後。 三、考量目前本市國小附幼 2 歲專班設置比率，及就近入園參考國小學區，家長易於理解與接受，避免家長因幼兒園與國小分屬不同學區，煩惱子女設籍學區問題，讓幼兒就讀熟悉校園環境，更有助幼小銜接，爰不宜另就 2 歲專班規劃新學區。 四、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專班將朝暫停實施就近入園優先規劃，家長得依其需求選擇屬意幼兒園，報名 1 園。 五、已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召開內部會議，預定於 10 月底邀集家長及教師團體召開外部會議，於外部會議中提案討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4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研議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略以：「代理教師聘期之計算，應以各校教師出缺狀況或編制內教師當次差假時間為準，並不得跨學年度聘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為一學年（期）者，除有特殊情形，經報本局核准者外，其聘期均自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先予敘明。</p> <p>二、另依本府教育局 106 年 5 月 23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633261300 號函，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員額之代理教師自 105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聘期含暑假期間者，請各校於暑期賦予渠等人員工作任務，並於甄選簡章及聘書中敘明，其聘期得不受上開聘任補充規定之限制，調整為一整學年。因聘期調整事項係配合教育部專案補助，倘嗣後補助經費縮減或不予補助，則回歸本市聘任補充規定辦理。</p> <p>三、綜上，現行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聘期規定，係經考量中央政策與本市財政狀況下之權衡作法，為期合理公平及因應校務推行人力之需，非教育部專案進用之代理教師，仍得視擬任職務及校務實需，由學校本權責專案報教育局核准彈性調整聘期為一整學年。</p> <p>四、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研議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之可行性，並提出衝擊評估相關報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4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外部團體進入校園所使用教材請研議公開，並避免其內容違反課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 號函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本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29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934228900 號函請各級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依前開注意事項應有完善審查機制，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p> <p>二、另教育局 109 年 7 月 9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935367000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8479 號函，請學校於 109 學年度開學前訂定「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教育部函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重點如下：</p> <p>(一)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p> <p>(二)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並循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p> <p>(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上開注意事項，其中第 5 點分別就「部定及校訂課程」及「非部定及校訂課程」明定以下審查機制及程序：</p> <p>1.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p> <p>2.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p>

說明。

3.另依上開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落實於審查過程中應就課程及教材實質討論，且充分徵詢學習領域教師、行政及家長等相關代表的意見，以臻周延。

四、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938224700 號函文各校，重申有關「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應落實校內課程、審核機制，重點如下：

- (一)前揭課程或活動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前揭非部定、校訂課程或活動，學校應落實審核機制，教學或活動內容應紀錄於班級日誌，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並運用多元管道公開向家長說明。
- (三)上開審查相關會議紀錄暨相表件請學校務必詳實記錄留校備查（納入學校課程計畫者，併同掛網檢核、統一備查），並設專責單位接受家長與學生諮詢與申訴。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0.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488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確保使用團膳的學校避免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手冊，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p> <p>二、請學校依契約驗收：</p> <p>(一)廠商供應食品（材）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合格工廠產製（廠商應於簽約後 14 個工作天內將食材供應商資料造冊向機關報備，異動時同），並於送貨前提出產品合格證明文件，應於學校要求檢驗時，於供貨後二週內提出當批檢驗報告。</p> <p>(二)廠商須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並應接受學校不定期檢驗及查訪。廠商應每月送食材檢驗，檢驗項目：動物用藥（含乙型瘦體素）、農藥等藥物殘留，並將檢驗報告送交學校。</p> <p>(三)針對午餐食材，學校對廠商應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抽驗項目由學校自訂，檢驗費用之支付方及支應方式，依契約規定辦理，廠商應就機關抽樣之食材檢驗報告送交學校。</p> <p>三、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由教育局每年至少 1 次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p> <p>四、衛生、農政單位生產源頭把關：由衛生、農政單位加強生產端及市場端食材查驗，落實政府推動食安五環之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黑心廠商責任、全民監督食安等作為，保障學生及全民食安。</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海音高流名稱爭議，應增加公民參與，讓高雄人決定自己的場域命名，並於明年 4 月開幕前決定，全面使用新名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2003 年政府推動「5 年 5,000 億新十大建設」，規劃北部及南部各興建流行音樂中心，其中南部計畫名稱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為讓流行音樂中心在肩負公共任務同時亦能專業營運及彈性運作，2018 年 1 月 1 日成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p> <p>二、園區興建計畫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則為未來營運單位，不論是「海音」或是「高流」，這座從高雄港灣出發的文化場域，未來將扮演流行音樂火車頭角色，打造城市流行音樂品牌，並在國際上代表高雄城市的軟實力。</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38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請說明學校營養午餐採購發包流程，及三種採購模式如何從源頭防堵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並說明教育局稽查作為及違規廠商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校午餐採購依不同供餐方式，分為食材採購及午餐委外辦理採購：</p> <p>(一)食材採購：分為委請本市員工消費合作社代為辦理採購發包作業及學校依採購法自行辦理採購。</p> <p>(二)午餐委外採購：分為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及公開招標（最有利標）2 種。採購招標流程納入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函頒各校以茲遵循。</p> <p>二、為從源頭防堵美國豬、牛肉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教育局作為如下：</p>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手冊，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修訂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食品包裝標示規定：必須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教育局將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台灣。</p> <p>(三)教育局將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驗收作業；並由農業局及衛生局加強抽驗生鮮豬、牛肉及其加工品，做好源頭把關。</p> <p>三、違規廠商處理：</p>

依違反規定之不同有不同罰則，分為記點與罰款，記點點數累計達 50 點者，終止契約；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有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除不給付本項金額外，應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單價*供應量之金額，處以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38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請加強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戴帽率觀測：教育局協請警察局於各分局轄區國民中小學校園周邊，每學期實施「家長騎機車接送學童上放學」戴帽率觀測，並依觀測結果督導戴帽率偏低學校改善。</p> <p>二、意外事故分析及無照駕駛防制：教育局按月彙整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函文各級學校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每季亦請警察局提供高中職以下學生無照駕駛名單，請學校加強違規個案輔導及法治教育。另由學生校外會於放學或深夜時間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加強校外公共空間安檢，並利用聯巡時機糾舉勸導學生交通違規行為。</p> <p>三、教案研發及推廣：為加強防制高中學生交通意外，教育局與市府交通局合作研發防禦駕駛教案，於 109 年 5 月辦理 2 場次教案教學培訓課程，透過教案資源共享及種子師資培育，將機車安全教育推廣至高中職校園。</p> <p>四、自行車安全教育：為輔導學生自行車騎乘安全，教育局規劃辦理「各級學校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計畫」，透過增能研習、駕照考驗、道路體驗 3 階段課程模組，強化學生自行車安全駕駛技能，提升道路危險感知意識。截至 109 年 6 月已核定補助 8 校，每校 4 萬元經費。</p> <p>五、教師及導護志工增能：</p> <p>(一)為增進導護志工交通法規及執勤知能，教育局每學年辦理「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培育志工具備基礎交安知能，建構完善通學人力防護網。</p> <p>(二)為提升教師交通安全教學知能，教育局每學年辦理「上放學安全維護種子教師研習」，培育教師對於交安教材知識之理解及應用能力，以利返校實施教學活動。</p>

- 六、家庭教育功能強化：請各級學校運用交通安全委員會、班親會、親職座談會等家長參與之場合，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讓家長在交通安全學習過程中不缺席。
- 七、高中職校長交通安全座談：配合交通部 9 月交通安全週及路口大執法，教育局長除親至校園關心學童上放學安全，宣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副市長與全市高中職校長座談會，加強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扎根，澈底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
- 八、鼓勵各級學校將交通安全納入校訂課程實施，或利用友善校園週、全民國防教育、班週會、戶外教學、其他學科領域及彈性課程時間，將交通安全議題融入宣教，並請各校持續加強交通安全核心課程之研習與教導，以每學年 4 小時為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辦理名人開講巡迴下鄉至各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立圖書館三大講堂系列活動，包含於總館辦理的「城市講堂」、大東藝術圖書館辦理的「大東講堂」，及岡山文化中心分館辦理的「岡山講堂」，三館地理位置均鄰近捷運站，交通十分便捷，方便市民參與各項活動。</p> <p>二、高市圖共有 60 個分館，每一行政區至少一處分館，分館亦常與社區或學校合作（例如：與作家有約、送文學到校園等活動），邀請名人至當地演講，不侷限於市區圖書館。</p> <p>三、巡迴演講須配合講師檔期，及講師交通的考量和意願，後續進行講堂講師邀約時，將徵求講師同意後結合分館共同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3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說明學校各項工程辦理進度： 一、明正國小體操館 二、大坪頂直排輪場 三、鎮昌國小兒童遊樂設施 四、鎮昌國小風雨球場 五、瑞豐國小風雨球場 六、瑞豐國小通學步道 七、瑞豐國小精進樓改善 八、前鎮國小勤學樓校舍整建 九、光華國中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學校各項工程辦理進度如下： 一、明正國小體操館：有關明正國小興建體操館需求，教育局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0933869200 號函檢送該校「體操訓練館新建工程」計畫書及工程經費表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尚未核定，持續向體育署追蹤。 二、大坪頂直排輪場：教育局經評估及檢討後，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大坪頂直排曲棍球場需求與改善計畫」經費補助，並針對體育署提出學校預定地權管、教學使用及維護管理等問題釐清，並於 108 年 9 月 11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836184300 號函文向體育署說明本市學校預定地規劃建置簡易運動場情形、使用及維護情況，以提供體育署補助本市球場設置之參考，截至 109 年 10 月體育署尚未核定。教育局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核定補助整修球場遮陽網 60 萬元，以利使用該球場之球員有更完善及安全的運動環境。 三、鎮昌國小兒童遊樂設施：鎮昌國小目前尚有 1 座國小使用遊戲器材未符合 CNS 國家標準相關規範，為維護學童遊玩之安全，

該校編列 110 年資本門預算辦理「遊戲場遊具汰舊換新工程」50 萬元，另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80507 號函核定補助 130 萬元，協助該校符合衛生福利部規範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遊戲設施檢驗合格相關備查作業。

四、鎮昌國小風雨球場：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936132600 號函報體育署申請補助；體育署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90026589 號函復不予補助並請學校評估建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之可行性；教育局 109 年 9 月 1 日轉知學校，請學校評估建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之可行性，目前為止，學校評估結果尚未報局。

(二)另學校倘有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之需求，可依教育局 109 年 4 月 7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074400 號函頒契約範本及說明表辦理，教育局亦將協助輔導學校設置作業相關事宜。

五、瑞豐國小風雨球場：

有關瑞豐國小風雨球場案，已爭取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目前施工中。

六、瑞豐國小通學步道：該校武營路通學道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竣工，訂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辦理驗收。

七、瑞豐國小精進樓改善：

(一)「精進樓耐震補強工程」109 年 4 月完成規劃設計並依程序送國震中心行政審查，109 年 5 月 27 日通過國震中心行政審查，並獲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7 月 7 日核定補強工程（含監造費）經費計 1,601 萬 6,150 元，工程發包於 9 月 21 日第 1 次公告上網，10 月 7 日流標，10 月 14 日第 2 次公告上網，預計 10 月 21 日開標，教育局將持續督促校方完成後續工程。

(二)為協助學校觀測精進樓地下室淹水原因，學校提報「精進樓地下室筏基處勘查滲水情況工程」，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3 日核定 114 萬 1,000 元，109 年 8 月 21 日開工，惟開工後持續抽水 2 週，水位仍維持 20 公分以上高度，無法繼續筏基開挖作業，會有感電危險，校方同意廠商自 9 月 17 日起停工，俟水位降至地板以下再行復工，停工至今，廠商仍持續記錄抽水投藥防範登革熱並記錄水位變化。

八、前鎮國小勤學樓校舍整建：

- (一)前鎮國小勤學樓 105 年完成耐震補強工程，該工程併同施作屋頂防水，保固至 109 年 5 月，校方 108 年 6 月 13 日函報「勤學樓頂層教室天花板滲漏水防治」申請計畫，教育局 108 年 7 月 9 日邀請建築師到校會勘結果，因學校所提方案未根本解決防（漏）水問題，請校方另行評估改善方案。
- (二)校方於 109 年 4 月 17 日邀集結構技師、建築師及教育局辦理校舍安全會勘，並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由林議員宛蓉及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到校關心瞭解校舍現況。
- (三)考量 105 年底勤學樓始完成耐震補強，耐震係數無虞，教育局業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核定漏水鑑定作業經費 29 萬 7,010 元，目前校方已完成委託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進行漏水鑑定作業，109 年 8 月 5 日該公會已到校檢驗，俟彙整後配合公會開會時間進行審查，預計 109 年 10 月 20 日提供報告，俾據以辦理後續改善作業。

九、光華國中活動中心：

- (一)本案光華國中於 109 年 4 月 8 日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活動中心空調工程計畫經費，計畫安裝變頻多聯式空調系統。
- (二)本府教育局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會同電機專家辦理和平樓活動中心空調工程會勘，會勘結果考量省電、依人數需求彈性開啟冷氣台數及汰舊換新經費負擔等因素，建議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依據活動中心空間，需要氣冷式變頻冷氣 20 噸約 6~8 台。
- (三)本案業經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7 月 2 日發函同意核定總經費 199 萬 9,578 元（局補助 177 萬 9,578 元，餘 22 萬元由學校基金餘額支應）。校方業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公告招標，109 年 10 月 30 日開標，預計 109 年 12 月 2 日完工驗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3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關心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師生並協助爭取活動中心建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成功特殊教育學校活動中心建置案，說明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前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函送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多功能體適能示範基地」興建工程計畫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爭取經費挹注，該署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函復教育局錄案辦理。 二、國教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場勘及 109 年 1 月 6 日函送本府教育局場勘紀錄，並表示本案工程經費過高，宜再評估實際需求及經費合理性。 三、案經該校召開校務會議重新評估實際需求及經費合理性，於 109 年 3 月 9 日函復本府教育局「多功能體適能示範基地」暫緩辦理，本府教育局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知國教署。 四、另該校希在原計畫項目架構下，回歸校內原基本需求，先行申請「運動訓練室（30 人規模）」項目，本府教育局已請學校實際需求提報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後再行研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3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說明如何協助各校降低廚餘量並規劃獎勵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達到校園午餐廚餘減量目的，本市學校辦理相關措施現況如下：</p> <p>(一)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座談會宣導，讓家長瞭解剩食議題，並參與學校剩食處理規劃，進而減少剩食量。</p> <p>(二)透過飲食教育、營養教育、食農教育等相關課程研習，並鼓勵教師參加飲食教育教案設計甄選，獲選作品編入本市國教輔導團健體領域教材研發暨飲食教育示例作品，供全市教師充實教學技巧及教學方法之參考，將正確的飲食概念扎根，培養學生愛惜食物的正確觀念。</p> <p>(三)本市學校每學期至少 1 至 2 次調查午餐滿意度，每週得抽樣調查，並參考調查結果，適時調整菜單及烹調方式。</p> <p>(四)本市學校營養師依據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劃學生每日午餐攝取內容及食用量，精確計算備餐份數，避免浪費。</p> <p>(五)本市午餐工作手冊明訂由各校訂定「學校午餐剩飯菜及廚餘回收處理原則」，並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建立午餐剩食再利用機制，達到協助解決經濟弱勢學生家庭用餐問題及廚餘減量。</p> <p>(六)果皮、菜葉、植物殘渣等生廚餘可製作堆肥或有效再生利用。</p> <p>二、為達到本市校園午餐零廚餘目標，教育局除持續要求學校落實上開作為，另擬定精進策略如下：</p> <p>(一)強化午餐工作人員知能，精進廚工廚藝： 辦理相關廚藝研習，增加午餐菜單變化性，提高學生用餐喜好度。</p> <p>(二)落實低碳飲食教育課程扎根： 由教育局及農業局合作，持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高雄生產之</p>

在地食材，透過校園教育課程與體驗課程，讓學生認識高雄在地生產的農產品，並學習喜愛土地、珍惜食物等觀念。

(三)研擬獎勵措施：

教育局為肯定學校辦理減少午餐剩食之推動，期透過研擬獎勵措施等方式，促進達到本市校園午餐零廚餘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3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研議規劃食育戶外教學，讓學生體驗食材得來不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為培養學生健康飲食知識及飲食文化，養成正確之飲食習慣，具備自然與環境永續之知能及愛物惜食之態度，持續推動校園飲食教育、食農教育，辦理相關措施如下：</p> <p>(一)結合本府「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辦理健康蔬食宣導，由教育局請學校營養師設計創意互動體驗活動，達到推廣蔬食環保響應永續樂活、安心蔬食之目的。</p> <p>(二)鼓勵學校積極申請農委會農糧署「食米學園計畫」補助，由學校老師設計符合在地特色的教案與農業實作體驗活動，落實產地到餐桌的飲食教育相關概念，讓食農文化向下扎根。</p> <p>(三)自 107 學年度起，編列「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補助學校申請飲食教育設為校訂課程或融入課程；並透過有機農業、農場參觀、食農體驗等活動，讓學生認識高雄在地農產品，並體會「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之意寓。</p> <p>(四)與成功大學合作在本市六龜、桃源及美濃地區執行「校園午餐創新實證與友善農業供應鏈創新整合」，與在地農民透過產學合作，協助推展食農教育，帶領學子親身體驗，吃臺灣食材與促進土地之認同，共創食品安全、農業永續與食農教育之三贏局面。</p> <p>二、跨局處合作辦理學校食農教育：</p> <p>(一)與農業局合作「健康樂活百分百 濃情密意雄食在」計畫，108 年度編列 50 萬元，提供學校申請辦理食農教育，期許學童透過親自務農，走入自然，學習農業與健康、環境之間的緊密關係。</p> <p>(二)農業局為推廣食農教育，輔導本市幼兒園、國小教師規劃食</p>

農教育課程培訓，落實於校園食農實作課程教學，讓學生體驗從土地到餐桌的過程，進而學習喜愛土地、珍惜食物等觀念。

三、本市建置跨局處「高雄市食農教育整合資訊網」（網址 <https://agri-meal.weebly.com/>），除了整合本市相關食農教育網站連結外，並提供食農教育教案手冊，做為本市學校規劃辦理食育、食農教育戶外教學之參據，讓食農教育之實作體驗融入課程教學，反思「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進而惜食愛物，達到學校午餐廚餘減量之目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3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說明學校響應蔬食辦理情形及未實施原因分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調查本市 108 學年度學校午餐蔬食日情形（含國小 240 校、國中 80 校、完全中學 10 校及特教學校 4 校，共計 334 校；另高中職 14 校以多元型態方式供餐如自助餐、熱食部或代訂便當等，由學生自由選擇，不列入調查統計），已實施 1 週 1 蔬食日學校計 296 校（88.62%）；36 所學校每月辦理 1-3 次不等，另 2 校辦理少肉日。</p> <p>二、109 學年度本市學校比率達 301 校（90.12%），較上學年度增加 5 校。另 33 校均配合辦理午餐蔬食日每月 1-3 次，以漸進式改善家長接受度及學生飲食習慣。</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午餐蔬食日次數</th> <th>108 學年度</th> <th>109 學年度</th> <th>增減</th> <th>109 學年度最新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週 1 次</td> <td>296</td> <td>301</td> <td>+5</td> <td>90.12%</td> </tr> <tr> <td>每月 1-3 次</td> <td>36</td> <td>33</td> <td>-3</td> <td>9.88%</td> </tr> <tr> <td>每月 0 次</td> <td>2</td> <td>0</td> <td>-2</td> <td>0%</td> </tr> <tr> <td>合計</td> <td>334</td> <td>334</td> <td>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三、經查 33 所學校未辦理每週 1 次蔬食餐之情形及原因如下： (一)學生反映吃蔬食較快餓，學生接受度低或家長反映影響發育（計 8 校）。 (二)蔬食日廚餘量較葷食日多，造成食材浪費（計 19 校）。 (三)經午餐委員會決議採漸進式增加辦理蔬食日次數（計 6 校）。</p> <p>四、教育局為提高本市學校辦理每週 1 次蔬食餐校數比率，採取措施如下： (一)請教育部「智慧化餐飲服務平臺」系統之菜單設計功能，提供多元美味的蔬食餐菜單供學校參考運用，加以推廣並減少廚餘量。</p>				午餐蔬食日次數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增減	109 學年度最新比率	每週 1 次	296	301	+5	90.12%	每月 1-3 次	36	33	-3	9.88%	每月 0 次	2	0	-2	0%	合計	334	334	0	100%
午餐蔬食日次數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增減	109 學年度最新比率																									
每週 1 次	296	301	+5	90.12%																									
每月 1-3 次	36	33	-3	9.88%																									
每月 0 次	2	0	-2	0%																									
合計	334	334	0	100%																									

(二)持續加強飲食教育，讓學生從認知中培養正確的健康飲食態度，接受及建立蔬食習慣，達到兼顧推動蔬食餐及減少廚餘的目的。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小港森林公園新建運動中心規劃進度及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前向財政部申請 109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並於 109 年 4 月 28 日經財政部核准以促參 BOT 方式執行小港及鹽埕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作業。小港運動中心預計規劃於小港森林公園內（小港區高松路、營口路交叉處），本局刻正進行促參前置可行性評估作業。</p> <p>二、本案研議納入包含新型態健身房、瑜珈或韻律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室、羽球（綜合球場）等相關複合式空間規劃，占地面積約為 3,300 平方公尺，係為一座地下一層及地上三層之量體，興建金額預估為 2 億至 2 億 5 千萬之間。</p> <p>三、本案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後續將依評估結果進行政策決定，本案期可型塑友善運動據點，打造青銀共好安全之室內外運動、學習、休閒及集會空間，讓所有市民均能享受運動的樂趣。</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93838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說明並加強青少年毒品防制成效並研議邀請紙風車劇團至旗山地區巡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校園毒品防制成效與分析：</p> <p>(一)新增春暉案件降低： 本年截至 9 月新增春暉 14 件，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18 件。</p> <p>(二)學校自查比例提高： 本年截至 9 月新增春暉學校自查 10 件（佔 71.43%），遭警查獲 4 件，相較去年同期新增學校自查 15 件（佔 46.88%），遭警查獲 17 件，數據顯示遭警查獲個案減少且學校自查比例提高 24.55%。</p> <p>(三)列管案件降低： 本年截至 9 月列管春暉 35 件（含 108 年續管 21 件），相較去年同期列管春暉 47 件（含 107 年續管 15 件）減少 12 件。</p> <p>(四)輔導完成率提升： 本年截至 9 月列管春暉 35 件，完成輔導 19 件（輔導完成率 54.29%），相較去年同期列管春暉 47 件，完成輔導 21 件（輔導完成率 44.68%），輔導完成率提升 9.61%。</p> <p>二、研議邀請紙風車劇團至旗山地區巡演：</p> <p>(一)本府毒品防制局、教育局、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紙風車青少年反毒工程列車巡演，預計於 109 年 11 月辦理 6 場次，表定巡演學校名單計有岡山國中、福山國中、青年國中、旗山國中、前鎮國中及明華國中 6 所學校。</p> <p>(二)教育局規劃於明年度向教育部申請紙風車青少年反毒戲劇工程巡演補助經費，以嘉惠更多學校及推廣反毒教育。</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93838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說明旗山地區學校班班有冷氣政策規劃情形及弱勢學生使用電費補助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旗山地區雙機規劃及弱勢學生電費補助，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市自 108 年起進行校園冷氣機、空氣清淨設備計畫，原規劃 4 年（108-111 年）分區依序進行裝設作業，目前全市已完成裝設學校比例約為 4 成。 二、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依教育部期程於 111 年 3 月底前裝設完畢。 三、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旗山區學校共計 9 所國中小學校裝設冷氣所生電費將一併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預算，超出補助費用及設備維修、耗材費用則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府刻正研修本市國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注意事項，俾利學校收費及管理方式有所參酌依據與規範。另本於「弱勢照顧」原則，由本府教育局規劃補助學校弱勢學生電費，預估補助每生每學期約 2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93838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說明旗山地區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進用情形並研議特定資格限制之可行性與評審專業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於大旗山區進用專任運動教練計 4 校，分別於旗山國中－軟式網球、美濃國中－棒球、鼓山國小－軟式網球及桃源國中－柔道。 二、針對特定資格限制，依據各級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5 條，專任教練遴選得擬定所需教練等級如：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中級」以上資格。 三、有關評審專業性，109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專項術科均聘請具該項運動專業或教學相關經驗評審以昭公信。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4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提高校園雙機運作所需契約容量，確保電力充足並請如期完成今年預定完成校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校園雙機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自 108 年啟動「校園雙機計畫」，規劃 4 年完成雙機裝設，108 年完成鄰近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 34 校雙機建置；109 年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空品不良地區優先，裝設 100 所學校，目前已完成裝設學校比例約為 4 成。 二、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依教育部期程於 111 年 3 月底前裝設完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提供 109 年 9 月 1 日以後各校一次電力契約容量免費提升，確保學校電力使用充足無虞。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4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說明教師被霸凌事件處理方式並研議設置專門的委員會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查本市目前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作為處理員工於職場遭遇霸凌事件之準據。 二、當員工遭遇職場霸凌事件時，由被霸凌者向霸凌者所屬機關(學校)提出申訴，但涉及霸凌者如為各機關首長，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各機關(學校)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處理申訴事件。 三、本府教育局將參酌人事行政總處、其他縣(市)、直轄市訂定之作業規範後，研議訂定本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相關處理作業規定。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4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儘速修訂分散式特教資源班設置規定符合 1 比 8 特教師生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分散式資源班每班學生人數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二、另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10 人至 34 人者，得設 1 班；35 人者，得設 2 班；每增加 34 人者，得再增設 1 班。資源班每班人數 15 人以下者，置編制教師 1 人；每班人數 16 人至 24 人者，置編制教師 2 人；每班人數 25 人以上者，置編制教師 3 人。現今本市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皆符合「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規定。</p> <p>三、本府教育局現已訂有配套措施，如實施 3 年觀察期暫不減部分資源班員額、針對僅編制資源班 1 班 1 師且師生比高之學校增置代理教師、針對安置學生數超過法規上限之學校補助鐘點費、彈性調整教師人力等，以協助師生比高之學校。</p> <p>四、本府教育局將研議修訂「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並積極向本府員額審議小組爭取增置員額，以維持特教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4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強化特教親職手冊，加入家長所需特教相關資源，提供家長運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府教育局已於 109 年 6 月起邀請所屬學校教師編修「高雄市特殊教育親職手冊」，並邀請教授協助指導；另本府教育局於編修時已納入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與鑑定門診、身心障礙診斷鑑定參考醫療機構等家長所需特教相關資源。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前鎮、小港地區夜間運動設施；前鎮區現無夜間球類運動場地，請利用現有空間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小港前鎮區公有運動設施開放夜間使用	
	管理單位	場地名稱
	運發局自管	小港運動園區田徑場
	運發局自管	小港運動園區籃球場
	運發局委外	前鎮游泳池
	教育局社教館	戶外籃球場
	教育局學校	中正高工、小港高中、小港國中、鳳林國中、二苓國小等校籃球場
		開放時間 06：00-24：00 06：30-22：00 4月-10月 06：30-09：00 14：00-21：00 06：00-22：00 各級學校實際開放時間依各所學校而定： 一、高中：上課時間上午 6 時至 7 時、下午 5 時至 7 時；周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 二、國中：上課時間上午 6 時、下午 5 時；周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六時至下午 6 時 三、國小：上課時間上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周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管理單位	場地名稱	開放時間
環境保護局	南區資源回收廠游泳池	06：00-08：00 08：30-11：00 14：00-16：30 17：00-21：00

二、目前教育局刻正依據友善運動環境增設學校球場夜間照明設備政策規劃，預計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市 62 校。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優先於重污染區小港區設置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前向財政部申請 109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並於 109 年 4 月 28 日經財政部核准以促參 BOT 方式執行小港及鹽埕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作業。小港運動中心預計規劃於小港森林公園內（小港區高松路、營口路交叉處），本局刻正進行促參前置可行性評估作業。</p> <p>二、本案研議納入包含新型態健身房、瑜珈或韻律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室、羽球（綜合球場）等相關複合式空間規劃，占地面積約為 3,300 平方公尺，係為一座地下一層及地上三層之量體，興建金額預估為 2 億至 2 億 5 千萬之間。</p> <p>三、本案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後續將依評估結果進行政策決定，本案期可型塑友善運動據點，打造青銀共好安全之室內外運動、學習、休閒及集會空間，讓所有市民均能享受運動的樂趣。</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海音測試場目前規劃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預計明(110)年4月開幕，開幕前將辦理測試性演出，全方位檢測舞台燈光音響等硬體、機電設備、後台休息室使用與動線等。原規劃於今(109)年11月28日辦理之測試性演出，經10月28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召開之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專業評估後，決議暫緩辦理。董事會建議在顧及民眾安全及提供完美視、聽覺享受之多重考量下，應先逐步進行消防、機電、電梯、空調等硬體設施壓力測試，待各項硬體設施完備並確認場域安全無虞後，再依序辦理觀眾半載或滿載測試，藉以觀察周邊交通環境之影響及變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利用閒置場館（例如高雄市忠烈祠、戰爭與和平紀念館）設立高雄 228 紀念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前戰爭與和平紀念館所在地前身為日本神社，後成為忠烈祠園區附屬館舍，該場域主要奉祀國共抗戰革命先烈暨抗日勦匪英靈之所，雖與二二八談判營區相距不遠，然而該場域非二二八歷史場域，其紀念主體與二二八受難者有很大差異。</p> <p>歷史博物館身為二二八事件重要歷史場域，館內常態展示「二二八 0306」，內容已相當完整，且本市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紀念公園即在史博館對面，每年辦理追思紀念儀式，已經形成本市最具紀念性的範圍，建議不另外設置高雄二二八紀念館。</p> <p>前戰和館為忠烈祠園區附屬館舍，民國 96 年一同被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民國 100 年基於尊重童燕珍議員質詢及市府整體考量，由歷史博物館移交兵役局接管在案，目前忠烈祠園區及前戰和館由民政局轄管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角樓目前整修計畫與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旗山亭仔腳於民國 94 年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包含「角樓」、「角樓石拱圈」及「老街石拱圈」三部份。</p> <p>(一)角樓、角樓石拱圈：於 107 年 12 月發包修復規劃設計，108 年 8 月 1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居民意見，109 年 6 月完成設計書圖。</p> <p>(二)老街石拱圈：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居民意見，109 年 6 月完成修復設計。</p> <p>(三)上述二案，文化局於 109 年 7 月及 9 月已向中央文資局提案，爭取「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石拱圈）」修復工程經費，俟中央核定後，預計 110 年啟動修復工程。</p> <p>二、因角樓尚未完成修復，為避免民眾誤入受傷或置放易燃物影響歷史建築安全，文化局於 8 月初於原有低矮木格柵上方加設透空圍籬，並加強巡檢，以兼顧歷史建築安全及環境衛生。</p> <p>三、貴席建議民宅部分一同修復事宜，文化局於說明會時已向民眾說明屬私有產權且非歷史建築本體，不在修復工程範圍，惟修復工程發包後，文化局可提供施工營造廠商資料，供居民逕洽參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822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閒置空間活化規定，並說明前鎮區學校垂直整併為中小學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活化用途含銀髮照護、公幼托育、社會企業、社會福利、遊學實驗、樂齡學習、青年創業、藝文展演、其他教育相關設施等多元管道。</p> <p>二、本市於 104 年 2 月即首創「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供民眾查詢本市 38 個行政區校園閒置空間；網站訊息依每年清查結果更新，年度間資料依活化結果進行滾動式更新。</p> <p>三、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在少子化浪潮下，教育局鼓勵學校以創新多元辦學方式進行轉型，以達永續發展之效。如興仁國中爭取教育部國教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彈性學習課程技藝課程試辦計畫」，利用課綱特色與彈性課程時段，依據學生學習特質開發各種融入在地元素的特色課程，提供寬廣與深化的技職學習，讓學校加速執行轉型計畫時，能吸引更多學子就讀意願。</p> <p>四、教育局擬先行啟動前鎮區鄰近學校溝通對話機制，傾聽校內師生之意見，以評估後續各項方案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822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請說明如何防堵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手冊，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食品包裝標示規定：必須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教育局將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台灣。</p> <p>三、教育局將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驗收作業；並由農業局及衛生局加強抽驗生鮮豬、牛肉及其加工品，做好源頭把關。</p> <p>四、持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國產食材政策，並透過飲食教育宣導「選當地、食當季」食材，可減少碳排放及縮短食物里程，對於環境永續之重要性。</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各運動場館管理維護情形缺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升運動場館營運管理效能，運發局已於 108 年底訂定各場地營運管理計畫，另於 109 年訂定運動設施管理計畫，並於每年進行運動場館考核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二、針對部分場館未及時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乙節，運發局所轄場館現皆已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相關規定進行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 三、另有關運動場館消防設備及無障礙設施存有缺失乙節，110 年度經費已增加編列 400 萬元進行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是否能在 2 年內完成 10 座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運發局目前以促參、活化現有空間改建之兩方向同步進行，盤點自管場館、學校及各局處可供評估規劃之土地及空間並綜合評估各行政區之優先順序及採行 BOT 或 OT 方式等，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及引進民間資源，減少市府財政負擔。預計 109 年底前提出運動中心（或全民運動館）地點等有關規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小港運動中心加速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前向財政部申請 109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並於 109 年 4 月 28 日經財政部核准以促參 BOT 方式執行小港及鹽埕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作業。小港運動中心預計規劃於小港森林公園內（小港區高松路、營口路交叉處），本局刻正進行促參前置可行性評估作業。</p> <p>二、本案研議納入包含新型態健身房、瑜珈或韻律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室、羽球（綜合球場）等相關複合式空間規劃，占地面積約為 3,300 平方公尺，係為一座地下一層及地上三層之量體，興建金額預估為 2 億至 2 億 5 千萬之間。</p> <p>三、本案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後續將依評估結果進行政策決定，本案期可型塑友善運動據點，打造青銀共好安全之室內外運動、學習、休閒及集會空間，讓所有市民均能享受運動的樂趣。</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黃紹庭 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19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93057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國慶連假期間，高雄人道國際酒店違法擅收旅客，讓居家檢疫人員與觀光客混住，請新聞局儘速了解，並提供市府相關局處針對此次事件之完整配套措施與處置作為等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及觀光局於 10 月 10 日接獲人道國際酒店疑有居家檢疫者及一般民眾合住同層樓之訊息後，立即前往稽查，證實確有 35 名檢疫者與一般房客有同樓層混住的情事；11 日即將 1 位檢疫期滿的民眾之外的 34 名檢疫者，全數移置合格的防疫旅館，並要求人道酒店全館消毒，及依法開罰。本府第一時間即進行相關處置措施，也公開向媒體說明，並全面清查以積極防堵疫情，籲請民眾安心。</p> <p>二、為明確掌握轄內防疫旅館是否收住一般旅客及一般旅館是否違規收住居家檢疫對象，觀光局、衛生局、民政局及警察局於 10 月 12 日全面執行聯合稽查工作，共查訪本市觀光旅館 10 家、旅館 377 家（含防疫旅館 55 家）、民宿 108 家，共計 495 家旅宿業者，稽查結果無非防疫旅館私接居家檢疫者之情事。</p> <p>三、人道國際酒店於 109 年 3 月起即主動配合防疫政策，接待回國旅客居家檢疫，相關管控清消工作於不定期查訪紀錄上均符合標準，惟因該店經營權等問題，觀光局協助輔導申請成為合格防疫旅館未果，爰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行政指導，限其自 10 月 15 日起，不得收住居家檢疫對象，衛生單位亦於 9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期間多次前往抽查，未發現違規混居狀況。</p> <p>四、惟該店因應此次國慶連假大批觀光人潮，竟於 10 月 9 日起違反防疫原則接待一般旅客，且無妥適區劃居家檢疫對象，而致混住狀態，經 10 月 10 日聯合稽查確認，當時收住有 35 名居家檢疫對象以及 45 名一般旅客，違反防疫旅宿之獨棟、分層、分區等防疫管控規範，即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裁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0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93819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說明在鳳山地區設置社區共讀站或圖書館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經本府教育局會同文德國小勘查，研議於文德兒童公園（位於文衡路旁、與文德國小為鄰，面積約 1,694.39 平方公尺）設置社區共讀站。 二、文德兒童公園土地範圍包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及私人土地，經洽詢本府都發局，可朝以地換地、價購及申請徵收等三種方式規劃。 三、目前由學校先洽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事宜，並研議向國有財產署提請土地無償撥用，俾利土地整合運用。 四、後續擬規劃社區共讀站結合學生活動中心，經本府核定後，由教育局協助文德國小向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鳳山區人口超過 35 萬人卻無運動中心，請就議員提之前建議點進行現勘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議員建議三處地點及初評結果如下： (一)鳳山區文中小 1 學校用地，面積約 2.45 公頃，位於文龍路、文樂街、文揚街交叉處，土地權屬為教育局，108 年 5 月教育局標租作為港都高爾夫球場。 初評結果： 1.因考量該區域人口逐漸成長，雖近 10 年無設校需求，但未來鳳山區極具發展性、視該區人口成長可能興建學校。 2.附近已有民營健身工廠（澄清店）、鳳山運動園區、鳳山運動中心，宜審慎評估市場需求、運動設施競合及密集度高可能形成營運困難。 (二)鳳山區文中小 2 學校用地，面積約 2.4 公頃，位於北堤街與北昌二街交叉處，土地權屬為教育局，現況一部分借交通局作停車場使用，其餘大部分為草地。 初評結果： 1.因考量該區域人口逐漸成長，雖近 10 年無設校需求，但未來鳳山區極具發展性、視該區人口成長可能興建學校。 2.附近已有民營健身工廠（澄清店）、鳳山運動中心，宜審慎評估市場需求、運動設施競合及密集度高可能形成營運困難。 (三)鳳山區文中 14 學校用地，面積約 3.28 公頃，位於鳳頂路與頂庄路交叉處，土地權屬為教育局，108 年 5 月起標租作為高都高爾夫球場。 初評結果：

- 1.因考量該區域人口逐漸成長，雖近 10 年無設校需求，但未來鳳山區極具發展性、視該區人口成長可能興建學校。
- 2.該地點鄰近小港區小港森林公園（約 5 分車程），目前本府規劃設置運動中心並已獲財政部補助促參前作業費用補助 180 萬元，市府自籌 20 萬元，後續依財政部核定函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
- 3.鳳山區已有鳳山運動中心（約 7 分車程）且鄰近小港森林公園（約 7 分車程），宜將市府資源挹注尚未有運動中心之行政區域。

二、另尋可供規劃閒置空間或土地盡速邀議員及相關單位會勘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2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93058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針對高雄前鎮區先前發生乙炔外洩事件，新聞局對外的處置不夠公開透明，希望未來對於突發事件的反應能夠更進入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一、新聞局接獲通報乙炔外洩或其他突發事件後，立即協助主責單位資訊揭露，配合市長、副市長行程，協助媒體採訪，並掌握新聞輿情，提供警戒區域、人員疏散及安置情況等本府處理應變措施，同時透過有線電視跑馬、市府官網、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新聞局臉書及高雄電臺，發布資訊、新聞稿、照片及影像，供民眾知悉及媒體參考。 二、新聞局依運作機制規範，辦理新聞發布及媒體聯繫作業，視乙炔外洩或突發事件現場處理情形，協助安排市長、副市長或相關人員說明最新處置情形，並由本府權責首長邀集相關局處說明處理過程、人員疏散、後續監測情況等，嚴格督促業者提出事件檢討報告、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依法咎責，及市府內部的精進行政程序作為。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3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校園雙機裝設規劃進程並協助各校電力改善，另請說明使用電費分擔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校園雙機規劃、電力改善及電費分攤，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市自 108 年起進行校園冷氣機、空氣清淨設備計畫，原規劃 4 年（108-111 年）分區依序進行裝設作業，目前全市已完成裝設學校比例約為 4 成。 二、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依教育部期程於 111 年 3 月底前裝設完畢。 三、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國中小學校裝設冷氣所生電費也將一併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預算。 四、有關教育部國教署研擬電費補助方式（目前尚未頒布），目前規劃補助 5 月、6 月、9 月及 10 月等 4 個月，一年共計補助 88 日，每日補助 7 小時。7 小時之外時段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有關冷氣使用規範亦將訂定參考原則，俾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遵循。 五、超出補助費用及設備維修、耗材費用則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府教育局刻正研修本市國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注意事項，俾利學校收費及管理方式有所參酌依據與規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3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說明如何把關及防堵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幼兒園及安親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為防止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本府教育局為學校、幼兒園及安親班食材安全把關機制分述如下：</p> <p>一、高、國中小學校：</p>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手冊，本府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食品包裝標示規定：必須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本府教育局將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台灣。</p> <p>(三)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驗收作業；並由農業局及衛生局加強抽驗生鮮豬、牛肉及其加工品，做好源頭把關。</p> <p>二、幼兒園：</p> <p>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6 日函知「供應膳食應採用國內在地豬、牛肉之生鮮食材」，本府教育局業於 109 年 10 月 6 日高市教幼字第 10937606500 號函請各幼兒園依規定辦理，並充分揭露食材來源如下：</p> <p>(一)以明顯可辨明方式揭露或公告餐點使用國產豬、牛肉之標示（如：於幼兒園門首公告「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文字）。</p> <p>(二)幼兒園每月（週）菜單公布時應同時載明食材來源一律使用</p>

國產豬、牛肉（如：於菜單表格下方標示註明），並於幼兒園自有網站上公告；無網站者應以紙本通知家長併同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充分揭露豬、牛肉食材來源資訊。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7 日函示規定：「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應採用國內在地食材。短期補習班如提供膳食或餐飲訂購資訊時，請選擇採用國內在地肉品之店家。」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將前述資訊公告「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和「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並將配合教育部持續宣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3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說明國中小整併規劃及苓雅新興前金區小型學校轉型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倘學校有第四條辦理情形不佳及非原住民地區學校（國小全校或分校未達 40 人且學生流失嚴重者）因應整體教育發展政策，且未有不得停辦之情形者，應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予本市教審會審議，後由主管機關檢視執行結果，評估是否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p> <p>二、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進行轉型。</p> <p>三、查本市苓雅區（8 校）、新興區（4 校）及前金區（2 校）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全校學生總數均達 100 人以上，非前開規定所示學生總人數不滿 50 人或未達 40 人且學生流失嚴重之學校。</p> <p>四、本府教育局擬持續關注小型學校區域人口發展情形，並針對區域內鄰近學校進行了解並溝通，以利資源整合、師生共享優質設備，提升教學品質。</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新人字第 1093059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臺北及臺中市政府均已將新聞局及觀光局合併，請問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及觀光局是否有整併的可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答詢摘要：</p> <p>新聞局擔任高雄市政府專責媒體平台，在國際層級致力行銷高雄市以推升城市能見度，於市民層級扮演即時傳播聯繫的單一窗口，具有維持獨立機關的必要性。</p> <p>細節內容：</p> <p>一、專責新聞人才處理新興媒體：</p> <p>在新興媒體快速蛻變的時代，需要專責新聞機關秉持專業能力方能完善應對。從影音媒體（Youtube、KOL、直播）、社群媒體（Line、臉書、Twitter）到戶外媒體（燈箱、帆布、電視牆、路燈旗）等多元媒體管道不斷急遽演化，各種管道均有其獨特使用對象與行銷方式，需要專責新聞人才長期實務歷練積累、傳承、反思。從上層決策端為整體市政媒體行銷布局，下至執行面研擬媒體行銷計畫及溝通聯繫，均需要由新聞專業人才擔任方能維持高雄市新聞傳播政策的完整性，如經整併後致組織目標調整，人員進用與拔擢方向改變，由觀光專業人員擔任承辦者或高層決策者，將影響市政行銷的一致性。</p> <p>二、獨立新聞機關作業之靈活性：</p> <p>新聞局作為獨立機關可單獨作業對外行文，於面臨緊急市政消息或重大輿情時得擔任單一窗口於第一時間作業發布消息，快速回應民眾即時資訊，消弭訊息落差所導致之政策誤解。例如新聞局於颱風、地震、疫情等重大災害時，得以機動發布緊急民生相關訊息給廣大市民，並建立單一窗口與國際媒體、國內電子、平面及廣播媒體計 708 位從業者即時通訊聯繫，此皆與觀光局主管觀光旅遊之業務層面有顯著差異，如與觀光局整併</p>

則使組織整體趨於龐大，組織目標分散，發布新聞訊息需要與更多層級溝通磨合，弱化新聞局單獨作業的靈活性。

三、單一整合性媒體平台：

新聞局作為高雄市媒體行銷平台，角色定位與觀光旅遊之推廣有異，而係整合各局處活動及市政服務後，針對各種活動及服務的獨特性打造完整行銷計畫，選擇多元化媒體管道高效推播傳遞以提升新聞露出度，發揮平台推播的功能。舉例而言，為行銷本市 2009 世界運動會，本局邀請王建民、蔡依林代言，並充分利用電子媒體（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報紙、雜誌、期刊等）、網路媒體及記者會等多元化行銷方式，達到顯著行銷績效。另 2019 年透過春遊、夏日及暖冬（COOL & LIGHT 系列活動）之短片製播，成功串聯市府各局處舉辦之草地音樂會、2019 高雄內門宋江陣、高雄瘋藝夏、旗津黑沙玩藝節、庄頭藝穗節、高雄海碩網球公開賽、體感嘉年華、高雄電影節、直線競速 SDR、動漫祭、國慶系列活動、萬年季、耶誕追光、跨年及元旦升旗……等數十個局處舉辦之活動，推播共 929 檔次、觸及人次共約 2,860 萬人，有效發揮平台角色達到跨局處縱向整合，形成 1+1 大於 2 之行銷的綜效。此係單一專責平台所能達到之成效，如經整併後導致組織目標分散，經費運用、計畫執行以及機關資源皆須與觀光旅遊業務共享，恐減損原平台之推播效益。

四、營造並行銷城市意象

全球化發展之下，「城市」逐步取代國家成為國際競爭力的要角，城市整體意象營造更顯重要，亟需專責機關縝密規劃與布局，擬定高雄市整體行銷方針以塑造一流城市品牌。比如本局 2013 年辦理黃色小鴨進高雄港，觀賞人次達到 390 萬人並帶來近 10 億元新台幣的商機，登上 CNN、BBC 等多個國際新聞版面，成功行銷港灣形象。2019 年市長爭取招商及城市交流，本局亦隨行赴星馬、中國大陸南方城市及美國等地，主辦媒體服務及紀實報導，媒體露出 5603 則，總媒體效益達新台幣 11 億 4,815 萬元。為結合在地特色行銷國際，打造港灣新契機，設立專責新聞機關綜觀市政並擬定整體新聞媒體方針，必不可免。

五、新聞局裁併後影響

依據 2015 年監察院針對原行政院新聞局裁併後影響之專案調查

報告，認為新聞傳播屬專業領域，人才需要長時間養成，該局裁併後對政府政策宣傳之成效、國際形象及國際能見度、國內外媒體連繫等面向，均造成不良之影響。該院建議對於「文化輸出」、「國際傳播」的策略宜視實際需求及國際趨勢進行滾動式檢討，並思考成立獨立公正的專責機關，以積極向國際社會推廣文化、強化國際發語權。有鑑於此，新聞局具有維持其獨立專責機關之必要性，以期能在新媒體快速多變的時代下擔任靈活、專業與多元整合的平台，讓高雄市於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打造差異化城市品牌。

六、直轄市政府新聞機關設置情形

縣市名稱	行政區劃	新聞機關
台北市	直轄市	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新北市	直轄市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桃園市	直轄市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台中市	直轄市	台中市政府新聞局
台南市	直轄市	台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高雄市	直轄市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綜觀現行六都直轄市政府中，僅台北市政府之新聞機關與觀光局合併，其餘皆採單獨設立，維持其專業性及獨立性。本市未若台北市，享有首都得天獨厚的行政優勢推展國際行銷，故高雄市更應維持現行獨立專責新聞機關的設置方式，打造城市行銷方針，讓港都立足國際，放眼未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33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請說明鳳山區 2 歲至 5 歲公幼與非營利幼兒園增設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鳳山區 109-110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規劃： (一)公立幼兒園：規劃增設 33 班、提供 782 個入園名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曹公國小等 6 校共增 12 班、提供 202 個入園名額（含 2 歲班 7 班、112 個入園名額，3-5 歲班 5 班、計 90 個入園名額）。 (二)非營利幼兒園：至 109 學年度計設置 6 園、25 班、提供 684 個入園名額，另規劃新設 1 園、增設 10 班、提供 258 個入園名額。 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舍空間，以達成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目標，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一、目前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使用率為何？目前有排定的活動是 11 月 OPEN DAY 鳳山黃埔新村《黃埔藝起來》系列活動，政府有相關的宣傳措施？建議在維武路設置明顯標誌，以提升眷村活動曝光率。 二、建議結合新工處，辦理鳳儀書院聯外道路之開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黃埔新村 (一)黃埔新村以住代護計畫迄今媒合 91 戶進住。 (二) 11 月眷村嘉年華活動宣傳，網路部分將於市政府 line 粉絲團、文化局官網發布，紙本部分發送至區公所、眷村工作站、眷村住戶及文化局相關館舍，並於公車站設置燈箱。維武路入口處亦會設置帆布輸出，以提升活動曝光率。 二、鳳儀書院聯外道路之開闢 本案經工務局概估，鳳儀書院南側道路（自鳳明街至光遠路段寬 6 公尺、長 106 公尺），初估開闢經費約需 8,483 萬 3,000 元（土地費 5,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00 萬元、規劃設計費 44 萬 5,000 元、施工費 424 萬元、工程管理費 14 萬 8,000 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1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請說明如何防堵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並說明稽查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防止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教育局相關作為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手冊，已於109年10月7日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食品包裝標示規定：必須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教育局將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台灣。 (三)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驗收作業。 二、稽查作為： <p>由農業局及衛生局於食材供應源頭加強抽驗生鮮豬、牛肉及其加工品，做好源頭把關，教育局將不定期配合衛生及農政單位辦理食材抽驗。</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1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體育班政策及增班與減班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中央法規及體育署規定，教育局於本（109）年依法管控體育班總量為各教育階段總班級數 1.5% 內。 二、教育局因應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除落實體育班輔導訪評及進退場機制外，109 年度並辦理以下措施：（一）研擬計畫積極爭取體育班相關經費的預算編列，如全中運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辦法、（二）辦理體育班優秀選手運動傷害加值防護計畫、（三）補助國小體育班排課節數鐘點費、（四）持續爭取補充運動教練員額等，以鼓勵體育班持續經營，提升本市體育發展績效，增進本市體育班及運動團隊發展。 三、教育局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每年度體育班輔導訪評，針對體育班行政作業、招生、銜續、訓練情形及競賽績效等方面，依據上開法規相關規定進行考評，考評結果將提列次年 1 月下旬召開之體育班增刪減委員會中審核學校體育班運動種類及班級數之增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1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準公共幼兒園評鑑機制以確保其量與質的提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定受理私立幼兒園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期程，落實宣傳、辦理說明會、設置單一窗口提供諮詢與服務，以鼓勵私立幼兒園申請加入準公共機制，本市 108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 141 園，可招收幼生人數 1 萬 7,929 人，109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 159 園，可招收幼生人數 1 萬 9,634 人，居全國之冠。</p> <p>二、準公共幼兒園每學年得申請設施設備改善、教學與課程、親子講座等補助經費，以提升其教保服務品質；另教育局亦透過定期、不定期稽查、公安檢查及評鑑監督管理，倘有可歸責於幼兒園負責人或園長的兒少保事件，以及違反一般行政法令或合作要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依法解約令其退場。</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1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平價化教保服務入園量的成長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2 園、1 萬 5,098 個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30 園、3,640 個名額，另準公共幼兒園 159 園、1 萬 9,634 個名額居全國之冠，平價教保服務核定招收數達 3 萬 8,372 個名額，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比率達 63.11%。 二、110 學年度規劃增設公幼 1 園、105 班、3,048 個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11 園、85 班、2,634 個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計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名額，非營利幼兒園計 41 園、234 班、提供 6,274 個名額，並持續輔導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7 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10 座運動中心請加速進行，並公布運動中心設置期程表；運動中心設施內容應包含市民喜好運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運發局目前以促參、活化現有空間改建之兩方向同步進行，盤點自管場館、學校及各局處可供評估規劃之土地及空間並綜合評估各行政區之優先順序及採行 BOT 或 OT 方式等，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及引進民間資源，減少市府財政負擔。預計 109 年底前提出運動中心（或全民運動館）地點等有關規劃，相關規劃廣納民意納入市民喜好運動項目。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2020 電競嘉年華是否會辦理，希望成為常態性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2020 高雄電競嘉年華規劃於 12 月上旬舉辦，目前已辦理評選，規劃內容：藉由辦理核心電競賽事與周邊主題市集，期望打造全國指標性電競盛事，項目包含：電競賽事（1 至 3 項遊戲競賽、表演賽等）、直播主研習營、主題市集（體感科技體驗、電競產品體驗、表演活動）等。 二、110 年預算中已編列電競相關業務經費 700 萬元，未來會努力推動電競賽事成為常態化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22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未來公共化教保服務及平價化教保服務目標，並說明中籤率較低的行政區未來提升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2 園、1 萬 5,098 個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30 園、3,640 個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核定招收數達 1 萬 8,738 個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比率 30.81%，再加上準公共幼兒園 159 園、1 萬 9,634 個名額居全國之冠，平價教保服務核定招收數共計 3 萬 8,372 個名額，平價教保服務供應比率 63.11%。</p> <p>二、110 學年度規劃增設公幼 1 園、105 班、3,048 個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11 園、85 班、2,634 個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計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名額，非營利幼兒園計 41 園、234 班、提供 6,274 個名額，並持續輔導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以達成公共化教保服務超過 4 成、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超過 7 成之目標。</p> <p>三、本市規劃公共化幼兒園增班設園以「平價教保服務尚未達 4 成行政區」、「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比例未達 4 成且公幼招生中籤率偏低學校」、「設有公共托嬰中心行政區」為原則，以提高中籤率偏低行政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教育局將視實際招生情形檢討評估，持續於需求熱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22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請說明配合行政院班班有冷氣政策規劃後，本市校園雙機規劃情形及研議市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雙機補助之可能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校園雙機規劃及補助幼兒園裝設之可能性，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市自 108 年起進行校園冷氣機、空氣清淨設備計畫，包含本市公立幼兒園，原規劃 4 年（108-111 年）分區依序進行裝設作業，目前全市已完成裝設學校比例約為 4 成。</p> <p>二、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依教育部期程預計於 111 年 3 月底前裝設完畢，本府教育局業已完成全市校園電力改善盤點會勘及電力改善評估報告書初審作業，刻正分批報送國教署進行經費複審作業，俟國教署核定各校電力系統改善經費，即可辦理招標施作事宜。</p> <p>三、本市市立幼兒園教保活動室皆已裝設冷氣機及空氣清淨機；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活動室皆已安裝冷氣機，另由教育局補助各園 4 學年營運成本含購置電器用品費，將輔導各園優先購置空氣清淨機，提供幼兒良好室內空氣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除鳳山之外其餘 9 座運動中心規劃地點，以及其他運動設施夜間開放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運發局目前以促參、活化現有空間改建之兩方向同步進行，盤點自管場館、學校及各局處可供評估規劃之土地及空間並綜合評估各行政區之優先順序及採行 BOT 或 OT 方式等，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及引進民間資源，減少市府財政負擔。預計 109 年底前提出運動中心（或全民運動館）地點等有關規劃。 二、運發局轄管運動設施夜間開放情形如附件。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轄運動場館夜間開放場域一覽表

田徑場				
場地名稱	管理樣態	場地設施	開放時間	收費標準(單位：元)
中正運動場	自管	田徑場 1 座	05:30-22:00	一般使用：免費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體育性活動(不售票)4,000/場；非體育性活動(不售票)27,000/場；運動場外圍 22,000/場 ➤ 水電費：3,000/場 ➤ 大螢幕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小港運動場	自管	田徑場 1 座	06:00-24:00	一般使用：免費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體育性活動(不售票)1,500/場；非體育性活動(不售票)5,000/場 ➤ 水電費：1,500/場
旗山體育場	代管	田徑場 1 座	00:00-24:00	一般使用：免費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體育性活動(不售票)1,000/場；非體育性活動(不售票)3,000/場 ➤ 水電費：1,000/場 ➤ 照明用電費：500/場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羽球場				
場地名稱	管理樣態	場地設施	開放時間	收費標準
中正技擊館	自管	羽球場 8 面	週一至週五： 06:00-12:00 14:30-22:00 週六： 06:00-12:00 13:30-21:30 週日： 06:00-12:00 13:30-19:30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月租： 週一至五：1,200/月（每週 2 次）/面；600/月（每週 1 次）/面 週六、日：2,400/月（每週 2 次）/面；1,200/月（每週 1 次）/面 臨租： 週一至五：150/次/面 週六、日：300/次/面 ※週一至五每次 1.5 小時，週六、日每次 2 小時。 ➢ 空調費：580/時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體育性活動（不售票）2,250/場/每一場地；非體育性活動（不售票）12,000/場/每一場地 ➢ 水電費：1,250/場/每一場地 ➢ 空調費：580/時
左營活動中心	自管	羽球場 4 面	平日： 06:00-12:00 13:30-21:00 週六、日： 06:00-12:00 13:00-17:00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月租： 週一至五：1,200/月（每週 2 次）/面；600/月（每週 1 次）/面 週六、日：2,400/月（每週 2 次）/面；1,200/月（每週 1 次）/面 臨租： 週一至五：150/次/面 週六、日：300/次/面 ※週一至五每次 1.5 小時，週六、日每次 2 小時。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體育性活動（不售票）1,200/場；非體育性活動（不售票）3,500/場 ➢ 水電費：500/場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四維羽球場	委外	羽球場 5 面	平日： 06:00-22:30 週六、日： 06:00-22:00	月租： 週一至五： 1,200/月（每週 2 次）/面 600/月（每週 1 次）/面 週六、日： 2,400/月（每週 2 次）/面 1,200/月（每週 1 次）/面 臨租： 週一至五：150/次/面 週六、日：300/次/面
鳳西羽球館	委外	羽球場 10 面	06:00-22:00	離峰： 平日 6 時至 17 時 假日 6 時至 10 時 190/時 尖峰： 平日 17 時至 22 時 假日 10 時至 22 時 290/時
網球場				
場地名稱	管理樣態	場地設施	開放時間	收費標準
鳳西網球場	自管	網球場地 4 面	4 月-10 月 平日： 05:30-14:00 14:00-22:00 週六、日： 05:30-14:00 14:00-20:00 11 月-3 月 平日： 06:00-22:00 週六、日： 06:00-20:00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月租： 300/月；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 50/每 0.5 小時 ➢ 照明用電費：50/每 0.5 小時/面
三民網球場	自管	紅土網球場地 4 面	平日： 05:30-11:30 14:00-22:00 週六、日： 05:30-11:30 14:00-20:00 ※週一公休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350/場/面（不售票） ➢ 水電費：50/場/面 ➢ 照明用電費：50/每 0.5 小時/面
中山網球場	自管	紅土網球場地 10 面	4 月-10 月 平日： 05:30-12:00 12:00-22:00 週六、日： 05:30-12:00 12:00-20:00 11 月-3 月 平日： 06:00-12:00 12:00-22:00 週六、日： 06:00-12:00 12:00-20:00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350/場/面（不售票） ➢ 水電費：50/場/面 ➢ 照明用電費：50/每 0.5 小時/面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陽明網球中心	自管	硬地網球場地 12 面	平日： 08:00-11:30 13:30-21:00 週六、日： 08:00-10:00 14:00-20:00 ※週一公休 ※目前整修中	一般使用：僅開放第 3 球場至第 13 球場一般使用，收費標準同上。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不售票)：第 1 球場 7,250/場；第 2 球場 750/場；第 3 至 13 球場：350/場/面 ➢ 照明用電費：第 1 球場 900/時/座；第 2 球場 400/時/座；第 3 至 13 球場：50/每 0.5 小時/面 ➢ 水電費：50/場/面 ➢ 空調費：580/時
民生網球場	委外	紅土網球場 4 面	週一、三、五： 06:00-11:30 13:30-21:00 週二、四： 06:00-11:30 13:30-00:00 週六、日 06:00-11:30 13:30-18:00	一、會員收費： (一) 臨時會員：50/30 分鐘；管理費：20/次 (二) 一般會員：300/月；管理費：100/月 (三) 學生會員：120/月；管理費：20/月 (四) 65 歲以上會員：150/月；管理費：50/月 (五) 身心障礙者：免費 二、燈光費：50/30 分鐘；管理費：20/次 三、申請場地使用：水電費 1,000/單面球場/4 小時
籃球場				
場地名稱	管理樣態	場地設施	開放時間	收費標準
青少年運動園區	自管	籃球場 10 面	06:00-23:00	一般使用：免費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體育性活動(不售票)300/場/面；非體育性活動(不售票)350/場/面 ➢ 水電費：300/場/面
小港運動園區	自管	籃球場 2 面	06:30-22:00	
大寮運動公園	自管	籃球場 2 面	00:00-24:00	
藍田籃球場	代管	籃球場 1 面	00:00-24:00	
屏山籃球場	代管	籃球場 1 面	00:00-24:00	
路竹體育園區	代管	籃球場 4 面 籃排球場 4 面 溜冰場 1 面 網球場 4 面	05:00-22:00	
茄萣運動公園	代管	籃球場 4 面 網球場 2 面	06:00-24:00	
大愛籃排球場	代管	籃球場 3 面	08:00-20:00	
高雄國家體育場籃球場	自管	籃球場 4 面	00:00-24:00 (開燈時間 18:18-23:00)	一般使用：免費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3,000/每 2 小時 ➢ 水費：250/每 1 小時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游泳池				
場地名稱	管理樣態	場地設施	開放時間	收費標準
左營游泳池	自管	游泳池1座	平日： 13:30-16:30 19:00-21:30 週六、日： 06:00-08:30 ※週四公休	一般使用： ➢ 全票：50/次/人；900/月/人 ➢ 半票：25/次/人；450/月/人 ➢ 平安保險票：2/次/人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3,500/場(不售票) ➢ 水電費：1,000/場
楠梓游泳池	自管	游泳池1座	平日： 13:30-16:30 19:00-21:30 週六、日： 06:00-08:30 13:30-16:30 19:00-21:30 ※週一公休	
三民游泳池	自管	游泳池1座	05:30-08:30 13:30-16:30 19:00-21:00 ※週一公休	
鼓山游泳池	自管	游泳池1座	平日： 05:30-08:30 19:00-21:30 週六、日： 05:30-08:30 13:30-16:30 19:00-21:00 ※週三公休	
新興游泳池	自管	游泳池1座	05:30-08:30 13:30-16:30 19:00 21:00 ※週三公休	
旗津游泳池	自管	游泳池1座	13:30-16:30 19:00-21:30 ※週二公休	
國際游泳池	自管	游泳池1座	05:30-08:30 13:30-16:30 19:00-21:00 ※週四公休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鳳山游泳池	委外	游泳池 1 座	5 月、6 月、9 月、10 月： 05:30-08:30 13:30-16:30 18:00-21:00 7 月、8 月： 05:30-11:40 13:30-2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票 90/次/人 ➢ 學生票 75/次/人 ➢ 優待票 45/次/人
前鎮游泳池	委外	游泳池 1 座	4 月-10 月 06:30-09:00 14:00-2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票 70/次/人 ➢ 半票 40/次/人 ➢ 平安保險票 10/次/人
大社游泳池	委外	游泳池 1 座	3 月中-11 月 週二至週五： 13:30-17:30 18:30-21:30 週六、日： 09:00-12:00 13:30-17:30 18:30-21:30 ※週一公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票 50/次/人；900/月/人 ➢ 半票 25/次/人；450/月/人 ➢ 平安保險票 2/次/人
溜冰場				
場地名稱	管理樣態	場地設施	開放時間	收費標準
陽明溜冰場	自管	溜冰場 1 座	06:30-08:30 16:00-19:30 ※週一公休	一般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票：50/次/人；900/月/人 ➢ 半票：25/次/人；450/月/人 ➢ 參觀票：5/次/人 ➢ 平安保險票：2/次/人 申請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地使用費：3,500/場(不售票) ➢ 水電費：1,000/場
健身中心				
場地名稱	管理樣態	場地設施	開放時間	收費標準
中正運動場 健身中心	自管	健身器材	06:30-09:30 15:00-19:00 ※週六、日公休	一般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地使用費 月票：500/每月/每人； 1,200/每三個月/每人 按次使用：50/每次
鳳山運動中心	委外	健身房、有氧教室、飛輪教室、多功能教室	06:00-22:00	50/每小時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壘球場				
場地名稱	管理樣態	場地設施	開放時間	收費標準
鳳山慢速壘球場	委外	慢速壘球場 2 座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申請使用： ➤ 08:00~12:00 週一至週五：2,000 週、六日：2,800 ➤ 13:00~17:00 週一至週五：2,000 週、六日：2,800 ➤ 18:00~22:00 週一至週日及國定假日： 5,700(含照明用電費)

※申請使用：每場 4 小時；需另繳納保證金：20,000/次(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24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請說明如何防堵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並說明稽查作為與違規廠商處置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防止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教育局相關作為如下：</p>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手冊，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食品包裝標示規定：必須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教育局將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台灣。</p> <p>(三)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驗收作業。</p> <p>二、稽查作為：</p> <p>由農業局及衛生局於食材供應源頭加強抽驗生鮮豬、牛肉及其加工品，做好源頭把關，教育局將不定期配合衛生及農政單位辦理食材抽驗。</p> <p>三、違規廠商處置機制：依違反規定之不同，對應罰則分為記點與罰款</p> <p>(一)記點點數累計達 50 點者，終止契約。</p> <p>(二)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有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除不給付本項金額外，應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單價*供應量之金額，處以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24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請說明目前校園雙機裝設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校園雙機裝設進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市自 108 年起進行校園冷氣機、空氣清淨設備計畫，原規劃 4 年（108-111 年）分區依序進行裝設作業，目前全市已完成裝設學校比例約為 4 成。 二、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依教育部期程於 111 年 3 月底前裝設完畢，本府教育局業已完成全市校園電力改善盤點會勘及電力改善評估報告書初審作業，刻正分批報送國教署進行經費複審作業，俟國教署核定各校電力系統改善經費，即可辦理招標施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24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請說明偏鄉雙語學校規劃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之教育政策以「國際、跨域、共榮、永續」為目標，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有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教育策略。有關偏鄉雙語學校規劃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雙語特色學校計畫，109 學年度共計 82 校參與並鼓勵學校以小校共聘方式協助師資需求，另辦理偏鄉地區巡迴教學服務，提供偏鄉學子多元外語學習資源。</p> <p>二、為服務偏鄉學校，本府教育局購置「高雄英語行動車」，裝載英語教育資源及相關資訊設備，由外籍教學人員隨車教學，以巡迴偏鄉方式擴大服務偏鄉學子。</p> <p>三、辦理多元英語寒暑期營隊，提供弱勢學生免費參加名額或偏遠地區參加學童住宿。</p> <p>(一)傅爾布萊特英語協同教學文化體驗營</p> <p>1.108 學年度美籍英語教學助理錄製介紹美國在地特色的英語教學影片，並利用每週五晨間時光，以視訊的方式播放給六龜區 9 所國小學生觀看及進行英語互動。</p> <p>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1 場偏鄉免費英語體驗營，至海線永安區永安國小服務；第 2 學期原訂辦理另一場英語體驗營，因疫情影響取消。109 學年度預計辦理 2 至 4 場偏鄉文化體驗營隊活動（視疫情狀況調整）。</p> <p>(二)國際英語村冬夏令營</p> <p>1.本市國際英語村結合外籍教師辦理寒暑假雙語育樂營活動，使國中小學生於寒暑假期間透過英語活動培養英語學習興趣。</p> <p>2.109 年過埤村、岡山村、蔡文村辦理冬令營，總計參與學生約 99 人，另由過埤村、岡山村、旗山村辦理夏令營，總計</p>

參與學生約 122 人。

四、爭取相關經費推動本市各級學校國際教育及語言學習，可持續精進學生語言力、學習尊重多元化差異等國際事項，並挹注本市各級學校並支持偏鄉雙語資源，推動偏鄉科技雙語學習資源倍增計畫，提高學子國際競爭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24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請說明市長政見中開放學校籃球場夜間使用規劃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鼓勵全民運動，將研擬夜間開放教育局所屬三級學校戶外運動場政策，以彌補本市夜間運動場所不足，增加社區居民運動空間。 二、本案規劃分為短、中、長等三個計畫執行期程，說明如下： (一)短程計畫（預計 109 年 11 月底完成 9 校）：實施對象：考量行政區位平衡、人口數及現有設備狀況，學校籃球場所已設置照明設施之學校，尚未開放民眾使用（或僅開放到 18：00）之學校，請學校開放夜間使用時間至少到 21：00，可立即提供民眾夜間運動。 (二)中程計畫（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完成 6 校）：目前建置中之半戶外球場，預計年底前可完工學校，於完工後開放社區民眾夜間使用，可逐步提升夜間可供民眾運動場所數量。 (三)長程計畫（預計 110 年 6 月底共完成 62 校）：校園有籃球場但尚未設置夜間照明之學校，提供經費於 110 年完成籃球場夜間照明設置，本府將於明年（110 年）核撥 6,000 萬元，用以設置學校籃球場夜間照明設施並開放民眾使用，全面提升夜間可供民眾運動場所數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24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請研議阿蓮國中科學樓修繕或整建事宜及其廚房安全相關設備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科學樓部分：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會同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前往學校辦理會勘，結論如下：</p> <p>(一)阿蓮國中科學館結構柱、樑尚稱完整，牆、版部分有普遍白華及滲水痕跡，位於 1 樓視聽教室（挑高 2 樓層設計）有 1 處樓版混凝土剝落墜下，鋼筋裸露，情形較為嚴重。另 3 樓實驗室遇雨會有滲水情形發生。</p> <p>(二)學校師生目前仍使用該館教室上課，考量師生安全，建議該棟校舍採低度使用並辦理下列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 4 樓頂版有快掉落之粉刷層，請學校儘速處理敲除，以維護師生使用安全。 2.請學校依循教育部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之申請作業流程，重新辦理初步評估並同步進行修復所需經費之評估。 3.倘初步評估結果為需進一步辦理詳細評估，教育局將協助提報至中央申請相關補助經費，俟詳細評估結果再予決定未來需辦理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改善校舍結構耐震能力，期許提供師生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 4.該館未來無論辦理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校方都應思考及早因應及規劃教室安置事宜。 <p>二、廚房安全相關設備改善部分：</p> <p>(一)本府教育局辦理學校廚房設施設備經費補助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倘廚房設施設備未達年限或需局部修繕者，經學校邀請專家會勘後，依實際需求及專家建議擬定修繕計畫，報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2.倘廚房設施設備已屆使用年限不堪使用，教育局將協助學校函送相關計畫，向教育部國教署爭取全面整修經費補助。

- (二)經查阿蓮國中 106 年申請國教署廚房新建工程經費總計 1,473 萬 7,912 元，並於 108 年 8 月完工使用。經學校表示，新建廚房頂樓有機電設施且廚工不定時需至頂樓打掃，有安全上的疑慮。
- (三)本府教育局已請學校評估實際需求，依上開程序提報計畫申請經費，俾利後續審查及協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24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請協助茄萣國小兒童遊樂器材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茄萣國小遊樂器材業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 109 年 9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06626 號函核定補助新臺幣 130 萬元，學校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24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舉重專任運動教練銜接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109 學年度所屬設有舉重之體育班學校計 8 校：鼓山高中、文山高中、路竹高中、阿蓮國中、梓官國中、青年國中、桃源國中及大仁國中。 二、本市聘用舉重教練計 5 位，其中專任運動教練 2 位、體育署約聘教練 1 位、教育局約聘教練 1 位（學校自控缺）、教育局約僱教練 1 位（學校自控缺），並有多位舉重專長之體育教師擔任訓練師資。 三、本市 109 年遴聘 44 位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率已達 100%，爰得依規定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及「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補助學校增聘約僱運動教練，將優先於舉重項目開缺遴聘教練，以強化本市舉重基層發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28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說明教育願景「國際」放第一的理念及滿天星計畫轉型後續規劃與已送案件之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之教育政策以「國際、跨域、共榮、永續」為目標，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有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教育策略，期盼能兼顧學子能力與未來需求，讓學生自然將英語作為溝通與學習的工具，同時重視學生跨領域的國際素養，培養高雄學子成為邁向國際的世界公民。</p> <p>二、有關本府教育局教育願景暨「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轉型暨後續規劃情形如下：</p> <p>(一)有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選送學生國外學習轉型一節，就原 109 年度已報名參加複選面試學生配套機制，考量前述計畫已明訂，倘有未盡事宜，得以公告方式進行補充或修正，且衡酌教育部針對大專院校學生已有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等）同性質計畫案可供申請，爰本案計畫選送學生國外學習轉型將調整為協助教育局權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相關國際教育事宜。</p> <p>(二)「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經考量中央國際教育向下延伸政策及教育資源分配後，重新盤整轉型；轉型後資源將投入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事務，並從在地雙語人力、拓展國際視野及競爭力、優化學習環境、支持偏鄉雙語資源等策略推展，讓對象擴大及經費最有效運用為優先，引領高雄教育走向「國際、跨域、共榮、永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高雄擁有海陸空豐富眷村資源，建議提出完整眷村文化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擁有陸海空三軍基地與眷村，並保留全國最大面積近 90 公頃的眷村。分別為陸軍－鳳山黃埔新村、海軍－左營海軍眷村、空軍－岡山樂群村與醒村。</p> <p>二、眷村產權屬國防部所有，市府自 103 年起向國防部代管眷舍，在中央眷村保存政策明確前，推出以住代護系列計畫，公私協力活化眷舍，迄今已媒合 152 戶分別進住眷村。</p> <p>三、除眷舍活化外，亦辦理眷村推廣活動，今年 10-12 月舉辦三軍眷村嘉年華活動，包括鐵騎遊眷村、眷村講堂、親子戲劇、音樂會、時光展覽、眷村小市集、一日眷村人、眷村好味道分享等活動。</p> <p>四、以住代護計畫執行數年，相關成果廣受民眾肯定，文化局將研擬新一期試辦計畫，秉持眷村「因住而生・因住而活」的初衷，世代接力、點瓦成金。</p> <p>五、眷舍是文化載體，市府將持續與國防部合作，從硬體眷舍修復活化、軟體推廣傳承活動，共同活化陸海空三軍眷村。</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2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目前雙語教學辦理情形及未來逐年推動普及化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發展教育政策將以「國際、跨域、共榮、永續」為目標，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有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教育策略。計畫推動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全英文授課：鼓勵學校逐步推行以英語為教學媒介，激發各校雙語教學動能，以一校或跨校合作共聘方式引進外籍師資，營造英語學習風氣。參與校數部分，107 學年度 4 所，108 學年度增設至 24 校，109 學年度擴增至 82 校共同參與，預計受惠學生達 3 萬 7,013 人。</p> <p>二、針對高中教育階段，辦理完全中學英語國際專班聯盟（仁武、文山、瑞祥、林園等 4 校），鼓勵跨校結盟並拓展國際 AP 選修課程。</p> <p>三、鼓勵本市在地教師參與「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作為後續推廣雙語教育種子教師。</p> <p>四、持續辦理各式國際交流活動，拓展青少年學生國際視野，內容包含長野高校修學旅行、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港都模擬聯合國與亞洲學生交流計畫等。</p> <p>五、後續將爭取經費資源推動本市各級學校國際教育及語言學習，精進學生語言力及學習尊重多元化差異等國際事項，使對象擴增為本市各級學校，提高經費運用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2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說明提升本市公幼入園率規劃並研議大班階段幼生皆有機會入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09 學年度 5 歲幼生報名公立幼兒園人數為 1,550 人，錄取人數為 1,436 人，中籤率約為 93%。 二、本市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109 學年度已設置公立幼兒園 212 園、提供 1 萬 5,098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6,325 個入園名額，以提高本市幼生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2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說明勝利國小旁設置通學便道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水利局於 9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崇德路至華榮路』勝利國小周邊通行便道（左營區新南街與華夏路 337 巷口）穿越園道可行性會勘後，決議請水利局調整，預留 2 米通道路口及施設園道銜接至原設計園道，以利未來勝利國小通行步道銜接，並納入後續變更設計辦理。 二、教育局預定於 110 年 1 月底前完成勝利國小旁便道施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在楠梓運動園區內設置全民運動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預計規劃楠梓運動園區現有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 一、預定方案： (一)保留既有游泳池。 (二)拆除建築物及原地重建全民運動館。 (三)設施規劃除既有游泳池，另依教育部體育署所訂定全民運動館建議設施項目規劃： 1.新型態健身房：主要強調專業教練指導，藉由肌力訓練、滾輪放鬆、拉筋伸展等教學課程，改善體態及強化體能，增加肌肉柔軟度，避免運動傷害。 2.瑜珈或韻律教室：設置可彈性運用變換運動項目的多功能場地，開設舞蹈、瑜珈、TRX 等多元化運動課程，提供各年齡層參與。 3.全齡體能訓練場：設置攀爬、翻滾、彈跳等運動訓練設施，鍛鍊參與者平衡感、敏捷性，強化體適能。 4.羽球場（或綜合球場）：依各地方運動需求設置。 5.應考量銀髮族、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族群需求，提供運動設備或輔具，並依法設置無障礙、性別平等及親子使用等附屬設施。 二、目前進度：刻正擬定計畫中，預定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左營運動中心朝向全民運動館方向規劃，減少市府財政負擔也降低社區居民經濟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運發局目前以促參、活化現有空間改建之兩方向同步進行，盤點本局、學校及各局處可供評估規劃之土地及空間並綜合評估各行政區之優先順序及採行 BOT 或 OT 方式等，左營運動中心之位址亦須納入重新整體評估。</p> <p>二、左營運動中心預定地選定及以 OT 規劃（政府出資）為前市府決策，符合體育署全民運動館設置及補助規定，亦具潛在需求及營運競爭優勢。本案是否延續政策刻正府簽中，若政策同意，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市場用地變更為運動中心用地作業，後續另依盤點整體評估結果再行研議採行 BOT 或 OT，及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減輕本府財政負擔。</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孔廟閒置空間應活化，門面應重新整頓（孔廟旁有一鐵皮屋咖啡館，此為觀光局委外場域），修復龔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有關孔廟空間活化修復說明如下： 一、左營孔子廟經 101-103 年陸續整修改造，拆除圍牆增加園區開放性後，已提高參訪遊客及民眾遊憩機能，並活絡高雄觀光產業及繁榮地方經濟。 二、園區每年 9 月 28 日於大成殿等空間辦理祭孔典禮。並鼓勵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場地，如提供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廟埕新台語演唱會、民政局集團婚禮、康橋國際學校辦理單車環島成年禮、左營高中考季祈福、國稅局稅務宣導公益活動等。 三、另為活化園區達到最大使用效益，與臺灣在地品牌「芒果咖啡」合作，針對西廡規劃文創推廣與輕食空間，並開發符合孔廟及儒學意象之產品，替來訪觀眾創造多元參觀經驗。 四、龔門內部空間招租，今年陸續洽談 5 間民間企業，廠商因建物損害問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無合作意願，目前已完成初步修繕估價約計 3,000 萬元，今年業於 9 月提交文化部經費申請計畫送審，未來將分階段逐步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進行修繕，預計做為文物典藏展示空間，以利後續活化再利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837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要求全市學校清查各學生社團教練背景，提早預防以避免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發生性侵害案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p> <p>二、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以高市教特字第 10938245900 號函重申，請學校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含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運動教練…等）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含社團教師、保全、志工、外包廠商、運動教練…等，凡有固定或定期到校，執行或協助學校事務之人員）「前」，均應依涉性別事件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辦法之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並於每年 1 月 10 日、3 月 10 日、6 月 10 日、7 月 10 日及 9 月 10 日前，將查詢名冊報主管機關確實查詢，加強防制不適任教育人員及其他人員於校園內，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837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雙機裝設及全面性啟動進度及中央經費補助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校園雙機進度及中央經費補助，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市自 108 年起進行校園冷氣機、空氣清淨設備計畫，原規劃 4 年（108-111 年）分區依序進行裝設作業，目前全市已完成裝設學校比例約為 4 成。 二、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其經費係由統籌分配稅款及前瞻基礎建設第二階段經費支持，預計補助本市約 25 億元。另本案依教育部期程預計於 111 年 3 月底前裝設完畢，本府教育局業已完成全市校園電力改善盤點會勘及電力改善評估報告書初審作業，刻正整理審查結果、分批報送國教署進行經費複審作業，俟國教署核定各校電力系統改善經費，即可辦理招標施作事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837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說明如何防堵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手冊，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食品包裝標示規定：必須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教育局將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台灣。</p> <p>三、教育局將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驗收作業；並由農業局及衛生局加強抽驗生鮮豬、牛肉及其加工品，做好源頭把關。</p> <p>四、持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國產食材政策，並透過飲食教育宣導「選當地、食當季」食材，可減少碳排放及縮短食物里程，對於環境永續之重要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運動公園、林園公 11 網球場提報申請體育署經費後續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大寮運動公園規劃整修辦理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擋土牆部分：工務局評估修復經費需求 1,820 萬元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報府同意動支災害準備金，目前施工中，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二)游泳池部分：運動發展局已完成計畫書，經費需求 7,680 萬元，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報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 經費補助，目前待署審查中；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設 SPA 池。 2.泳池周遭地坪更新。 3.遮陽網更新。 4.泳池進水、過濾消毒等設備更新。 5.室內空間改造。 6.外觀拉皮改造。 7.無障礙設施改善。 8.停車空間改造。 (三)公園設施部分：市府編列 110 年度預算 1,800 萬元辦理大寮運動公園既有設施環境整修，預計 110 年 12 月前完工，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設環狀運動步道。 2.籃球場地坪翻修。 3.新設草坡石階休息區。 4.溜冰場地坪翻修。 5.新設溜冰場防撞圍籬。 6.新設體健設施。 7.全區景觀燈光配置。 二、林園公 11 新建紅土網球場：運動發展局已完成計畫書，經費需

求 2,855 萬元，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報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 經費補助，目前待署審查中；新建項目如下：

- (一) 4 面紅土網球場。
- (二) 自動灑水設備。
- (三) 夜間照明。
- (四) 男女簡易廁所。
- (五) 簡易管理室。
- (六) 停車場。
- (七) 周邊綠美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子儀營區比照少康營區進行開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經查少康營區閒置土地之市地重劃規劃辦理情形屬本府都發局辦理，且土地權屬中央單位國防部，另國防部針對子儀區營閒置空間是否有其他規劃尚未釐清，子儀營區如欲比照少康營區模式進行開發利用，宜由本府都發局先行與國防部溝通了解，再研議後續開發計畫。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一、建議整修鳳鼻頭隧道，增添一處結合軍事、文史與觀光新景點。 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教育推廣活動短期計畫目前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鳳鼻頭隧道： (一)高雄為台灣南部地區軍事重地，遺留不少軍事遺跡，但大多數遺跡位於軍方管制區未對外開放或人煙稀少區，基於機敏性或安全性的考量，尚不建議開放供一般遊客觀光。 (二)有關鳳鼻頭軍事遺址評估案，文化局已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沿海岸線地區日治時期軍事設施調查，預計 109 年底完成期中審查，該案已將鳳鼻頭周邊軍事遺址納入，後續將由該案進行評估其軍事觀光價值。 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教育推廣活動短期計畫執行進度： 本府 109 年 2 月函送計畫予文化部，文化部於 3-8 月進行三次現勘審查，決議請本府以柚子腳 6 地號土地設置臨時性結構物為展示設施，並妥為評估設置經費，文化局已於 10 月底完成修正計畫函送文化部審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38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校園冷氣機裝設後請研議與專家學者合作專案計畫或成立專案組織，以協助校園有效降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其中包含裝設智慧能源管理系統（EMS），達成智慧管理、精準節能目標。同時搭配兩項配套措施：「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及「校園植樹計畫」，除了增加能源供給外，也有益於校舍建築的降溫。</p> <p>二、為推動本市環境教育，本市設置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並依本市環境教育發展方向，聚焦永續校園組、空品教育組、能源教育組及減塑教育組，由本市教育局局長擔任主持人、副局長擔任協同主持人、主任秘書擔任副主持人，並邀請環境教育專家學者數名擔任教育顧問團。下設有行政業務組提供環教小組行政支援、永續校園組提供永續校園典範及推廣、空品教育組提供空污防制及空品改造實踐、能源教育組提供能（資）源管理與利用設置及減塑教育組提供從校園到社區的減塑觀念推廣等，並持續爭取教育部計畫經費。</p> <p>三、透過改造校園環境讓學生舒適學習之環境，本市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自 95 年開始推動高雄市「永續校園推動計畫」。校園透過綠化、鋪面改造、雨水再利用等，讓校園資源永續再利用，透過自然方式使校園達成綠能降溫，以減少設備之使用率，達成節電效益。</p> <p>四、本府教育局並持續推動因地制宜降溫措施，繼 107 年度辦理觀摩學習後，108 年度辦理 6 場次「分區節能降溫策略與技術輔導研習」，推廣分區節能降溫策略與技術成效；109 年並將持續推動永續循環校園推廣因地制宜社群輔導團隊，推展永續循環校園因地制宜各項知能與實務經驗，建置永續之校園環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一、市府以「容積獎勵」鼓勵高雄建商規劃公共藝術空間（與都發局合作） (一)利用閒置空間增加市民展覽空間，並委由高美館管理。 (二)培植藝術文化產業，為「本地藝術家/設計師」設保障展覽名額。 (三)整理咖啡廳&私人展覽空間，建構「社區美術館」散步地圖。 二、高美館與文化局合作 (一)持續將台灣藝術家推向國際平台，具體呈現屬於台灣文化美學的發展趨勢。 (二)透過台灣在現實存在的獨特性，引起國際藝壇對台灣藝術發展狀況之關注。 三、高美館可否開放民眾申請入美術館展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以「容積獎勵」鼓勵高雄建商規劃公共藝術空間 (一)容積獎勵係基於土地所有權者所付出之公益價值，回饋等值或優於原價值的土地以作為交換，若對於建商規劃藝廊空間予以容積獎勵，實務上尚有待釐清之法規及公義性問題。 (二)民間藝術空間之經營，係屬市場機制，其經營方向與美術館相異。惟基於對藝術產業與創作者之關懷照顧前提，在美術館有限之人力與資源下，可透過既有之美食地圖架構下，擴延發展「社區美術館」散步地圖計畫，定期針對地方生態休閒、文藝空間、生活美食等內容，適當規畫於文宣版面進行整合宣傳，為社區美術館發聲、共好，並增加其能見度。 二、將台灣藝術家推向國際平台之作法 (一)持續戮力協助藝術家經由高美館平台走向國際 不同於北美館及國美館，高美館並沒有固定足以執行雙年展或海外展出的經費預算，大多朝向個案爭取合作機構及相關補助之方式執行。2000 年起至今，已執行約 13 檔海外展，如

2019 年於法國國家凱布朗利博物館推出之「極樂天堂：台灣祭儀糊紙藝術」，創下台灣首次與該館合作紀錄，展出作品亦有 80% 展品獲該館典藏，且該展並獲巴黎點閱率最高的藝文指南 Sortio a Paris 選為十大必看展覽，後續又巡迴至法國尼斯亞洲藝術館。目前刻正洽談 2022 年與法國梅馬克當代藝術中心及俄羅斯國家東方藝術館兩館之合作，預計推薦多位高雄獎得主及在地優秀新銳藝術家赴法參展，並將 2018 年由高雄資深藝術家洪根深、蔡文汀及高美館資深策展人吳慧芳共同策劃之主題展覽「心墨無法」規劃赴俄展出。

(二) 在地即國際：透過多項專為在地藝術家策展之藝術計畫，經營在地特色

1. 2019 年啟動「大南方多元史觀」典藏設展，為全國唯一彰顯在地典藏特色的常設展，亦是全國唯一將展廳全樓層空間保留給在地藝術家典藏之常設展空間。

2. 進行多年的「美術高雄」系列策展，完全以在地藝術家作為主題議題發想規劃，而「資深藝術家研究展」亦以在地藝術家作為研究策展規劃。

3. 將於 2021 年推出的《泛·南·島：當代藝術祭》也是扣合「大南方」論述思維，透過與國際機構間的合作，讓高雄/高美館在建構全球南方的論述中，開創屬於我們自己的城市文化品牌。

三、民間提案及高雄人專屬的申請展

高美館自 1997 年起即開闢「市民畫廊」及「創作論壇」兩項徵件發表平台與計畫，以培育及扶植在地藝術人才。

(一) 「市民畫廊」

全國唯一以城市為發表之平台，僅接受高雄在地創作者的申請（個別在地藝術家或透過在地畫會團體申請），實施以來初期有洪根深、陳水財、盧明德等高雄資深藝術家，中青輩有楊順發、潘大謙、柳依蘭等，皆是曾在市民畫廊發表過的成功創作者。

2021 年即將啟動市民畫廊升級版「KS 高雄實驗場」徵件發表平台，廣納設計、實驗、表演、事件型多元跨域創作之可能性。申請資格除原限設籍高雄市，再擴及在高雄創作及以高雄為創作主題之藝術家，展現城市的開放包容，以期提升在

地創作者之競爭力與國際關注度。


(二)「創作論壇」

是全國唯一以徵求策展人論述議題的發表平台，以 1+1（策展人+藝術家）的形式，徵求富於時代精神、具有創新議題並能兼具論述及展出規劃的當代藝術展覽策劃案。高雄多位優秀藝術家包括李俊賢、蘇信義、陳明輝、洪上翔、陳聖頌、徐永旭、侯淑姿等，都曾在創作論壇展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93838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請說明學校用地中私有地都市計畫解編情形，並請研議閒置中洲國小舊校地活化運用於長照安養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自 101 年迄今已針對 94 處學校預定地進行 21 次檢討會議，針對各區域就學人口、設校需求與社區發展等因素，進行分析、討論，決議保留 71 處、檢討變更 23 處（其中包含 15 處私有地）學校用地。並持續配合都市發展局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程，提出用地解編之意見。</p> <p>二、中洲國小舊校區校舍老舊不堪使用且地下室滲水、混凝土剝落、鋼筋裸露影響結構安全，長年閒置易形成登革熱孳生源區，故於 109 年 7 月 21 日進行拆除整地，預計 10 月底完工，後續將舊校區土地歸還原撥用單位財政局及國有財產署，若有單位欲使用該地，可向財政局及國有財產署申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93838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小港前鎮地區工業區環域空品不良學校雙機裝設規劃與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校園雙機裝設規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市自 108 年起進行校園冷氣機、空氣清淨設備計畫，原規劃 4 年（108-111 年）分區依序進行裝設作業，目前全市已完成裝設學校比例約為 4 成。 二、小港、前鎮地區學校雙機裝設情形如下： (一)小港區學校共計 18 所，均全數完成裝設。 (二)前鎮區學校共計 23 所，108、109 年已完成 16 校裝設，餘 7 所預計 111 年 3 月底完成。 三、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依教育部期程於 111 年 3 月底前裝設完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前鎮、小港有無運動中心的規劃，2 週內提供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前向財政部申請 109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並於 109 年 4 月 28 日經財政部核准以促參 BOT 方式執行小港及鹽埕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作業。小港運動中心預計規劃於小港森林公園內（小港區高松路、營口路交叉處），本局刻正進行促參前置可行性評估作業。</p> <p>二、本案研議納入包含新型態健身房、瑜珈或韻律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室、羽球（綜合球場）等相關複合式空間規劃，占地面積約為 3,300 平方公尺，係為一座地下一層及地上三層之量體，興建金額預估為 2 億至 2 億 5 千萬之間。</p> <p>三、本案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後續將依評估結果進行政策決定，本案期可型塑友善運動據點，打造青銀共好安全之室內外運動、學習、休閒及集會空間，讓所有市民均能享受運動的樂趣。</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小港運動中心</p> <p>✓ 規劃於小港森林公園內（小港區高松路、營口路交叉處）以BOT方式興建運動中心，刻正進行促參前置可行性評估作業。</p> <p>✓ 研議納入新型態健身房、瑜珈或韻律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室、羽球(綜合球場)等空間規劃，係為一座地下一層及地上三層之量體，佔地面積約為3,300平方公尺。</p> <p>✓ 預計110年3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p> <p>✓ 期可型塑友善運動據點，打造青銀共好安全之室內外運動、學習、休閒及集會空間，讓所有市民均能享受運動的樂趣。</p> <p>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2020.10</p> </div>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紅毛港文化園區入園人次逐年下降，請積極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紅毛港文化園區開園迄今已 8 周年，受限於園區為港埠用地，發展不易，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入園及搭船人次未如預期。文化局積極研擬改善策略及相關因應措施，有效吸納國旅爆發旅遊人口，109 年 10 月當月入園人數達 12,000 餘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36%；搭船人數近 6,000 人，亦較去年成長 16%，當月整體收入近 166 萬元，亦較去年增加 6%。</p> <p>一、持續爭取中央經費更新園區各項設備</p> <p>(一) 107 及 108 年爭取中央經費 738 萬元改善展示館影音設備，引進新式體感與攝像軟體，運用互動應用設備連結紅毛港聚落在時代興衰更迭中展現出的生命經驗，營造與遊客互動遊戲之文化體驗環境，增添觀展趣味性。</p> <p>(二) 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規劃增設各式遊憩及童玩設施，以提高入園人數及實質收益。109 年文化部亦補助經費 300 萬元辦理天空步道修護工程，110 年刻正提案申請綠美化及童玩設施增設等，以增加民眾至園區之吸引力。</p> <p>二、加強跨機關間之合作</p> <p>(一) 跨局處結合觀光局、捷運局規劃「輕軌周遊 2 日好玩卡」，將文化遊艇「棧貳庫－紅毛港文化園區」航線加入憑卡優惠店家，並將紅毛港文化園區納入好玩卡文宣景點宣傳。</p> <p>(二) 配合海洋局遊艇展等會展活動，跨機關合作將紅毛港文化園區納入共同推動。</p> <p>三、109 年文化局辦理異業結盟策略</p> <p>(一) 結合國際旅遊票券銷售平台 KLOOK，讓國內外遊客輕鬆、簡單預訂文化遊艇套裝行程票券，提高紅毛港文化園區能见度，並期能在疫情解禁後吸引更多外地遊客及國外觀光客。</p>

- (二)與百貨業者漢神集團合作，推出集點兌換文化遊艇船票，透過會員卡之行銷通路訊息露出、網站（APP）廣告、導覽機等，有效增進紅毛港文化園區之曝光及帶動參觀人氣。
 - (三)文化遊艇售票位於棧貳庫文創複合式商場內，結合商圈群聚效應、整合行銷策略及促銷活動，增加整體買氣，有效提高搭乘文化遊艇意願。
 - (四)與國內知名雄獅旅行社洽談合作方案，規劃專屬文化遊艇航程，創造國旅新商機。
 - (五)與不同專業團體合作辦理如抓周、露營、網紅攝影直播等活動，增加不同客源。
 - (六)持續規劃各項異業結盟方式，提升紅毛港文化園區入園人次。
- 四、增加智慧多元付款服務
- 可使用包含國旅卡、信用卡、一卡通、APPLE PAY、SAMSUNG PAY、IBON 預購等智慧多元付款服務。另在團體旅遊部分推出文化遊艇專屬旅行同業團體優惠價，結合國旅秋冬補助，推出憑高雄市住宿發票享有購票半價或免費優待，並不定期推出特惠活動，如生日慶、滿額贈、老顧客回饋、打卡送好禮等宣傳活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3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校園雙機裝設進程規劃及其經費來源與電力改善措施、使用者收費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校園雙機裝設規劃、中央經費補助、電力改善電費分攤，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市自 108 年起進行校園冷氣機、空氣清淨設備計畫，原規劃 4 年（108-111 年）分區依序進行裝設作業，目前全市已完成裝設學校比例約為 4 成。</p> <p>二、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其經費係由統籌分配稅款及前瞻基礎建設第二階段經費支持，預計補助本市約 25 億元，依教育部期程於 111 年 3 月底前裝設完畢。另裝設冷氣所生電費也將一併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預算。</p> <p>三、有關教育部國教署研擬電費補助方式（目前尚未頒布），目前規劃補助 5 月、6 月、9 月及 10 月等 4 個月，一年共計補助 88 日，每日補助 7 小時。7 小時之外時段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有關冷氣使用規範亦將訂定參考原則，俾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遵循。</p> <p>四、超出補助費用及設備維修、耗材費用則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府教育局刻正研修本市國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注意事項，俾利學校收費及管理方式有所參酌依據與規範。</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385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說明如何防堵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並說明食材登入溯源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防止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把關機制如下：</p>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手冊，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發，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食品包裝標示規定：必須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教育局將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臺灣。</p> <p>(三)教育局將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驗收作業；並由農業局及衛生局加強抽驗生鮮豬、牛肉及其加工品，做好源頭把關。</p> <p>(四)持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國產食材政策，並透過飲食教育宣導「選當地、食當季」食材，可減少碳排放及縮短食物里程，對於環境永續之重要性。</p> <p>二、食材登入溯源機制</p> <p>為落實食材溯源機制，教育局督請所屬學校每日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製造商、供應商、驗證標章及驗證號碼等食材資料，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提供透明化食材資訊，民眾可藉由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查詢學校午餐食材資訊，共同為校園食品安全進行把關，以營造安心食用、健康成長的校園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3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加強本市青少年自殺防治，並加強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與提升各級學校防制知能、強化學生輔導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就學生自殺、自傷事件作為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管控通報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校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擬訂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計畫，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辦理相關工作。 2.每年度辦理各學制學輔人員相關研習、工作坊宣導，以強化各級學校學輔人員對包含自殺、自傷等各類校安事件之辨識及通報能力，並依校安通報作業規定執行通報作業。 3.落實校安通報以及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並將個案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利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評估個案狀況並提供學校轉介三級輔導之協助。 4.每月召開校安會報，針對學生自殺、自傷案件逐案報告及檢討改進作為，並持續列管通報案件至少 6 個月，由輔導教師確認個案情況穩定後始得解除管制。 （二）初級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教師及學生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及生命教育多元活動等，增進心理健康、促進正向思考。 2.辦理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藉由表揚 AQ（逆境）、EQ（情緒）及 MQ（品格）等方面具有優良表現之學生，鼓勵面對生命的積極態度。 3.各級學校配合衛生局年度規劃（109 年度主題為「愛自己」），於本市「心理健康月」期間辦理相關活動。 （三）二級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導師及輔導教師等規劃辦理高關懷自殺傷研討會及自

殺守門人等研習，以加強覺察辨識及個案輔導能力。

2. 學諮中心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培訓，以增進危機處遇能力。
3. 與衛生局合作辦理校園「幸福捕手」自殺傷防治講座，提升師生敏感度，以協助觀察辨識及危機處理。
4. 針對家長辦理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及家人情緒教育巡迴講座，強化親職教養及家庭支持功能。

(四)三級預防

1. 針對評估為高自殺風險個案者，學校填寫「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由衛生局提供個案危機關懷服務，並依需求連結相關資源。
2. 二級輔導個案得轉介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含直接服務），或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諮商（詢）、危機處理等。
3. 本府教育局每年提供 408 小時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駐診高中職（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校園服務，協助有需求個案或高關懷學生轉介醫療資源。

二、另本府教育局就自殺防治最近議題「藍鯨遊戲」，除行文各級學校加強暑假期間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教育並落實辦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亦在各校長、主任群組中再次提醒重視親師聯繫關懷學生、注意兒少使用手機的情況，並在 8 月份各級學校相關處室工作坊或傳承會議進一步宣導。

三、就校園霸凌防制業務推行一節，除配合中央進行一年兩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定期實施友善校園之宣導、引入修復式正義並在校園中推廣與促進實踐外，因應 109 年 7 月 21 日修訂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府教育局策進作為如下：

- (一)已發布新聞稿周知，並配合本年度定期實施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再度重申有關校園霸凌相關處理流程及機制以及相關配套作為，並提醒學校務必要主動通報，且隨時留意且關心學生在學狀況，發揮主動覺察精神。
- (二)目前本府教育局已著手針對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工作檢核表及本市校園霸凌工作手冊等事宜進行修正，提供學校使用，以期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更加周延。

四、綜上，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強化教師正向管

	<p>教知能，並持續透過教師專業研習及增能培力，使學校教職員得敏察心狀況，共同營造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3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提供岡山地區學校設施設備及工程改善進度。 一、永安國小北棟校舍外牆整新工程。 二、新港國小運動場地整修及草地跑道工程。 三、大湖國小綜合球場整修工程。 四、一甲國中改善活動中心空調設備。 五、一甲國中改善籃球架設施。 六、竹圍國小普通教室 86 吋觸控式電視教學器材。 七、岡山國中校舍及籃球場周邊鋪面整修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 109 年 9 月 24 日與邱志偉立委會勘岡山區學校設施設備及工程改善進度，說明如下： 一、永安國小北棟校舍外牆整新工程： 教育局業以 109 年 10 月 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937859100 號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爭取補助。 二、新港國小運動場地整修及草地跑道工程： 教育局業以 109 年 9 月 8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936920300 號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 三、大湖國小綜合球場整修工程： 教育局業以 109 年 9 月 28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937433200 號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 四、一甲國中改善活動中心空調設備： 一甲國中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函文申請動支基金餘額 13 萬元購置活動中心舞台冷氣，教育局業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復同意學校辦理在案。 五、一甲國中改善籃球架設施： 本案業獲教育部體育署以 109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90033537 號函核定補助在案。

- 六、竹圍國小普通教室 86 吋觸控式電視教學器材：
教育局業以 109 年 9 月 24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937515000 號函報國教署爭取補助。
- 七、岡山國中校舍及籃球場周邊鋪面整修工程
教育局業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函轉該校計畫書申請國教署補助經費。惟國教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復該校計畫書有疏漏處，補正後再行函報該署。教育局業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學校進行修正，預定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函轉國教署續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地區有無運動中心設置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區一處機關用地（機 15），位於空醫院路、樹人路交叉處，面積約 14,132 平方公尺，現況為綠地及樹木，土地權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區公所原規劃興建新行政綜合大樓（含岡山區公所及戶政、消防隊等），礙於本府籌措興建經費困難，且現區公所經耐震補強後仍可持續使用，預估近 10 年內應不會規劃開發，另將預留機 15 用地一部分面積作為消防局未來岡山分隊消防廳舍遷建規劃（面積約 2,310 平方公尺）。</p> <p>二、機 15 土地權屬單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已同意無償撥用予市府，獲市府政策同意後將向國防部辦理土地撥用作業，預計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用地取得。</p> <p>三、依據 109 年 10 月 16 日消防局邀集場勘結論，取得土地將預留一部分面積作為消防局未來岡山分隊消防廳舍遷建規劃（面積約 2,310 平方公尺）地，其餘用地面積將續辦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並以促參方式規劃設置運動中心，爭取中央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區區都應有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梓官區、橋頭區運動公園設置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梓官區同安路同安段等 10 筆農業區土地：</p> <p>(一)土地現況：面積約 9,982.35 平方公尺，梓官區人口數 35,603 人，基地所在里同安里 1,140 人，土地權屬為農業局、國有財產署及台糖公司，地上物為雜草、零星樹木，鄰近運動設施有梓官國中風雨球場、操場、梓官國小操場、戶外籃球場。</p> <p>(二)9 月 18 日邱志偉立委邀集各單位會勘，9 月 28 日運發局拜會梓官區公所李區長、立委服務處王助理初步共識，現階段評估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農業區設置運動設施總面積在 0.3 公頃以下及高度不超過 10.5 公尺或 3 樓層」規定，依地方民意需求於市府農業局轄管土地規劃風雨式籃羽球場及溜冰場。由運發局請建築師規劃設計，完成後爭取體育署補助。</p> <p>(三)另是否全區開發（近 1 公頃）後續視政策、土地取得（撥用及變更）、財源、使用率（民意需求）等再行研議。</p> <p>二、橋頭區白樹路興樹段土地：</p> <p>(一)土地現況：橋頭區 38,741 人，基地所在里白樹里 3,873 人，面積約 3.89 公頃，地上物大部分為雜草、一部分私人鐵工廠、一部分混擬土地坪，土地權屬約 90% 為台糖公司，10% 為私人。</p> <p>(二)109 年 8 月 20 日邱志偉立委服務處會勘紀錄請橋頭區公所提計畫，由運發局協助爭取體育署補助，區公所評估研議中。</p> <p>(三)9 月 28 日運發局拜會橋頭區公所邱區長表示，橋頭區市有土地（公園用地）均已闢建完成，無替代土地可闢建，若協議價購，約 1 坪收購 20 萬元，總經費約 23 億 5,951 萬元；租賃</p>

參考運發局 109 年岡山棒球場土地租金費用，白樹路體育場用地 1 年租金約 586 萬元，綜合考量不論租用或興建所需經費龐大，需視市府是否同意挹注本案闢建或租用經費。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眷村（醒村、樂群村）最新進度？期望能持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再造活化、地方創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辦理進度</p> <p>（一）醒村文化景觀公園於 108 年 12 月底對外開放戶外園區及諮詢工作站。</p> <p>（二）109 年規劃辦理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9 年 5 月 9 日文化局與歷史博物館於醒村合作舉辦「百年偶戲經典巡演」。 2.文化局策劃「飛行之詩」「拌進家鄉味」、「道地人情味」主題展示，已於 6 月開展，並以預約方式導覽。 3.文化局與觀光局首次合辦軍事觀光遊，4-6 月推出軍事觀光，4 月鳳山陸軍、5 月左營海軍、6 月岡山空軍。 4.2020 眷村嘉年華活動首度三軍齊發，接續在左營海軍及鳳山陸軍辦理，將於 12 月在樂群村及醒村辦理嘉年華壓軸。 <p>（三）109 年硬體修復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F 棟規劃設計：預計 109 年底完成設計，接續向文化部爭取修復工程經費。 2.109 年 5 月中央核定 CDEG 棟修復設計 500 萬元及六一航空廠補充歷史調查 100 萬元，已完成預算墊付程序，續辦招標作業。 <p>二、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辦理進度</p> <p>（一）樂群村 4 號古蹟：已於 8 月 7 日舉辦「古蹟說明會」聽取民眾的意見，預計 109 年年底完成設計書圖，工程經費預估 2,700 萬元，接續向文化部爭取修復經費。</p> <p>（二）108 年 9 月推出「樂群駐村·眷村築夢」，109 年成功媒合 3 戶，文化局採一對一輔導，協助進駐者妥善管理維護古蹟。</p>

未來駐村成果將結合文史踏查體驗活動，推廣眷村文化。

(三)樂群 8、9、10 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於 9 月核定修復設計及防護加固經費，共 350 萬元，預計於本次會期辦理預算墊付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更名問題，工程延宕是否明年 4 月如期開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2003 年政府推動「5 年 5,000 億新十大建設」，規劃北部及南部各興建流行音樂中心，其中南部計畫名稱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又為讓流行音樂中心在肩負公共任務同時亦能專業營運及彈性運作，2018 年 1 月 1 日成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p> <p>園區興建計畫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則為未來營運單位，不論是「海音」或是「高流」，這座從高雄港灣出發的文化場域，未來將扮演流行音樂火車頭角色，打造城市流行音樂品牌，並在國際上代表高雄城市的軟實力。</p> <p>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即將竣工，預計明年（110）年 4 月開幕，本計畫工程進度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標工程（13-15 號碼頭區域），即六棟鯨魚堤岸已完工，目前 5 棟已招租完成，1 棟持續進行招商中。</p> <p>(二)第二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即大型戶外表演空間、LPH、高低塔、礁群、海豚 1 建物及擋音牆鋼構工程等均已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中。</p> <p>(三)全區建築群使用執照均已取得。</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38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研議旗山區舊鼓山國小籃球場規劃更多元使用並增設光電風雨球場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旗山區舊鼓山國小籃球場為旗山國小校地，提供該校學生教學使用，放學時間及假日則開放市民使用。</p> <p>二、其籃球場旁的停車場地（地號 299-6），行政院已無償撥用給旗山國小，俟教育部與停車場業者解約後，該校規劃將籃球場和停車場合併為「風雨綜合球場」，其場地目前規劃 2 個籃球場或 1 個籃球場 2 羽球場。</p> <p>三、本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7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074700 號函送新修正之球場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及「本局所屬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業已告知學校倘有意願可依本局函頒範本及說明表之流程申請。</p> <p>四、該校如須申請設置球場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可先行檢核學校現況並填具「設置球場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檢核表」併同相關申請文件，由本局光電小組委員併同樹木專家進行現勘並做成紀錄後，經市府同意後始得施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38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說明大旗美地區學校校園雙機裝設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校園雙機裝設規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市自 108 年起進行校園冷氣機、空氣清淨設備計畫，原規劃 4 年（108-111 年）分區依序進行裝設作業，目前全市已完成裝設學校比例約為 4 成。 二、大旗美地區學校雙機裝設情形如下： (一)旗山區學校共計 9 所、美濃區學校共計 12 所、杉林區學校共計 7 所、六龜區學校共計 8 所、甲仙區學校共計 4 所，預計 111 年 3 月底完成。 (二)內門區學校共計 8 所，109 年已完成觀亭國小（含內門幼兒園，109 年 2 月併入）1 校裝設，餘 7 所預計 111 年 3 月底完成。 三、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依教育部期程於 111 年 3 月底前裝設完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38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說明大旗美地區學校雙語教育推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之教育政策以「國際、跨域、共榮、永續」為目標，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有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教育策略。有關本市大旗美地區雙語教育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109 學年度雙語特色學校實施計畫」之申請期程，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公告審核結果，本學年度共計 82 校參與。</p> <p>二、109 學年度六龜區計龍興國小、六龜高中國中部 2 校；杉林區計月美國小 1 校；旗山區計旗山國小 1 校；美濃區計南隆國中、美濃國小、東門國小、龍肚國小、福安國小、中壇國小、吉洋國小、吉東國小、龍山國小、廣興國小 10 校執行雙語教育，教育局將持續推展與落實國際暨雙語教育計畫。</p> <p>為利推動國際暨雙語教育政策，110 學年規劃國際暨雙語教育推動將研議擴大轉型為國際教育並普及全市學校進行，提供給更多孩子更完善、多元的雙語教育資源。</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38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說明如何防堵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之規定納入午餐手冊，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食品包裝標示規定：必須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教育局將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台灣。</p> <p>三、教育局將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驗收作業；並由農業局及衛生局加強抽驗生鮮豬、牛肉及其加工品，做好源頭把關。</p> <p>四、持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國產食材政策，並透過飲食教育宣導「選當地、食當季」食材，可減少碳排放及縮短食物里程，對於環境永續之重要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東高雄旗山美濃地區是否有規劃運動中心；舊鼓山國小校區尚有空間，建議採購運動設施讓市民可以就近運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運發局目前以促參、活化現有空間改建之兩方向同步進行，盤點自管場館、學校及各局處可供評估規劃之土地及空間並綜合評估各行政區之優先順序及採行 BOT 或 OT 方式等，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及引進民間資源，減少市府財政負擔。預計 109 年底前提出運動中心（或全民運動館）地點等有關規劃。 二、有關利用舊鼓山國小校區閒置空間設置運動器材供市民使用乙節，由運發局協助請文化局等權管單位研議評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3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雙機裝設規劃及電力改善與契約容量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校園雙機規劃及電力契約容量改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市自 108 年起進行校園冷氣機、空氣清淨設備計畫，原規劃 4 年（108-111 年）分區依序進行裝設作業，目前全市已完成裝設學校比例約為 4 成。 二、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依教育部期程於 111 年 3 月底前裝設完畢，本府教育局業已完成全市校園電力改善盤點會勘及電力改善評估報告書初審作業，刻正分批報送國教署進行經費複審作業，俟國教署核定各校電力系統改善經費，即可辦理招標施作事宜。 三、有關校園電力契約容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各校一次電力契約容量免費提升之機會，確保學校電力使用充足無虞。 四、目前已裝設雙機學校因電力因素未能全面使用之學校，本府教育局已爭取國教署經費進行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3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說明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相關規定及所涉樹木移植與修剪程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所屬學校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依本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7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074700 號函（球場型），函送新修正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及「本局所屬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辦理。</p> <p>二、本市學校如申請設置球場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先行檢核學校現況並填具「設置球場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檢核表」由本府教育局光電小組委員併同樹木專家進行現勘，針對設置場址周邊樹木修剪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等進行評估並做成紀錄，經市府同意後始得施作及進行樹木相關修剪、移植（除）程序。</p> <p>三、為協助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及考量安全規範、融入校園景觀環境生態，教育部體育署訂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原則指引（草案），涵蓋建置前評估作業、運動場地安全及規格、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校園樹木管理強化措施及符合躉購費率加成認定條件等 4 大項，後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p> <p>四、本府教育局並於三級校長會議及總務主任會議中加強宣導如學校設置光電球場需進行樹木移植、移除及修剪者，務必依據「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中等學校、國民小學辦理樹木修剪、移除及移植流程圖」相關規定函報本府教育局轉本府同意後，方可施作。</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3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輕軌建置案涉中華藝校學子就學權益，請協助保障該校師生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輕軌二階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 5 場里民說明會已於 9 月 13 日全數召開完成，本府捷運工程局將針對相關優化方案將持續與當地居民、學校及醫院溝通討論，並彙整各方意見後再評估規劃妥適方案，以儘量滿足當地民眾之訴求。</p> <p>二、針對通車後產生噪音恐影響中華藝校教學疑義部分，依工程草案規劃行經該校路段線型為直線段，較無輪軌磨擦噪音產生，而輕軌列車通過路口時設有聲光號誌以提醒用路人，可配合日間、夜間、尖峰、離峰等時段設定音量。</p> <p>三、後續教育局將視實際完工後影響，與捷運工程局及交通局協調確保號誌音量要求符合環保署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噪音管制標準，以保障校園良善教學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3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說明如何防堵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手冊，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食品包裝標示規定：必須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教育局將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台灣。 三、教育局將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驗收作業；並由農業局及衛生局加強抽驗生鮮豬、牛肉及其加工品，做好源頭把關。 四、持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國產食材政策，並透過飲食教育宣導「選當地、食當季」食材，可減少碳排放及縮短食物里程，對於環境永續之重要性。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39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加強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補充教材，並推動族語教學，另請研議族語師資培育，以強化其母語推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補充教材：</p> <p>依據本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09 年度計畫，與多納國小、興中國小及樟山國小團隊研發族語繪本教材，並規劃高雄市族語創意教案計畫擴充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案素材庫，以活化族語老師教學資源。此外辦理族語翻譯增能研習研發桌遊促進教學效能。目前將於 109 年底辦理「高談雄辯-各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交流活動」進行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材成果分享，藉由縣市觀摩發展符應本市需求之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補充教材。</p> <p>二、族語師資培育：</p> <p>(一)規劃原住民族語師資認證班，協助「編制內教師」取得原住民族語中高級認證及「欲從事族語教學工作者」取得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培育編制內原住民族籍教師擔任各級學校族語課程教師，吸引優秀原住民族籍青年加入族語教學行列，充實族語師資。</p> <p>(二)辦理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知能增能學習：促進各級學校現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族語教學品質，有效提升族語學習成效，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力度與深度。</p> <p>(三)籌劃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6 小時研習課程：</p> <p>1.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除具有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p>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2.承上，為能有效培育符應本市族語師資培育，110 年度預計結合國教署計畫並以「原住民族語教學」（合班制）及「原住民族語結構」（分班制）籌劃 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課程規劃如下：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簡介。
- (2)族語教材編輯原理。
- (3)班級經營。
- (4)族語教學法。
- (5)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教學課程介紹。
- (6)課程教案設計原則。
- (7)族語教案實作。
- (8)族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 (9)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
- (10)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 (11)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39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防堵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為學校午餐食材把關機制如下：</p>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手冊，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食品包裝標示規定：必須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教育局將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臺灣。</p> <p>(三)教育局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驗收作業；並由農業局及衛生局加強抽驗生鮮豬、牛肉及其加工品，做好源頭把關。</p> <p>二、有關偏鄉（含原住民區）地區運輸不易影響學校使用國產標章食材問題，農委會主委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學校午餐使用國產豬肉座談會中允諾，將與教育部研商為一千多所偏遠學校的午餐食材建立冷鏈，讓偏鄉學童也可以固定食用國產食材；教育局將積極配合辦理，以維護偏鄉學生用餐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39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因應疫情停班停課後防疫及遠距教學所需設施設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因應疫情停班停課後防疫工作說明如下：</p> <p>(一)教育局依據教育部指示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函請各校持續辦理各項校園防疫工作，並隨時依本市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p> <p>(二)倘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致停班停課時，立即執行相關防疫措施：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停止跑班方式授課並適時衛教宣導、消毒清潔環境及疫調管控等。</p> <p>(三)因應疫情停課所須補課教學，教育局業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知本市各校『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肺炎）停課、補課暨成績評量補充說明』，請學校參照辦理。</p> <p>二、因應疫情停班停課後遠距教學所需設施設備，說明如下：</p> <p>(一)為因應疫情期間學生停課不停學之需求，教育局規劃於停課期間，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市立學校學生，且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原住民學生為原則（符應一項資格即可），視學生需求提供平板電腦及 4G 門號（SIM 卡）借用服務，俾利學校及教師實施線上補課。</p> <p>(二)教育局透過創新教學快易通服務方案，提供 11,000 台行動載具，提供本市學校教學或疫情期間，以借用方式進行遠距教學使用。</p> <p>(三)教育局建置達學堂平台，以微課程、直播頻道、大數據分析，三核心理念為規劃之基礎，包含線上直播、預錄教學、班群補課，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如因疫情停課，可搭配前述載具借用，進行遠距教學。</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39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研議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體驗課程並與平地學校進行交流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原住民重點學校：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7 條「原住民族教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聘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須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之「原住民族教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p> <p>二、民族實驗學校：結合在地耆老及部落代表於新學年進行備課及課程研發，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凝聚課程共識，並以學生為中心編訂民族實驗學校參考架構。</p> <p>三、本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p> <p>(一) 109 年度於 10 月至 12 月進行「原心原藝－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遊學體驗學習活動」，藉由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安排，提升都會區或原民區原住民學童對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認識與了解，目前共有大寮國小、鳳西國小、加昌國小、文華國小、佛公國小、橋頭國小、東光國小、明德國小、前金國小、南成國小、桃源國小附幼、燕巢國小共 12 間學校申請排灣族、魯凱族及泰雅族等三族文化課程。</p> <p>(二) 結合「本土語計畫－親子共學營」預計於寒假前往茂林區進行文化體驗暨環境教育課程，增進原鄉與平地學校間交流。</p> <p>(三) 結合國教署計畫規劃，連結原鄉在地協會發展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體驗課程，預計於 110 年度規劃三場研習，開放各級學校教師參加，藉由文化踏查及交流活動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39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請說明幼兒園 2 歲專班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置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109 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總計 670 園、核定招收總人數計 76,584 名，包含公立幼兒園 212 園 15,098 名，非營利幼兒園 30 園 3,640 名，準公共幼兒園 159 園 19,634 名，私立幼兒園 269 園 38,212 名。</p> <p>二、前開可招收 2 歲幼兒者計有公立幼兒園 49 園 60 班 960 名，非營利幼兒園 19 園 28 班 440 名，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無核定 2 歲班數及人數，由各園自行規劃於核定招收總人數內招收。</p> <p>三、本府教育局規劃於 110 學年度新增公立幼兒園 105 班 3,048 名，非營利幼兒園 11 園 85 班 2,634 名；其中可招收 2 歲班者計有 2 歲班 48 班 768 名，非營利幼兒園 14 園 21 班 336 名，預計至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共 108 班 1,728 名，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共 49 班 776 名，總計 157 班 2,504 名。</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39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請說明如何防堵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之規定納入午餐手冊，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食品包裝標示規定：必須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教育局將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台灣。</p> <p>三、教育局將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驗收作業；並由農業局及衛生局加強抽驗生鮮豬、牛肉及其加工品，做好源頭把關。</p> <p>四、持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國產食材政策，並透過飲食教育宣導「選當地、食當季」食材，可減少碳排放及縮短食物里程，對於環境永續之重要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電競運動發展未來規劃，應改變社會觀感，才能進一步發展產業、增加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發展電競產業、打造電競首都」為本市施政要項之一，本市電競發展將以運動、產業及教育等 3 大面向建構策略。參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本府由：</p> <p>(一)運動發展局（下稱運發局）主政統籌整體發展規劃並主責電競運動發展。</p> <p>(二)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協助並主責電競產業價值鏈在地升級。</p> <p>(三)教育局協助並主責電競人才培育機制。</p> <p>二、本市電競運動發展將以培育選手、蓬勃賽事與活動及升其整體產值為核心策略，未來將以電競運動增值豐富化、電競經濟產值最大化、電競教育價值多元化為 3 大目標，市府各相關局處加強垂直整合與橫向聯繫，並且結合相關電競單項團體及產業，型塑電競首都之目標。</p> <p>三、除上述之策略與目標外，為推廣電子競技運動，並將理念向下紮根，將於未來辦理相關校際、業餘聯賽或活動時，以直接參與和觀賞競賽的方式引導，讓電競走入校園與生活中，並且加強宣傳與傳達正確電競識讀，讓民眾可正確認識電子競技運動與產業特色，促進社會大眾對電競及其相關產業發展有嶄新的觀感和認識，藉以增添城市之多元運動、產業活力與深耕電競教育，型塑正向電競運動文化。</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10 座運動中心規劃進度與內容，於市長此次任期內或下次任期內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運發局目前以促參、活化現有空間改建之兩方向同步進行，盤點自管場館、學校及各局處可供評估規劃之土地及空間並綜合評估各行政區之優先順序及採行 BOT 或 OT 方式等，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及引進民間資源，減少市府財政負擔，預計 109 年底前提出運動中心（或全民運動館）地點等有關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利用楠梓游泳池改建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預計規劃楠梓運動園區現有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p> <p>一、預定方案：</p> <p>(一)保留既有游泳池。</p> <p>(二)拆除建築物及原地重建全民運動館。</p> <p>(三)設施規劃除既有游泳池，另依教育部體育署所訂定全民運動館建議設施項目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型態健身房：主要強調專業教練指導，藉由肌力訓練、滾輪放鬆、拉筋伸展等教學課程，改善體態及強化體能，增加肌肉柔軟度，避免運動傷害。 2.瑜珈或韻律教室：設置可彈性運用變換運動項目的多功能場地，開設舞蹈、瑜珈、TRX 等多元化運動課程，提供各年齡層參與。 3.全齡體能訓練場：設置攀爬、翻滾、彈跳等運動訓練設施，鍛鍊參與者平衡感、敏捷性，強化體適能。 4.羽球場（或綜合球場）：依各地方運動需求設置。 5.應考量銀髮族、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族群需求，提供運動設備或輔具，並依法設置無障礙、性別平等及親子使用等附屬設施。 <p>二、目前進度：刻正擬定計畫中，預定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未來名稱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or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明年 4 月即將開幕，開幕準備進度？建議開幕活動辦理方向朝音樂祭性質辦理，廣邀所有在地音樂人一同參與，打造一場屬於南台灣的音樂盛事嘉年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2003 年政府推動「5 年 5,000 億新十大建設」，規劃北部及南部各興建流行音樂中心，其中南部計畫名稱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又為讓流行音樂中心在肩負公共任務同時亦能專業營運及彈性運作，2018 年 1 月 1 日成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園區興建計畫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則為未來營運單位，不論是「海音」或是「高流」，這座從高雄港灣出發的文化場域未來將扮演流行音樂火車頭角色，打造城市流行音樂品牌，並在國際上代表高雄城市的軟實力。 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即將於今（109）年底完工，預計明（110）年 4 月開幕，開幕節目將以大型音樂演出為主要核心，另搭配大型城市燈光藝術展及其它各式周邊活動。又大港開唱將於 2021 年復辦，其辦理日期往年都在 3 月下旬，與開幕系列活動辦理日期相近，文化局作為活絡在地藝文生態的主責單位，樂見活動加乘效益，故將扮演協助角色，促成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與出日音樂公司合作辦理，共同營造高雄流行音樂城市氛圍及印象，打造屬於南台灣的音樂盛事嘉年華。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3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研議後紅國小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不足部分轉為 2 歲專班及研議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增額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後紅非營利幼兒園核定招收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90 人，該園核定招生人數涉及本市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計畫，係經審議會審議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由社團法人高雄市童馨關懷成長協會辦理，其核定招收人數 90 人業納入本市 109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目標值，爰 109 學年度依契約規定辦理。</p> <p>二、另本市已規劃於 110 學年度於岡山區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 4 班，以提供公共化幼兒園 2 歲班入園名額。</p> <p>三、永安區 109 學年度公幼新生招生中籤率，全區平均為 100%，其中永安國小附幼 73.68%、維新國小附幼 83.33%、新港國小附幼 100%（109 學年新設）。有關永安區永安國小建議公幼增班乙節，教育局將就該區未來幼兒人口增長情形及學校空間予以整體評估。</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3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說明選區內 14 所學校校園雙機裝設進程及使用電費收費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選區內 14 所學校校園雙機規劃及電費標準：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市自 108 年起進行校園冷氣機、空氣清淨設備計畫，原規劃 4 年（108-111 年）分區依序進行裝設作業，目前全市已完成裝設學校比例約為 4 成。 二、橋頭等 6 區學校雙機裝設情形如下： (一)橋頭區學校共計 6 所，均全數完成裝設。 (二)永安區學校共計 4 所，109 年已完成 3 校裝設，餘 1 校預計 111 年 3 月底完成。 (三)岡山區學校共計 11 所，109 年已完成 4 校裝設，餘 7 校預計 111 年 3 月底完成。 (四)彌陀區學校共計 4 所，109 年已完成 2 校裝設，餘 2 校預計 111 年 3 月底完成。 (五)梓官區學校共計 4 所，均全數完成裝設。 (六)燕巢區學校共計 7 所，109 年已完成 3 校裝設，餘 4 校預計 111 年 3 月底完成。 三、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依教育部期程於 111 年 3 月底前裝設完畢。另本府教育局刻正修訂本市國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收取基準，俾利學校收費與管理有所參酌依據與規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3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說明如何防堵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及研議午餐採用 3 章 1Q 與在地食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從源頭防堵美國豬、牛肉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教育局作為如下：</p>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之規定納入午餐工作手冊，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修訂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食品包裝標示規定：必須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教育局將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台灣。</p> <p>(三)教育局將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驗收作業；並由農業局及衛生局加強抽驗生鮮豬、牛肉及其加工品，做好源頭把關。</p> <p>二、午餐採用三章一 Q 與在地食材執行情形：</p> <p>(一)教育局自 106 年度起研訂「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實施計畫」，並於「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明訂午餐食材採購應優先使用農政單位輔導標章產品（臺灣有機、產銷履歷、CAS）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章（QR-code）之國產生鮮食材。</p> <p>(二)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年 2 月至 7 月）本市學校使用三章一 Q 食材且申請中央食材補助計 287 校符合（總校數 337</p>

校），比例達 85.16%）。

(三)未來仍將持續請農業局、海洋局媒合學校與社區農（漁）民，並持續透過飲食教育宣導「選當地、食當季」食材，可減少碳排放及縮短食物里程，食用國產豬肉減低食安疑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3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有關岡山國小舊教師宿舍拆除後續處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國小舊有教師宿舍座落於岡山區文賢市場旁，108 年 9 月 6 日前副市長陳雄文於高雄市岡山區召開 108 年度里政座談會，會中由平安里里長提出宿舍拆除問題，並經前陳副市長指示，請財政局專案處理。 二、岡山國小 109 年 7 月 2 日邀集財政局、教育局、經發局、工務局、區公所、岡山警察分局及岡山在地民意代表等，召開拆除說明會報告工程相關事宜，經過說明與協調後，已於 10 月 7 日開工，預計 12 月 30 日完工。 三、岡山國小舊有教師宿舍拆除後，土地管理者為財政局，後續將由財政局全權處置。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運動中心規劃內容希望可以切合地方居民運動習慣及運動強項，規劃階段提供公民參與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區一處機關用地（機 15），位於空醫院路、樹人路交叉處，面積約 14,132 平方公尺，現況為綠地及樹木，土地權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區公所原規劃興建新行政綜合大樓（含岡山區公所及戶政、消防隊等），礙於本府籌措興建經費困難，且現區公所經耐震補強後仍可持續使用，預估近 10 年內應不會規劃開發，另將預留機 15 用地一部分面積作為消防局未來岡山分隊消防廳舍遷建規劃（面積約 2,310 平方公尺）。</p> <p>二、機 15 土地權屬單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已同意無償撥用予市府，獲市府政策同意後將向國防部辦理土地撥用作業，預計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用地取得。</p> <p>三、依據 109 年 10 月 16 日消防局邀集場勘結論，取得土地將預留一部分面積作為消防局未來岡山分隊消防廳舍遷建規劃（面積約 2,310 平方公尺）地，其餘用地面積將續辦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並以促參方式規劃設置運動中心，爭取中央補助。</p> <p>四、未來若進入可行性評估階段將調查地方居民運動習慣，並召開公開說明會提供民眾參與。</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3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具體說明本市幼兒園 2 歲專班增置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109 學年度本市幼兒園總計 670 園，含公立幼兒園 212 園、非營利幼兒園 30 園、準公共幼兒園 159 園、私立幼兒園 269 園，核定招收總人數計 76,584 名，包含公立幼兒園 15,098 名、非營利幼兒園 3,640 名、準公共幼兒園 19,634 名、私立幼兒園 38,212 名。其中可招收 2 歲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計有 68 園、88 班、提供 1,400 個入園名額，含公立 49 園、60 班、960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19 園、28 班、440 個入園名額，另私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無核定 2 歲班數及人數，由各園自行規劃於核定招收總人數內招收。</p> <p>二、本府教育局規劃 110 學年度新增非營利幼兒園提供 2 歲班 21 班、336 個名額；另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增設公立幼兒園 2 歲班 48 班 768 名。預計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共 108 班 1,728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計 49 班、776 個入園名額，共計 157 班 2,504 個入園名額。此外，可招收 2 歲班之準公共幼兒園 156 園總招收人數 1 萬 9,471 個名額，私立幼兒園 269 園總招收人數 3 萬 8,212 個名額。</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40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校園太陽能板裝設情形，並研議其回饋金或學校場租等收入支應冷氣使用電費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配合本市 108 至 111 年四年期「創能經濟光電計畫」，截至 109 年 9 月底各級學校業已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達 363 校次，共計產生電力 78.5 百萬瓩。每年約可產生 2748 萬度電，是國家體育場的 21.14 倍，一年可減少二氧化碳 1454 萬公斤。 二、學校與光電業者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契約中載明回饋學校之售電收益，各校並得將售電收益透列「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由學校自行規劃運用，學校亦可規劃支應冷氣使用電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40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請說明目前本市校園雙機裝設規劃、中央經費補助情形及電力改善與電費使用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校園雙機規劃、中央經費補助及電力改善與電費使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市自 108 年起進行校園冷氣機、空氣清淨設備計畫，原規劃 4 年（108-111 年）分區依序進行裝設作業，目前全市已完成裝設學校比例約為 4 成。</p> <p>二、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其經費係由統籌分配稅款及前瞻基礎建設第二階段經費支持，預計補助本市約 25 億元，依教育部期程於 111 年 3 月底前裝設完畢。另裝設冷氣所生電費也將一併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預算。</p> <p>三、有關教育部國教署研擬電費補助方式（目前尚未頒布），目前規劃補助 5 月、6 月、9 月及 10 月等 4 個月，一年共計補助 88 日，每日補助 7 小時。7 小時之外時段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有關冷氣使用規範亦將訂定參考原則，俾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遵循。</p> <p>四、超出補助費用及設備維修、耗材費用則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府教育局刻正研修本市國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注意事項，俾利學校收費及管理方式有所參酌依據與規範。</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建議利用明仁停車場規劃三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議員建議三民區河堤社區公園預定地為明仁公共停車場，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土地權屬為工務局，面積約 3,861 平方公尺，經初步評估公園用地建蔽率 15%，經計算可建築面積至多 579 平方公尺。 二、經初步評估公園用地若規劃運動中心需經用地變更；運發局目前以促參、活化現有空間改建之兩方向同步進行，盤點自管場館、學校及各局處可供評估規劃之土地及空間並綜合評估各行政區之優先順序及採行 BOT 或 OT 方式等，議員建議地點仍需整體評估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中都磚窯廠未來規劃與積極活化（目前雜草叢生，荒廢已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中都磚窯廠產權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94 年 3 月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國定古蹟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地方政府則從旁協助。因屬私有產權，未來整體再利用需考慮產權人意願與規劃，文化局將盡力促成中都磚窯廠整體活化發展。</p> <p>二、文化局自 96 年起，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並代辦多項修復工程：霍夫曼窯及北煙囪緊急支撐防護工程、紅磚事務所修復工程、隧道窯緊急修復工程、南煙囪緊急修復工程、倒焰窯緊急修復工程、北煙囪緊急加固工程等，公務預算挹注廠區累積金額已逾 1 億元。</p> <p>三、為協助中都磚窯廠活化與行銷推廣，隧道窯區設有解說牌，提供遊客了解磚窯廠歷史文化，107 年本市美術館於窯廠內策劃「靜河流深」國際藝術展，109 年 9 月舉辦文資小旅行活動，串連窯廠及週邊文資景點與產業設施，規劃半日遊、一日遊、文史講座等推廣活動。</p> <p>四、此外，文化局亦每年協助唐榮公司維護中都磚窯廠場域清潔，窯廠外土地則由唐榮公司負責維護，故窯廠外環境問題，文化局將另洽唐榮公司妥適處理。</p> <p>五、為加速中都磚窯廠活化廠區，文化局近期將主動洽唐榮公司管理階層，協助規劃活化事宜。</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40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雙語教育 109 年及 110 年經費編列差異及受益學生數並研議普及於各校推動與增加課堂教學節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之教育政策以「國際、跨域、共榮、永續」為目標，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有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教育策略。109 年及 110 年經費編列差異暨未來規劃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國際暨雙語教育 110 年主要編列情形增加 2,607 萬 2,000 元，外籍教學人員聘僱相關經費增加 2,640 萬元、中小學國際教育任務學校（中央補助）減少 32 萬 8,000 元；109 學年度雙語特色學校計畫共計 82 校參與，預計受惠學生數達 3 萬 7,013 人。</p> <p>二、本府教育局擬於 110 學年度推動全市國小低年級每週增加 1 節英語融入課程，為落實學校課程自主，本府教育局鼓勵全市國小，依學校意願及課程安排，可逕行申請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每班每週增加 1 節英語融入課程之計畫，審查後補助鐘點費。</p> <p>三、後續將爭取經費資源推動本市各級學校國際教育及語言學習，並鼓勵本市在地教師參與「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作為後續推廣雙語教育之種子教師，以精進學生語言力及學習尊重多元化差異等國際事項，使對象擴增為本市各級學校，提高經費運用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40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請研議明年校園雙機裝設規劃改採統一採購雙機並交予各校自行安裝之可能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校園雙機統一採購規劃並交由各校自行安裝，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市自 108 年起進行校園冷氣機、空氣清淨設備計畫，原規劃 4 年（108-111 年）分區依序進行裝設作業，目前全市已完成裝設學校比例約為 4 成。 二、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依教育部期程於 109 年 10 月起辦理電力改善設計、110 年 1 月起辦理電力改善施工、110 年 3 月起辦理採購、安裝冷氣，111 年 3 月底前裝設完畢，本府教育局將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政府採購法規範及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採購事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8405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為流浪教師請命，請說明學校開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之規定及其職務差異，另請研議各校教師甄選免收報名費及當天放榜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p> <p>二、次查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學校聘任未滿 3 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聘任之。</p> <p>三、有關代理(課)教師甄選收取報名費一節，經查目前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辦理代課及代理教師甄選時，均由各校甄選委員會審酌其甄選之次數、類科、甄選方式及聘任之委員人數，並考量所需支付外聘委員擔任口試與試教工作之評審費、筆試命題費等支出，自訂報名費用，係學校衡酌實務運作需求自行決定。為能適度減輕參與本市學校代理(課)教師甄選人員繳交報名費用之負擔，鼓勵更多優秀人才參與甄選，爰研議規範代理(課)教師甄選收取報名費上限。</p> <p>四、另學校辦理 3 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公開甄選，須考量甄選報名人數、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時間及委員出席狀況，方能召開教評會完成審查後榜示錄取人員。本府教育局將函請學校依據實際作業狀況儘量於當天榜示錄取人員。</p>

調查各校公開甄選代理、代課教師收取報名費情形(無收取報名費學校116所)

地區	校名
鹽埕區	鹽埕國中
鹽埕區	忠孝國小
左營區	文府國中
楠梓區	後勁國中
楠梓區	翠屏國中小
新興區	新興國小
前鎮區	仁愛國小
旗津區	旗津國中
旗津區	大汕國小
小港區	鳳林國小
鳳山區	中崙國中
鳳山區	忠孝國小
鳳山區	瑞興國小
林園區	林園高中
林園區	中芸國中
林園區	中芸國小
林園區	金潭國小
林園區	汕尾國小
大寮區	大寮國中
大寮區	永芳國小
大寮區	潮寮國小
大寮區	後庄國小
大樹區	溪埔國中
大樹區	大樹國小
大樹區	溪埔國小
大樹區	姑山國小
大樹區	小坪國小
大樹區	興田國小
仁武區	登發國小
大社區	大社國中
大社區	大社國小
大社區	嘉誠國小
大社區	觀音國小
鳥松區	大華國小
岡山區	前峰國中
岡山區	岡山國小
岡山區	後紅國小
岡山區	竹園國小
橋頭區	橋頭國中

地區	校名
橋頭區	興糖國小
燕巢區	橫山國小
燕巢區	安招國小
燕巢區	鳳雄國小
田寮區	田寮國中
田寮區	新興國小
田寮區	崇德國小
阿蓮區	阿蓮國中
阿蓮區	阿蓮國小
阿蓮區	中路國小
阿蓮區	復安國小
路竹區	一甲國中
路竹區	路竹國小
路竹區	大社國小
路竹區	下坑國小
路竹區	三埤國小
湖內區	湖內國中
湖內區	大湖國小
湖內區	三侯國小
茄萣區	茄萣國中
茄萣區	茄萣國小
茄萣區	成功國小
永安區	永安國中
永安區	永安國小
永安區	新港國小
彌陀區	彌陀國中
梓官區	蚵寮國中
梓官區	蚵寮國小
旗山區	旗山國中
旗山區	圓富國中
旗山區	大洲國中
旗山區	溪洲國小
旗山區	鼓山國小
旗山區	圓潭國小
旗山區	旗尾國小
旗山區	嶺口國小
美濃區	美濃國中
美濃區	南隆國中
美濃區	龍肚國中

地區	校名
美濃區	東門國小
美濃區	吉洋國小
美濃區	龍肚國小
美濃區	中壇國小
美濃區	廣興國小
美濃區	龍山國小
美濃區	福安國小
六龜區	寶來國中
六龜區	六龜國小
六龜區	荖濃國小
六龜區	新發國小
六龜區	龍興國小
六龜區	新威國小
六龜區	寶來國小
杉林區	杉林國中
杉林區	月美國小
杉林區	上平國小
杉林區	集來國小
內門區	內門國中
內門區	內門國小
內門區	觀亭國小
內門區	木柵國小
內門區	西門國小
內門區	景義國小
甲仙區	甲仙國小
甲仙區	小林國小
甲仙區	寶隆國小
那瑪夏區	那瑪夏國中
那瑪夏區	民生國小
那瑪夏區	民權國小
茂林區	茂林國中
茂林區	茂林國小
茂林區	多納國小
桃源區	桃源國中
桃源區	桃源國小
桃源區	建山國小
桃源區	寶山國小
桃源區	樟山國小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840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請說明目前本市校園雙機裝設規劃及原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校園雙機裝設規劃及原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市自 108 年起進行校園冷氣機、空氣清淨設備計畫，原規劃 4 年（108-111 年）分區依序進行裝設作業，目前全市已完成裝設學校比例約為 4 成。 二、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依教育部期程於 111 年 3 月底前裝設完畢，本府教育局業已完成全市校園電力改善盤點會勘及電力改善評估報告書初審作業，刻正分批報送國教署進行經費複審作業，俟國教署核定各校電力系統改善經費，即可辦理招標施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840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請說明市長政見開放校園戶外籃球場夜間使用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鼓勵全民運動，將研擬夜間開放教育局所屬三級學校戶外運動場政策，以彌補本市夜間運動場所不足，增加社區居民運動空間。</p> <p>二、本案規劃分為短、中、長等三個計畫執行期程，說明如下：</p> <p>(一)短程計畫（預計 109 年 10 月底完成 9 校）：實施對象：考量行政區位平衡、人口數及現有設備狀況，學校籃球場所已設置照明設施之學校，尚未開放民眾使用（或僅開放到 18：00）之學校，請學校開放夜間使用時間至少到 21：00，可立即提供民眾夜間運動。</p> <p>(二)中程計畫（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完成 6 校）：目前建置中之半戶外球場，預計年底前可完工學校，於完工後開放社區民眾夜間使用，可逐步提升夜間可供民眾運動場所數量。</p> <p>(三)長程計畫（預計 110 年 6 月底共完成 62 校）：校園有籃球場但尚未設置夜間照明之學校，提供經費於 110 年完成籃球場夜間照明設置，本府將於明年（110 年）核撥 6,000 萬元，用以設置學校籃球場夜間照明設施並開放民眾使用，全面提升夜間可供民眾運動場所數量。</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目前中央是否有提供地方政府新建運動中心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函知各縣市政府受理申請興（整）建全民運動館提案，含興建案（無室內溫水游泳池）補助 1 億元、興建案（有室內溫水游泳池）補助 2 億元、整建案（利用既有建物空間）補助 5,000 萬元為原則；運動發展局刻正撰擬計畫，預定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高雄大學辦理全國大專運動會希望可以得到市府更多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市府於 109 年 9 月 22 日於四維行政中心召開「109 年全國大學運動會需本府各單位協助事項協調會」，針對全國大專運動會所需協助事項分工協助。 二、市府各局處針對所需協助事項已積極辦理會勘及協助，務使賽事能做到盡善盡美，其中運發局協助運動場地及器材；教育局協助學校場地提供及賽事籌辦人力支援；交通局協助路權開放、停車規劃及交通接駁等；工務局協助道路懸掛關東旗；警察局協助交通管制及安全維護；環保局協助垃圾清運及環境維護；衛生局協助防疫工作及飲食衛生檢查；新聞局協助宣傳事宜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40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說明學校裝設太陽能光電板相關規定與程序（含運動需求評估、場地租借與樹木移植修剪等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所屬學校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依本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7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074700 號函（球場型）及 10932074400 號函（屋頂型），函送新修正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及「本局所屬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設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辦理。</p> <p>二、本市學校如申請設置球場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先行檢核學校現況並填具「設置球場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檢核表」由本府教育局光電小組委員併同樹木專家進行現勘，針對設置場址周邊樹木修剪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等進行評估並做成紀錄，經市府同意後始得施作及進行樹木相關修剪、移植（除）程序。</p> <p>三、為協助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及考量安全規範、融入校園景觀環境生態，教育部體育署訂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則指引（草案），涵蓋建置前評估作業、運動場地安全及規格、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校園樹木管理強化措施及符合躉購費率加成認定條件等 4 大項，後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p> <p>四、本府教育局並於三級校長會議及總務主任中加強宣導學校設置光電球場以致需進行樹木移植、移除及修剪等，務必依據「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中等學校、國民小學辦理樹木修剪、移除及移植流程圖」相關規定函報本府教育局轉市府後，方可施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40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雙機裝設經費來源(含電力改善及使用者電費負擔情形)並爭取中央補助電費負擔 120 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雙機補助經費與電費分攤，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市自 108 年起進行校園冷氣機、空氣清淨設備計畫，原規劃 4 年（108-111 年）分區依序進行裝設作業，目前全市已完成裝設學校比例約為 4 成。</p> <p>二、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其經費係由統籌分配稅款及前瞻基礎建設第二階段經費支持，預計補助本市約 25 億元，依教育部期程於 111 年 3 月底前裝設完畢。另裝設冷氣所生電費也將一併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預算。</p> <p>三、有關教育部國教署研擬電費補助方式（目前尚未頒布），目前規劃補助 5 月、6 月、9 月及 10 月等 4 個月，一年共計補助 88 日，每日補助 7 小時。7 小時之外時段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本市電費負擔。</p> <p>四、超出補助費用及設備維修、耗材費用則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府教育局刻正研修本市國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注意事項，俾利學校收費及管理方式有所參酌依據與規範。</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考慮收回小港游泳池土地設置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該土地使用分區限為大專用地，權屬本市空中大學，該校基於社教型教學需求，刻正規劃於原小港游泳池基地以促參方式辦理，據空中大學提供資料，辦理促參方式之附屬事業得為體育運動業使用，如附件。 二、宜建請空中大學將運動中心（或全民運動館）所需設施項目，如健身房、韻律舞蹈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綜合球場（或羽球館）、室內溫水游泳池等項納入該校促參案評估；運發局予以協助。

附件資料

空中大學提供資料

捌、其他

本案大專用地土地使用管制除得依大專院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主管機關訂定之使用外，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另本案基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社教型教學與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需要，並得為下列附屬事業之使用：

- 1、商業：包含零售業及餐飲業。
- 2、工商、社會及個人服務公用事業：包含資訊服務業(I3)、訓練服務業(J2)、出版事業(J3)、廣播電視服務業(J5)、藝文業(J6)、休閒、娛樂服務業(J7)（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除外）、體育運動業(J8)、觀光旅遊服務業(J9)。

上開附屬事業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高於本基地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四十。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明年是紅毛港遷村第 15 年，紅毛港文化園區明年有編列辦理大型活動的預算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紅毛港文化園區係以作業基金方式經營，每年均於基金內編列預算辦理園區活動，例如春節行春、鄉親回娘家、傳統產業體驗活動等。文化局刻正與「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協會」研議紅毛港遷村 15 週年紀念活動形式。</p> <p>二、另因基金講求開源節流、盈虧自負，在基金財務可行下，將儘速評估舉辦之規模及內容，倘基金預算不足，將提案申請中央補助或合辦方式因應。</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840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風雨球場設置情形並盤點各校需求給予協助建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7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074700 號函，函送新修正之球場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及「教育局所屬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 二、本市學校如申請設置球場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可先行檢核學校現況並填具「設置球場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檢核表」，由教育局光電小組委員併同樹木專家進行現勘，針對設置場址周邊樹木修剪或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等進行評估並做成紀錄，經市府同意後始得施作及進行樹木相關移植（除）與修剪程序。 三、有關校園風雨球場設置情形，本市各級學校運動空間及設施資源相關資訊，已公開於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場館資訊網」(http://iplay.sa.gov.tw/) 可供查詢。 四、各級學校依現有屋頂及校園空間，評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可行性，並依評估結果衡量爭取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補助風雨球場設置事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840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說明閒置校園預定地活化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學校預定地主要以綠地開放供民眾使用或設置簡易球場，教育局積極配合本府公務機關之需求出借土地，避免土地閒置；另亦針對暫無使用需求之學校預定地辦理標租或民間認養事宜。 二、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2 處，其中 20 處配合政策出借予其他機關，2 處作為樹木銀行、8 處由團體認養及 2 處出租予民間，20 處設置簡易球場、公園，作為綠地供市民休憩使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0.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8406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加強本市青少年自殺防治與通報，並加強防治網路遊戲所造成傷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就學生自殺、自傷事件作為說明如下：</p> <p>(一)管控通報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校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擬訂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計畫，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辦理相關工作。 2.每年度辦理各學制學輔人員相關研習、工作坊宣導，以強化各級學校學輔人員對包含自殺、自傷等各類校安事件之辨識及通報能力，並依校安通報作業規定執行通報作業。 3.落實校安通報以及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並將個案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利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評估個案狀況並提供學校轉介三級輔導之協助。 4.每月召開校安會報，針對學生自殺、自傷案件逐案報告及檢討改進作為，並持續列管通報案件至少 6 個月，由輔導教師確認個案情況穩定後始得解除管制。 <p>(二)初級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教師及學生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及生命教育多元活動等，增進心理健康、促進正向思考。 2.辦理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藉由表揚 AQ（逆境）、EQ（情緒）及 MQ（品格）等方面具有優良表現之學生，鼓勵面對生命的積極態度。 3.各級學校配合衛生局年度規劃（109 年度主題為「愛自己」），於本市「心理健康月」期間辦理相關活動。 <p>(三)二級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導師及輔導教師等規劃辦理高關懷自殺傷研討會及自殺守門人等研習，以加強覺察辨識及個案輔導能力。

- 2.學諮中心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培訓，以增進危機處遇能力。
- 3.與衛生局合作辦理校園「幸福捕手」自殺傷防治講座，提升師生敏感度，以協助觀察辨識及危機處理。
- 4.針對家長辦理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及家人情緒教育巡迴講座，強化親職教養及家庭支持功能。

(四)三級預防

- 1.針對評估為高自殺風險個案者，學校填寫「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由衛生局提供個案危機關懷服務，並依需求連結相關資源。
 - 2.二級輔導個案得轉介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含直接服務），或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諮商（詢）、危機處理等。
 - 3.本府教育局每年提供 408 小時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駐診高中職（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校園服務，協助有需求個案或高關懷學生轉介醫療資源。
- 二、另本府教育局就自殺防治最近議題「藍鯨遊戲」，除行文各級學校加強暑假期間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教育並落實辦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亦在各校長、主任群組中再次提醒重視親師聯繫關懷學生、注意兒少使用手機的情況，並在 8 月份各級學校相關處室工作坊或傳承會議進一步宣導。
- 三、有關加強防治網路遊戲所造成的傷害，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加強校園網路安全宣導
- 1.為培養孩子能正向回應及網路危機處理能力，本府教育局與台灣展翅協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合作辦理「兒少上網安全及防制網路兒少性剝削教師研習」。
 - 2.為強化校園師生對網路資訊安全議題之自覺與重視，減少使用者誤入網路陷阱，執行情況如下：
 - (1)三大主題宣導影片：本府教育局提供「拯救網癮異族大作戰」、「預防個資外洩－小心糖衣陷阱」、「預防網路詐騙－虛擬假好友真詐騙」宣導影片，請各校加強宣導。
 - (2) 109 年「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實施計畫：將資安活動納入百萬上網競賽中，並藉由抽獎提高本市學生參與率，寒假計 9 萬 8,125 人登錄，其

中 6 萬 2,203 人通過；暑假計 7 萬 986 人登錄，其中 4 萬 1,920 人通過。

3.為提升青少年族群對於安全健康上網使用認知與網路本質，教育局於 109 年 9 月 7 日函請各校自主辦理資訊倫理與素養活動。

(二)加強網路防護機制面

1.宣導於家中安裝「守護天使」軟體，過濾不良網站內容。

2.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暨各級學校網路安全聯合防護系統汰換規劃及建置服務」採購案，已於校園內安裝防火牆，可阻擋開啟色情、暴力、賭博、毒品及遊戲等網站。

四、綜上，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推動友善校園以及安全健康上網相關計畫，強化親師合作關懷學生網路使用習慣，加強學生網路沉迷與網路成癮輔導，使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得敏察學生身心狀況，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盤整現有場地有效提升使用率，尤其是澄清湖棒球場是否可視為運動中心設置預定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運動發展局歷年針對澄清湖棒球場進行場地硬體設施改善，並持續向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職棒等相關單位爭取辦理大型活動賽事（如 110 年 4 月亞青盃），及積極與味全龍、統一獅等球團或其他經營單位溝通，尋求合作之各種可行性及催生高雄屬地職業棒球隊，以提升澄清湖球場使用率，並能深耕基層棒球及推動本市棒球風氣。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運動中心應提供綜合性、多功能的整合功能，包括長照、托幼等多元功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議員建議運動中心結合長照(日照)、托幼等朝多功能複合式規劃方向之意見良好，惟考量運動中心經營業者大多為專長運動休閒類管理，另視基地面積大小、建築量體空間、市場需求、財務可行性等仍建議以個案方式各面向作綜合評估研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84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康軒文教內部問題，建請研議學校教科書評選抵制使用之可行性，以表明教育局立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及「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之規定，各校選用之教科圖書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限者為限。 二、復依前揭注意事項之規定，各校選用教科圖書時，以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為單位組成「各學科（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小組」，就專業進行評選，並將評選結果提送學校教科圖書選用會議研商決定選用版本。 三、綜上，各校之教科圖書選用係由學校本著教育專業以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就教育部審定之領域教科書進行評選，並透過校內會議決定使用之版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84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說明前教育局吳局長轉任康橋在中國的康橋學校總校長是否違反公務員旋轉門條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1 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另查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85）臺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一）離職（二）職務直接相關（三）營利事業（四）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其中所稱「職務直接相關」，係指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經洽詢銓敘部表示，需符合上開 4 項認定標準，方有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1 條之規定。</p> <p>二、有關前局長吳○○受聘康軒文教集團康橋學校擔任總校長一節，因本府教育局非康軒文教集團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不具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且該學校總校長職務並非上開所定之營利事業董事等人員，因此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1 條規定（旋轉門條款）。</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84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某議員配偶得標部分學校營養午餐案件及其所涉法令規定與後續調查處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午餐食材由「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發食材行」所供應之學校及採購方式臚列如下：</p> <p>(一)經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自行辦理午餐食材採購者：計有 4 校，得標共 13 案，決標總金額共 200 萬 2,971 元。(鳳山區鳳西國中：投標 9 案，得標 7 案；鳳山區鳳翔國小：投標 4 案，得標 1 案；鳳山區瑞興國小：投標 6 案，得標 4 案；苓雅區福康國小：投標 1 案，得標 1 案；鼓山區鼓山國小：投標 1 案，得標 0 案；左營區新莊國小：投標 1 案，得標 0 案)。</p> <p>(二)委託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依政府採購法採選擇性招標採購午餐食材者：計有 49 校，169 案，決標總金額共 1,347 萬 8,612 元。</p> <p>二、本市邱○○議員配偶張簡○○先生擔任負責人之大發食材店、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範對象，而本府教育局暨所轄學校既為本市議員所監督，大發食材店、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府教育局所轄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公告程序辦理之午餐食材採購案，自應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揭露其身分關係。</p> <p>三、經本府教育局向自行辦理午餐食材採購之鳳西國中等校瞭解，確認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發食材行參與鳳西國中等校之食材採購案，並未於投標文件內主動表明身分關係。</p> <p>四、惟民意代表或其關係人是否確有違反利衝法之認定及後續裁</p>

罰，依利衝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6 目應由監察院認定裁處，本府將配合監察院指示賡續瞭解案情。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目前有无球團洽談認養本市澄清湖或立德棒球場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澄清湖棒球場前於 109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9 日辦理民間自提 OT 案公告招商結果無廠商投標後，109 年 9 月 24 日由運動發展局侯尊堯局長率隊北上拜會味全龍球團，以確認 OT 案後續辦理方向及研商澄清湖棒球場之經營與未來合作之可能。惟球團表達對澄清湖棒球場長期投資之意願低落，但表示可考慮另以簽訂球場短期（1-3 年）合作備忘錄之形式共同合作，刻正積極洽談中。</p> <p>二、立德棒球場前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24 日辦理民間自提 ROT 暨 BOT 案政策公告結果無民間廠商提案，刻正請顧問公司進行政策公告條件調整之可行性及建議作業，包含洽詢潛在廠商未投標之原因分析&研議後續招商條件（如租金與權利金之訂定），俟確認政策方向後續辦相關事宜，並將同時持續爭取尋求其他企業或球團經營之可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立德棒球場是否評估設置人工草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澄清湖棒球場於 105 年為改善球場排水，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800 萬元，市府自籌 1,2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自草坪結構至表面草坪及紅土全面翻新、自動灑水設備更新及新設室內牛棚等工項，於 106 年完工。</p> <p>二、立德棒球場於 108 年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前瞻計畫經費補助 2,660 萬元，市府自籌 1,140 萬元，總經費 3,800 萬元，辦理草皮更新、自動灑水設備更新、新設風雨式牛棚及養護機具採購等工項，刻正施工中，預計 109 年 11 月完工。</p> <p>三、綜上，因澄清湖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近期已辦理草皮更新工程，短期內無再考量改設人工草皮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檢討美術館景觀工程及園區步道工程增加許多人工草皮與水泥鋪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檢討美術館景觀工程增加許多人工草皮</p> <p>(一)美術館東側圓形廣場階梯側擋之植栽槽因日久已有結構問題且造成下部滲漏水，因應毗鄰餐廳招商之後續營運及圓形廣場景觀重塑，爰設計建築師調整階梯側擋，以緩坡形式呈現並考量緩坡護土不易，故以人工草皮妝點廣場氛圍。</p> <p>(二)景觀工程業已竣工，有關貴議員建議事項，文化局將責請高美館檢討以裝置藝術方式調整，或納入委外餐廳營運的周邊景觀佈置範圍。</p> <p>二、檢討廣場水泥鋪面</p> <p>(一)美術館廣場改造工程斬石子地坪，是用一般水泥內含石粒，表面打鑿而非白水泥；經打鑿後的表面可以散射光線，不像一般水泥粉光表面會直接反射陽光。目前斬石子地坪已有在國際上各大美術館及博物館看到相關運用，表現出簡約俐落的當代氛圍，例如日本東京的〈21_21 DESIGN SIGHT〉美術館及國內的亞洲大學現代美術館等。</p> <p>(二)近二年美術館景觀改造工程內容，係拆除原有迴廊建築，以減法概念梳理廣場空間，使廣場視野更加寬廣穿透，從美術東二路即可看見湖景，並保留園區內的喬木，加大廣場綠地面積，原高美館「館前石」係在地磚上，目前已將地磚改為綠地，未來將持續增加綠意景觀提供市民休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4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說明幼兒園教保人員進用規定及臨時請假代理人員進用方式並確保其專業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幼兒園應進用具備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於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幼兒園遇人員臨時請假，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進用代理人員，以確保其專業性：</p> <p>(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p> <p>(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p> <p>(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4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研議針對公幼中籤率低的地區增班並加強宣導公幼延托服務訊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公立幼兒園中籤率較低之行政區有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鳳山區、大社區 6 區。 二、教育局規劃 110 年於上述 6 區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滿足家長及幼兒需求，規劃如下： (一)鼓山區：公立幼兒園增 8 班、199 人；非營利幼兒園增 2 班、46 人。 (二)左營區：公立幼兒園增 3 班、136 人；非營利幼兒園增 20 班、516 人。 (三)楠梓區：公立幼兒園增 10 班、275 人。 (四)三民區：公立幼兒園增 7 班、244 人。 (五)鳳山區：公立幼兒園增 21 班、565 人；非營利幼兒園增 6 班、166 人。 (六)大社區：公立幼兒園增 15 人；非營利幼兒園增 2 班、60 人。 三、本市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課後留園分為第 1 學期、寒假、第 2 學期及暑假 4 區間，區間開始前調查家長需求，依家長需求規劃辦理課後留園，並將加強宣導，規劃於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內敘明課後留園相關訊息供家長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4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研議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得以允許利害關係人申請公開閱覽調查結果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於本(109)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略以：「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爰依 109 年 7 月 23 日該署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問答彙整，表示校事會議應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教師)。</p> <p>二、有關利害關係人申請公開閱覽調查結果機制，查現行教師法自本(109)年 6 月 30 日施行，相關子法均配合修正，其中本(109)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審議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審議)及第 4 款(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三、如檢舉人或投訴人為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之利害關係人時，可以依上開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含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並經教評會審議，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儘速啟動運動發展基金運作，基金可用來培訓選手之外也可維持場館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配合運動發展局成立，為推動高雄市體育運動發展，提升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財務管理，乃參考本府文化局之「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並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p> <p>二、經查本市運動發展基金之主要收入為市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捐贈收入及場館各項收入等，主要用途為各場館設施、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各場館之營運管理、維護及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等；另查本基金係屬預算法第四條所稱特種基金，其種類屬「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係指政府為提供財物或勞務之目的，以收取價款方式收回其成本，供循環運用，而不以營利為目的，相關特性如下：</p> <p>(一)自給自足：投入資本循環使用，可滿足未來營運需求。</p> <p>(二)受益者付費：成本由受益者負擔。</p> <p>(三)提升經營績效：引入現代經營管理概念提升經營管理品質。</p> <p>三、本府運動發展局所經管之相關運動設施，其性質以提供公共服務為導向，不以成本回收為目的，加上多數場館老舊修繕經費龐大，爰每年度藉由相關場館之營運收入皆不足以支應場館之維護管理費用，若無足夠收入支撐基金運作，則需由市府持續挹注財源，無法發揮基金賸餘款滾存功能；本府運動發展局目前積極規劃辦理新設國民運動中心及相關場館委外事宜，藉由相關場館委外經營增加收入並足以支應相關場館每年所需負擔之維護管理及修繕費用；綜上，針對本市運動發展基金之運作，</p>

須具備收入穩定、場館營運效益相當方能正式啟動實施，本府目前積極辦理相關場館委外事宜，期透過國民運動中心正式啟用營運增加場館收入及減少場館支出，並經整體評估相關場館收支足以達平衡時正式推動實施，希能使該基金效用最大化並減少市府相關場館維護支出及提供培訓選手之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花蓮全民運動會補助參賽選手交通與住宿津貼可能對某些項目還說並不足夠，是否有調整彈性可給予最大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109 年全民運動會假花蓮縣舉辦，本市參與 27 類競賽，各單項代表隊 706 位選手及 152 職員，共計 858 名隊職員參賽（不含團本部 48 位）。為體恤本市代表隊隊職員遠赴花蓮參賽之辛勞，本府運發局補助參賽代金，讓選手無後顧之憂專注比賽、為本市爭取榮耀，有關參賽補助款補助細項說明如下：</p> <p>(一)交通費：補助隊職員每人自強號（高雄車站至花蓮車站）來回一趟車資，共計新台幣 1,410 元。</p> <p>(二)住宿費：補助隊職員每人 500 元*參賽日數。</p> <p>(三)膳食費：補助隊職員每人 210 元*（參賽日數+1）。</p> <p>(四)服裝費：補助選手每人 500 元。</p> <p>其中交通費係擇高雄市至花蓮縣最短距離、亦為最節省時間之海線自強號交通費全額補助。</p> <p>二、先前本市已有代表隊向本府運發局反映質詢事項，若依大會公布之技術手冊賽程補助，因車程及賽程安排至晚間結束，導致參賽隊職員無法當天往返，膳、宿費僅補助 1 日確實不足，為慰勉代表隊參賽辛，本府運發局亦衡酌經費，予該項目全賽會期間補助，期許藉由完善參賽補助款，體恤本市代表隊，無後顧之憂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耀。</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13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p>一、提升圖書館使用率與借閱率，增加圖書分館圖書藏書（辦理市調了解民眾喜好與需求），以避免城鄉差異，建議可向民間募集，並鼓勵民眾捐書（例如於超商設置書籍回收箱）。</p> <p>二、儘速重建永安分館。</p> <p>三、107 年的書仍放置新書區，顯示很久沒進新書及管理鬆散，請妥適處理。</p> <p>四、尋求社會資源，建議一鄉或一區設置 1 台行動書車。</p> <p>五、建議廣設智慧圖書館，以增加市民借閱圖書。</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提升圖書館使用率與借閱率，增加圖書分館藏書並鼓勵民眾捐書</p> <p>（一）提升圖書館使用率與借閱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閱讀推廣活動：市圖辦理各種說故事活動、借書集點抽獎、每月好書推薦和各種主題書展，吸引民眾入館使用。 2. 外展服務：行動書車到學校供孩童校園借書，東南亞行動書車定期在勞工公園等地就近提供移民工圖書借閱服務；在捷運南岡山、中央公園和左營站設立三座智慧圖書館，便利通勤民眾借還書。 3. 團體借閱推廣：搭配教育部補助市內國中小學共讀站設立，邀集校園辦團體借閱證借閱圖書，市民和校內師生可以就近到校內借閱圖書。 4. 全市通閱服務：市圖在 100 年開始提供通閱服務迄今，可將甲地圖書調閱到就近的分館取書，還書也可以直接乙地歸還，便捷的服務獲得市民好評。 <p>（二）增加圖書分館藏書並鼓勵民眾捐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分館館藏年度總增加數為 15 萬 1,553 冊（含新書及贈書）較 107 年 12 萬 7,196 冊，共增加 2 萬 4,337 冊，館藏成長比率 19.13%。109 年分館增加館藏統計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12 萬 2,981 冊，持續進行圖書採購中。

2.高市圖為充實館藏，除購買新書外，亦接受政府各單位及民眾贈送圖書，且為維持館藏的新穎性及適讀性，投入各館服務人力進行贈書的整理作業，近三年平均每年受理贈書約 72,000 冊。

3.將持續鼓勵市民捐贈二手圖書，另圖書館仍將持續爭取擴充圖書經費及其他各項補助經費挹注，建置豐富且多元化的館藏資料以滿足市民各項閱讀需求並維護市民資源取得的權利。

二、永安分館重建說明

(一)永安分館於民國 80 年由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興建，基地座落永安國小校地內，未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二)該館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1 年 12 月 14 日函為內政部列管之違章建築，且已逾既定完成合法化或自行拆除期限。另經 102 年 3 月 28 日鋼筋測試探勘結果，建築物鋼筋量恐無法滿足最新耐震設計規範，均影響使用安全，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

(三)永安分館已於 109 年 7 月暫搬遷至永安國小北棟二樓三間教室及一樓一間研習教室作為臨時館舍使用中。

(四)因市府財源極為有限，各項計畫經爭取仍無法取得充足經費，未來仍持續朝爭取市府預算或尋求民間資源以新建館舍方向努力。

三、分館新書展示區之管理

(一)分館新書展示區提供新到館圖書、推薦圖書等，並不定期辦理書展，如每月好書推薦、好書大家讀聯展等書籍展示服務。

(二)未來將持續加強落實各館新書區之管理，以營造方便、舒適和有吸引力的展示場所，以提供來館讀者優質的閱覽服務。

四、尋求社會資源，建議一區設置 1 台行動書車

(一)高市圖行動書車是重要的外展服務，104 年 9 月開始將偏鄉學校納入行動圖服務範圍（包含市區學校）；105 年調整服務方針為「高雄市偏區學校」亦可受理申請，以平衡閱讀資源。

(二)原有一台行動書車及一台東南亞行動書車，109 年 5 月後結合社會資源增購行動書車和東南亞行動書車各一台，並持續努力爭取增加行動書車以持續擴充服務能量。

(三) 109 年下半年擴大服務觸角，除了原本的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學校名單，另外增加高雄市立國民小學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名單的申請調查，規劃辦理 24 場次。

五、建議廣設智慧圖書館，以增加市民借閱圖書

將朝向在捷運站增建智慧捷運圖書館方式辦理，除於中央公園站、左營站、南岡山站設有 3 座捷運圖書館服務民眾外，將再評估，以捷運站出入人潮較多的站，作為新增捷運圖書館設置的參考依據。

受贈圖書處理原則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個人或團體捐贈圖書，建立書香社會，充實市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原則。

二、贈書範圍

(一) 本原則所稱之圖書包含紙本、數位媒體形式之圖書、期刊、視聽資料及資料庫等。

(二) 因本館典藏空間有限，受理贈書以最近 5 年出版的圖書為主（若為珍貴圖書或具學術價值等則不受此限）。

(三) 有下列情形之圖書資料，本館不予受理

- 1、高中職以下教科書、升學參考書。
- 2、就業考試用書。
- 3、出版時間超過二年電腦類書籍。
- 4、過期刊、報紙及宣傳性小冊子。
- 5、宗教善印經書（如宗教結緣書）。
- 6、塗鴉畫線、註記、水漬及破損不堪使用之圖書。
- 7、違反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書。
- 8、內容不宜或已失時效，無參考價值者。
- 9、其他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

三、贈書方式

(一) 逕送或郵寄至總館及各分館。

(二) 針對大批贈書(100 冊以上)、年長者、行動不便之贈書捐贈者，採取『到宅取書』的貼心服務，連絡電話為 07-5371219，本館將派員前往受理。

四、贈書處理方式

(一) 本館擁有受贈圖書資料之全權處理權，包括典藏、淘汰、轉贈或其他處理，贈方不得附帶任何條件或索回並需填寫「捐贈圖書處理同意書」（未填或拒填者視同同意）。

(二) 受理之贈書篩選後建檔備查。

(三) 受贈圖書之淘汰

- 1、每批符合淘汰條件之贈書需拍照存檔備查。
- 2、每年定期辦理贈書淘汰作業，將確定合於淘汰範圍之圖書繕造清冊，由淘汰單位主管初核，送閱覽部彙整後，由「圖書報銷審核小組」審核後並呈報館長核定之，經核定之受贈圖書依相關規定處理。

五、獎勵

凡捐贈圖書資料經本館受理且確定入藏，其數量一次達 200 冊以上者，致贈感謝狀。

六、本處理原則經館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2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930586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在高雄大學舉行，請新聞局運用這類全國性大型活動在高雄舉行的機會，除了利用既有媒宣管道之外，應該透過市府資源共享途徑來行銷高雄，以形塑本市為友善的運動城市，讓體育愛好者在觀賞運動盛事之外，同時也讓高雄美好能發光發熱，創造雙贏局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109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於 10/31-11/4 在高雄大學辦理，此次全國性大型活動，本局已利用本市有線電視跑馬及於本市公用頻道刊登 2D 插卡宣傳，後續有製作宣傳影片，本局亦將協助於公用頻道 CH3 託播及高雄市政府 YouTube 等平台協助宣傳。目前有線電視跑馬及公用頻道刊登時間如下：</p> <p>(一)本市有線電視跑馬：10 月 17 日至 19 日、10 月 28 日至 30 日，每 2 小時跑 1 次，共 72 次。</p> <p>(二)公用頻道 2D 插卡：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 日，共 76 次。</p> <p>二、在社群及文宣行銷上，利用 LINE 官方帳號及新聞局臉書以文字、圖片及影片等陸續排程宣傳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另，紙本雙月刊《Takao 樂高雄》第 11 期封底廣告為 109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Takao 樂高雄》紙本雙月刊每期發行 2 萬份，派送到約 200 個地點（如：機場高鐵台鐵等旅客服務中心、高市各藝文中心、高雄捷運各站、觀光及一般旅館等）提供民眾免費索閱。</p> <p>三、高雄廣播電臺於節目及新聞中配合相關宣傳，包括 10 月 15 日於「我愛高雄－運動港都好運發」節目中專訪承辦活動的高雄大學莊寶雕校長，介紹本次運動會的特色及意義，進而行銷並推動高雄地方觀光。透過新聞播報，傳達聖火點燃及傳遞、活動規模、承辦學校防疫作為等相關訊息，並配合活動期程於節目及新聞報導行銷每日賽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24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研議市長政見中開放學校籃球場夜間使用開放時間最低標準，期社區與學校達到平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教育局現正規劃推動學校夜間至少開放至 21：00，惟各校位置條件不同，考量學校籃球場若緊鄰民宅，學校可自行彈性調整開放時間，以避免運動喧嘩擾鄰而產生民怨，期許社區民意與學校開放時間達成平衡，創造雙贏局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24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請加強校園毒品藥物濫用防制並培植教師專業識別知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校園毒品防制三級預防措施：</p> <p>(一)一級－教育宣導： 教育局針對各級學校學生及教師個別辦理「反毒宣教」，加強宣導新興毒品呈現態樣，除提升學生辨識拒毒能力外另強化教師識別查察技巧，各級學校每月亦自行辦理反毒宣教，109 年截至 9 月底已辦理 3,331 場次、宣教人數達 104 萬 5 千多人次。另各校運用家長日或親師座談等時機，進行家長反毒教育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截至 9 月底已辦理 354 場次，計 4 萬 2 千多人次參與。</p> <p>(二)二級－清查預防： 教育局指導學校依教育部頒「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查察高風險學生提列特定人員名冊及建立尿篩機制，每月對特定人員實施尿篩作業，輔導學校熟稔各項清查工作，並宣導及鼓勵用藥學生坦承戒治，另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綿密通報藥物濫用學生個案。 109 年截至 9 月底，轄屬學校特定人員計 546 人（持續滾動修正），快篩 2,867 人次，臨機送驗 53 件，經複驗含管制藥物 4 件；指定機構送驗 393 件，經檢驗含管制藥物 1 件，均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p> <p>(三)三級－輔導戒治： 各級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在學學生即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流程」規定，成立「春暉小組」實施 3 個月個案輔導。109 年截至 9 月底，列管濫用藥物學生計有 35 件，其中 21 件為 108 持續列管，14 件為新增案件；輔導完成計 19 件，因休、轉學，而致輔導中斷及輔導無效轉介計 12 件，持續輔導</p>

4 件，輔導完成率為 54.29%。

二、校外聯巡：

教育局與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透過警政聯繫會議共同討論熱點巡邏網，另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透過支援協定書合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加強宣導及清查。109 年度修訂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合計 634 處，由高中職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與警察局相關單位共同執行熱點巡查，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訂 638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1,276 人次、員警 1,124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1,035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

三、緝毒溯源：

依「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辦理，當發現校園藥物濫用學生，學校透過春暉小組了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並將情資以密件函送教育局，再由教育局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109 年截至 9 月底，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施用毒品個案共計 8 案，皆將毒品情資提供警政單位執行緝毒溯源，提供率 100%；另警察局與教育局校外會合作暨學校自行清查毒品情資共計 18 件，成功查獲毒品涉嫌案 12 件（皆非在學生），6 件持續偵辦中。

四、入班宣導：

因應 108 年課綱素養導向教學，教育局運用中國信託素養導向反毒教育課程，培訓國中綜合領域「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及教師擔任師資，於平時入班宣導將課程融入教學，強化學生生活技能，並能將防毒、拒毒及識毒觀念深根校園，建構無毒校園。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0.26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930592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觀看齊柏林大師的拍攝作品「看見台灣」，令人內心相當感動，讚嘆台灣寶島的美。高雄市三個原鄉行政區，景色優美，地靈人傑，新聞局未來是否能就這三行政區，拍攝「原鄉之美」的影片來行銷高雄，行銷原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三個原鄉行政區充滿濃厚的原住民族人文風情及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各區也保有其獨創特色。新聞局運用影片介紹及節目報導來行銷「原鄉之美」，並運用多元宣傳通路讓民眾瞭解原住民文化，探索原鄉美麗山河景色：</p> <p>一、新聞局「愛在高雄」節目今年製播四集原鄉相關報導，並透過公用頻道與網路行銷，相關主題為</p> <p>(一)梅山高雄與玉山最近的距離-桃源區。</p> <p>(二)寶山部落獵人的生活文化-桃源區。</p> <p>(三)茂林青年返鄉造夢（魯凱族青年返鄉做麵包、導覽夜遊茂林） －茂林區</p> <p>(四)高雄之光（靠喝咖啡拿下世界冠軍、山中天籟唱出世界第一） －茂林區及寶來國中。</p> <p>二、新聞局攝製「高雄國際城市形象短片」，呈現高雄各地區自然風景特色、人文觀光及未來發展等面向，透過各式宣傳管道推播影片，向國內外大眾傳遞高雄之美，短片部分畫面至原鄉地區拍攝，今年規畫前往茂林地區取景，藉由與原住民族互動交流來呈現人文風情，以及空拍方式呈現原鄉山川景色。</p> <p>未來可與其他局處合作，配合製播原鄉相關人物、風景、故事等節目報導或影片宣導來行銷原鄉。</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49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說明原住民族語教師座談辦理情形與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8 月 7 日召開 109 年推動族語教學相關活動座談會，傾聽第一線族語教師心聲，並藉由每次的研習交流座談會進行討論及交流，以達族語教學現場的即時反饋，109 年度下半年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規劃如下：</p> <p>一、調整族語教師增能研習，增加遊戲式教學法進而活化班級經營促進教學效能。</p> <p>二、增進族語教師教學環境：規劃全「原」出力－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到校諮詢計畫，以了解各校執行「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業務辦理情況及成效，透過直接對話，蒐集實際教學問題，謀求解決策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49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研議在北高雄及原鄉擴編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組織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條「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自 105 學年度起於小港區二苓國小籌備整修空間並任務編組成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落成啟用，此外，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爰原資中心為加強各區服務，亦於 109 年發展團隊到校諮詢服務，說明如下：</p> <p>一、為提升專職族語老師教案設計知能並符合當地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故籌劃原鄉到校交流活動，從專職族語老師的主聘學校為據點進行教材交流及增能研習，109 年度假樟山國小、多納國小、茂林國中、那瑪夏國中、旗山區圓富國中 共辦理五場工作坊。教育局為能發展符應原鄉教材，將結合國教署補助計畫，於 110 年度以那瑪夏國中為據點發展課程教材，並規劃桌遊研發等教材設計研習。</p> <p>二、為了解各校執行「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業務辦理情況及成效，透過直接對話，蒐集實際教學問題，謀求解決策略進而協助學校與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問題，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族語成效，故以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主聘學校共 49 間學校，109 年度假前鎮區民權國小、橋頭區橋頭國小、左營區文府國小、三民區獅湖國小、大寮區中庄國中、茄萣區成功國小，分六大區前往進行業務說明及原民議題融入課程之宣導，以促進十二年國教原民議題融入課程知能，教育局將於 110 年度以橋頭區橋頭國小為據點規劃研習課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49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研議於翠亨北路聚會所設置廁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該聚會所用地為本府教育局轄管前鎮區文小 3 學校預定地（瑞南段一小段 1012 地號土地），目前借予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作為傳統聚會所使用，借用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有關於原住民聚會所是否增設廁所 1 案，教育局僅為土地出借機關，尊重使用機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意見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研議辦理有關原住民文藝表演團體的扶植座談會，並給原住民的表演團隊更多演出的機會與舞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協助高雄市的原民藝文團隊能夠穩定發展並深化創作，文化局將以高雄市原住民文藝表演團隊為核心，協助彙整適宜原民表演團隊申請之相關獎補助資源，辦理扶植座談會；同時透過講座及培力工作坊，輔導團隊強化對於自身優點特色的論述表達，增進企劃書撰寫之能力而能有效地爭取資源。</p> <p>二、本局已規劃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五）下午 2：00 於本局第二會議室辦理該課程講座，其內容設計以三個層面進行扶植輔導，包含補助資源管道整理（補助相關計劃分析+懶人包）及開設講座和工作坊等方式進行課程。</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re> graph LR A[講座&工作坊] --- B[資源管道說明] A --- C[申請要點分享] A --- D[企劃書撰寫操作] </pre> </div>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244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說明如何防堵美豬牛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檢測人力與檢測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防止美國豬牛肉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本市採跨局處（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及動保處）合作，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農業局人力，每年聯合稽查本市 215 所自設廚房學校，透過加強學校端食材驗收、登錄落實外，另以實施食材供應源頭檢測把關措施為學生食材安全把關。</p> <p>二、本市各局處負責把關項目如下：</p> <p>(一)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手冊，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發，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 2.學校依契約要求廠商供應食品（材）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合格工廠產製，並於送貨前提出產品合格證明文件，俟機關要求檢驗時，於供貨後二週內提出當批檢驗報告。 3.學校得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檢驗項目為動物用藥（含乙型瘦體素）及農藥等藥物殘留，並將檢驗報告送交學校。 4.各校設有午餐執秘 1 人，全市設有營養師 112 人，將依契約書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作業，確認學校食材採用國產豬、牛肉。 <p>(二)農政單位（農業局及動保處）：</p> <p>每年排定至食材供應商，團膳廠商及學校抽驗午餐農、漁、畜、禽生鮮食材之動物用藥殘留抽驗，109 年上半年農漁畜蛋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案件總抽件數為 230 件。</p>

(三)衛生局：

- 1.每學年至少 1 次稽查本市 215 所學校自設廚房餐飲衛生；
每學期至少稽查 2 次本市 8 家午餐團膳廠商餐飲衛生，並
抽驗午餐成品及其半成品。
- 2.將因應美豬進口，配合中央政策增加檢測量能。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24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學校運動人才培育機制並清查各級學校包含教練編制、球員生活管理員編制及球員宿舍等現況與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相關政策及法規，於國小時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並透過區域發展、三級銜接規劃，提供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訓練，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以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p> <p>二、本市運動教練總計 143 人 (一)專任運動教練 94 人 (二)教育局約僱教練 20 人 (三)教育部體育署派駐本市約聘教練 14 人 (四)學校控員額改聘約聘教練 3 人 (五)學校控員額改聘約僱教練 5 人 (六)教育部體育署足球六年計畫教練 2 人 (七)原民會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教練 5 人</p> <p>三、目前住宿以高中階段為主，本府教育局已針對學校現有校舍可變更執照予以協助，另少部分因校舍過於老舊，亦提醒學校應於申請中央補助款時併同辦理。目前球員生活管理員及宿舍管理者以學校主任、組長及教練為主。</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24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說明鼓山鹽埕旗津地區近兩年幼兒園增班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鼓山、鹽埕及旗津區 109-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增班規劃如下：</p> <p>(一)鼓山區：規劃增設 10 班、提供 230 個入園名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鼓岩國小增 2 班、提供 31 個入園名額（含 2 歲班 1 班、16 個入園名額，3-5 歲班 1 班，每班先行招收 15 人、計 15 個入園名額）。</p> <p>(二)鹽埕區：規劃增設 2 班、提供 46 個入園名額，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該行政區校舍空間，以達成增班目標。</p> <p>(三)旗津區：規劃增設 2 班、提供 46 個入園名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中洲國小增 2 班、提供 31 個入園名額（含 2 歲班 1 班、16 個入園名額，3-5 歲班 1 班，每班先行招收 15 人、計 15 個入園名額）。</p> <p>二、另鼓山、鹽埕及旗津區準公共幼兒園計有 11 園、提供 1,326 個名額。</p> <p>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舍空間，以達成增班目標，提升本市公共化及平價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舊龍華國小校區地上權設定後，附近居民無地方運動，請在鼓山區另尋地點提供民眾運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議員建議舊中山國小校區評估活化現有空間，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由運發局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現勘，會勘內容摘要如下： (一)目前鼓山分局主要使用空間為忠孝樓，該棟有地下室；分局重建工程預計 111 年年初完工，約 111 年中旬搬回原址；屆時，對忠孝樓無後續使用計畫。 (二)仁愛樓第一期工程本府衛生局已申請前瞻計畫補助，預定辦理日間照顧長照機構，另第二期工程（含忠孝、仁愛樓及操場周邊腹地）尚在規劃中。 二、若鼓山分局搬出後，運發局希望能將忠孝樓右半側大樓（靠近操場那一側）作為運動中心，利用閒置空間整修改裝作為運動中心，後續將向市府報告相關規劃構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鹽埕運動中心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前向財政部申請 109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並於 109 年 4 月 28 日經財政部核准以促參 BOT 方式執行小港及鹽埕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作業，本局刻正進行促參前置可行性評估作業。</p> <p>二、為因應原鹽埕活動中心之拆除，鹽埕運動中心預計規劃以原址土地面積並維持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研議興建納入健身設施、游泳池、室內各項運動空間及附屬商業空間等，其中羽球場為必要納入項目（至少 4 面）。</p> <p>三、本案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後續將依評估結果進行政策決定，本案期可型塑友善運動據點，以提供鹽埕區民眾未來日常可運動與休閒之室內場所，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引導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閒置空間設置運動中心，提供盤點後閒置空間地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運發局目前以促參、活化現有空間改建之兩方向同步進行，盤點自管場館、學校及各局處可供評估規劃之土地及空間並綜合評估各行政區之優先順序及採行 BOT 或 OT 方式等，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及引進民間資源，減少市府財政負擔。預計 109 年底前提出運動中心（或全民運動館）地點等有關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93061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國旗代表國家，而今年（109 年）國慶期間缺乏國旗元素，建議新聞局往後辦理活動時研議增加該元素，讓市民能夠感受熱愛國旗、熱愛國家的氛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一、109 年國慶期間，高雄市政府皆懸掛國旗；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國慶手牽手、齊步向前走」健走活動，過程中舉國旗、唱國歌，新聞局亦全力配合，並運用網路、電台、有線電視跑馬等通路行銷宣傳，提供高雄市民豐富的活動資訊，以多元的方式歡度國慶。 二、新聞局辦理活動，將持續以行銷高雄城市特色為目標，與時俱進並掌握民眾興趣，從活動日期、活動型態、活動參與目標群眾等各面向，視活動內容以安排包括國旗在內的多元元素融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大美術館計畫，納入內惟周邊整體發展，以活化周邊舊社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大美術館計畫」主要是透過美術館建築、園區生態景觀改造、西側臨近於內惟社區之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興建等工程，為市民打造具國際觀、前瞻性、符合新世代美術館想像的美術館生活圈。為使效益進一步漫延至周邊社區（內惟、美術館社區及農十六社區），高美館以「社區縫合藝術計畫」及「社區友善串聯活動」等深耕式藝術計畫為工具，循漸進式、分階段朝社區進行藝術擴延。</p> <p>社區縫合藝術計畫，由台灣當代藝術家涂維政進行內惟遺址再現，另高美館亦安排於馬卡道路綠園道上設置公共藝術作品，將藝術氛圍擴延至美術館西側，並開發樂活圖（GREEN MAP），將周邊社區公園納入版圖。</p> <p>社區友善串聯活動，包含招募周邊社區志工、與社區館校（中山國小、內惟國小、鼓山國高中）合作藝術及生態課程、規劃內惟埤藝文行旅、地方特色講座等，另外結合社區之社福單位（衛生所等），發展友善樂齡課程與活動，邀請社區高齡觀眾走入美術館及生態園區。</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海音中心的目前進度？何時完工？預期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工程進度 本案分主體工程及場館優化工程： (一)主體工程（由工務局新工處主辦） 高低塔、大型室內表演廳、擋音牆、海豚 1 號、展示中心完工驗收中。 (二)場館優化工程 展示中心室內整修工程驗收完成。 LPH 及高低塔室內裝修裝潢工程完工驗收中。 舞台環境設備優化工程及音響設備採購案完工驗收中。 二、預期效益 (一)推展南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扶植在地音樂人並振興音樂文化產業發展。 (二)結合音樂、海洋文化進行主題觀光發展計畫，展開南臺灣新文化觀光領域。 (三)結合中央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以本案為南臺灣發展文化創意新興產業基地及交流平臺，透過展演活動行銷國際。 (四)以開放型文化休憩與寓教於樂學習場所，結合周邊人文地景資源，並串聯亞洲新灣區地景建設，帶動觀光產業再發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37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外人士晨光時間進入校園教材與課程審核及教材公開機制及落實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 號函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本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29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934228900 號函請各級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依前開注意事項應有完善審查機制，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p> <p>二、另教育局 109 年 7 月 9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935367000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8479 號函，請學校於 109 學年度開學前訂定「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教育部函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重點如下：</p> <p>(一)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p> <p>(二)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並循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p> <p>(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上開注意事項，其中第 5 點分別就「部定及校訂課程」及「非部定及校訂課程」明定以下審查機制及程序：</p> <p>1.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p> <p>2.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p>

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3.另依上開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落實於審查過程中應就課程及教材實質討論，且充分徵詢學習領域教師、行政及家長等相關代表的意見，以臻周延。

四、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938224700 號函文各校，重申有關「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應落實校內課程、審核機制，重點如下：

(一)前揭課程或活動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前揭非部定、校訂課程或活動，學校應落實審核機制，教學或活動內容應紀錄於班級日誌，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並運用多元管道公開向家長說明。

(三)上開審查相關會議紀錄暨相表件請學校務必詳實記錄留校備查（納入學校課程計畫者，併同掛網檢核、統一備查），並設專責單位接受家長與學生諮詢與申訴。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

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許馨瑩

電話：07-7995678#3059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hsu.arinkcg@gmail.com

受文者：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93822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局重申有關「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請學校應落實校內課程、教材審核機制，並確實向學生、家長宣導說明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9年5月29日高市教小字第10934228900號函暨109年7月9日高市教小字第10935367000號函(諒達)，請學校應依規定辦理。
- 二、上開注意事項，其中第5點分別就「部定及校訂課程」及「非部定及校訂課程」明定以下審查機制及程序：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三、另請學校確實依上開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落實於審查過程中應就課程及教材實質討論，且充分徵詢學習領域教師、行政及家長等相關代表的意見，以臻周延。

- 四、前揭課程或活動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五、前揭非部定、校訂課程或活動(含晨光時間)，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本局108年9月23日高市教小字第10836474600號函諒達)，應有教師隨班協同，教學或活動內容應紀錄於班級日誌，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並運用多元管道公開向家長說明。
- 六、上開審查相關會議記錄暨相表件請學校務必詳實記錄留校備查(納入學校課程計畫者，併同掛網檢核統一備查)，並設專責單位接受家長與學生諮詢與申訴。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皆紙本)

局長 謝文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837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研議「蝴蝶朵朵」納入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培訓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已將「蝴蝶朵朵」納入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培訓課程規劃：</p> <p>一、109 年 8 月已辦理一場為期二天的「從多元媒材談性侵害防治」工作坊，特別邀請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陳瑞芬社工師與現場教師一起探討「媒材介紹與運用－以《蝴蝶朵朵》為例」課程，一同討論如何將性平教育核心素養轉化與融入十二年國教各領域課程教學中，讓孩子思考如何理性正確地面對危機。</p> <p>二、輔導團性平領域已於 10 月 16 日辦理「『蝴蝶朵朵』熟人性侵害與身體自主權講座」，參與對象為親師及學校人權志工，希望從《蝴蝶朵朵》繪本導讀中，培養孩子具有辨識危險、遠離危險及懂得求救等保護自己的能力。</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0.2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404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雙機裝設後電力與用電配套措施，另請評估太陽能綠電供電學校自用及無執照校舍裝設太陽能光電之可能性並加強推動節能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雙機用電配套措施、學校太陽能供電自用及無執照校舍裝設太陽能光電之可能性，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依教育部期程於 111 年 3 月底前裝設完畢，其中包含裝設智慧能源管理系統（EMS），達成智慧管理、精準節能目標。同時搭配兩項配套措施：「太陽光電系統建置」、「校園植樹計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提供各校一次電力契約容量免費提升，確保學校電力使用充足無虞。</p> <p>二、本府教育局配合本市 108 至 111 年四年期「創能經濟光電計畫」，截至 109 年 9 月底各級學校業已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達 363 校次，共計產生電力 78.5 百萬瓩。</p> <p>三、有關太陽能綠電供學校自用一節，現階段除躉售台電較具經濟效益外，尚有易受天氣影響等不良因素，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關注與評估相關技術發展及可行性。</p> <p>四、有關無執照校舍裝太陽能光電設備一節，教育部業於 109 年 9 月 3 日邀集各縣市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相關事宜會議」，討論無使用執照之校舍，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可行作法，本府教育局將依營建署及能源局後續公告持續推動校舍裝太陽能光電設備。</p> <p>五、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辦理環境保護、空氣品質、減塑教育、能源教育等，並推動永續校園計畫等校園因地制宜降溫措施，未來搭配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建置，透過綠能發電及用電數據呈現，將作為學校能源教育及節約用電生活體驗。</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4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加強辦理本市各校海洋教育與戶外教育等相關議題研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各級學校依循中央所訂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與「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辦理戶外教育，國中小每學期以至少辦理一次戶外教育為原則，並透過戶外教育，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整合學習效果、深化認識鄉土，經由操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整合感官及經驗學習。</p> <p>二、本府教育局及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核心素養課程與教學設計，配合中央「向海致敬」及「向山致敬」政策，整合規劃本市海洋教育、戶外教育與環境教育之相關議題研習，並提報專案性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p> <p>三、本市 109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關係，多數研習改以小規模或線上研習型態辦理，俟疫情趨緩後，將持續辦理相關研習課程，依各學習階段需求安排實作踏查活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圖書館進行自習座位盤點，試辦部分分館調整自習室開放時間，週末由現行 9 時開館提早到 8 時，或至少在考前做彈性開館時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圖書館部分分館自修室，於週二至週五期間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高雄市區有鼓山、旗津、右昌、三民、新興民眾閱覽室、鹽埕、南鼓山、苓雅、陽明分館及大社分館共 10 館。 二、為便利考試期間學子需求，將於三民分館及前鎮分館，提供約 710 個座位於考前一週週末，提早於上午 8 時開放給予學生自修使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3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說明裁處幼兒園關門後如何輔導家長幫助幼生轉園之安置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或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命其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 二、教育局依前項規定，要求幼兒園提出安置計畫，包含發給家長通知書及鄰近幼兒園名冊等。 三、如家長無法順利覓園，教育局將協助家長媒合幼兒園，以確保幼生就學權益。 四、如幼兒園未依規定配合安置，查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未規範罰則；本府將召開跨機關研議訂定本市兒少保護自治條例之可行性，將前開議題納入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3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參考其他五都及臺北市全球素養評量手冊研議本市國際教育主軸與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推動國際教育以「立足高雄、佈局全球」為願景，培育全球村的世界公民為理念，透過營造國際化教育環境、加強學生外語能力、發展多元化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培養學生恢宏的全球視野與國際素養。</p> <p>二、有關本府教育局國際教育主軸與規劃說明如下：</p> <p>(一)原以「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與全球服務」四大主軸進行，在行政組織上專責化推動國際教育，並辦理各式國際交流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際教育計畫（SIEP）：109 年 13 校 18 案申請獲補助，核定金額為 195 萬 9,066 元。 2.教育部國際教育旅行：109 年獲教育部補助 19 校 25 案，核定 211 萬 3,500 元。 3.拓展青少年學生國際視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港都模擬聯合國：2019 活動計 28 校近 120 名海內外高中職學生參加，扮演各國代表全程以英語針對國際議題進行論辯，體現聯合國精神。 (2)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活動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辦理，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活動方式由日本主辦方發布改為線上交流，本市共計 19 所學校參與（4 所大學、15 所高中職校）。 (3)熊本縣青少年大使交流計畫：熊本縣遴選 30 位國小 6 至高三階段青少年大使至本市交流。 (4)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活動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共計來自日本、韓國、越南、印度、印

尼、臺灣等 6 國 58 所海內外學校共同參與。

4.結合其他單位辦理國際教育合作：

(1)國際扶輪社引進外籍高中生：108-109 年度外籍高中生 25 人至本市 9 所高中職學校一年短期交換，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際扶輪經決議中止 108-109 年度青少年交換計畫。

(2)與 iEARN 等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暨專案式學習（PBL）成果發表會。

(三)後續配合教育部 109 年國際教育 2.0 白皮書三大目標：「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與拓展全球交流」，發展精進學校本位國際教育，打造友善國際化環境，建立國際架接機制，以本市「立足高雄、佈局全球」為政策核心進行規劃，強調學習視野多元化為主軸，以多語展能的全球移動力及科技探究的智慧創新力開展學生主動學習大能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運動公園相關整修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大寮運動公園規劃整修辦理情形： 一、擋土牆部分：工務局評估修復經費需求 1,820 萬元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報府同意動支災害準備金，目前施工中，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二、游泳池部分：運動發展局已完成計畫書，經費需求 7,680 萬元，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報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 經費補助，目前待署審查中；項目如下： (一)新設 SPA 池。 (二)泳池周遭地坪更新。 (三)遮陽網更新。 (四)泳池進水、過濾消毒等設備更新。 (五)室內空間改造。 (六)外觀拉皮改造。 (七)無障礙設施改善。 (八)停車空間改造。 三、公園設施部分：市府編列 110 年度預算 1,800 萬元辦理大寮運動公園既有設施環境整修，預計 110 年 12 月前完工，項目如下： (一)新設環狀運動步道。 (二)籃球場地坪翻修。 (三)新設草坡石階休息區。 (四)溜冰場地坪翻修。 (五)新設溜冰場防撞圍籬。 (六)新設體健設施。 (七)全區景觀燈光配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港開唱預算編列？辦理方式？高流自償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港開唱將於 2021 年復辦，往年大港開唱辦理期間都在 3 月下旬，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幕系列活動辦理日期相近，文化局作為活絡在地藝文生態的主責單位，樂見活動加乘效益，故將扮演協助角色，促成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與出日音樂公司合作辦理，共同營造高雄流行音樂城市氛圍及印象，打造屬於南台灣的音樂盛事嘉年華。</p> <p>二、有關自籌問題</p> <p>(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園區的可營收項目包括空間與場地使用之租金收入、自製表演節目與展示的門票收入、贊助捐贈收入以及錄影轉播與機具借用等其他周邊服務收入等；在引進專業經營、完善軟硬體設備、建立品牌後，逐步拓展流行音樂活動參與人口，於全區營運狀況下預估財務自籌部分可逐年提升，第一年約為 32%，至第十年時，自籌佔總收入的比例預估可超過 50%（參考值：北流第十年自籌率則為 76%）。</p> <p>(二)囿於國有財產撥用規定及程序，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二標場域（含高低塔、LPH 大型室內表演廳、海洋文化展示中心、海豚步道文創產業專區），因現行法規於驗收點交完成後，須先撥用予高雄市政府，尚無法無償撥用給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加上受疫情影響招商更形困難，客觀環境並非如所預期之穩定營運狀態，因此自籌率尚難以預估，待行政法人法修法通過，並由法人全面接管園區一至兩年後，將重新檢討各項收入及自籌比率等課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84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康軒文教內部問題，請說明並掌握學教科書評選與審查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及「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之規定，各校選用之教科圖書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限者為限。</p> <p>二、復依前揭注意事項之規定，各校選用教科圖書時，以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為單位組成「各學科（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小組」，就專業進行評選，並將評選結果提送學校教科圖書選用會議研商決定選用版本。</p> <p>三、綜上，各校之教科圖書選用係由學校本著教育專業以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就教育部審定之領域教科書進行評選，並透過校內會議決定使用之版本。</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84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請說明前教育局吳局長轉任康橋在中國的康橋學校總校長是否違反公務員旋轉門條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1 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另查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85）臺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一）離職（二）職務直接相關（三）營利事業（四）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其中所稱「職務直接相關」，係指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經洽詢銓敘部表示，需符合上開 4 項認定標準，方有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1 條之規定。</p> <p>二、有關前局長吳○○受聘康軒文教集團康橋學校擔任總校長一節，因本府教育局非康軒文教集團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不具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且該學校總校長職務並非上開所定之營利事業董事等人員，因此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1 條規定（旋轉門條款）。</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茄苳運動公園整修經費編列情形；公園內設施補充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茄苳運動公園整修已於 109 年 7 月 28 日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 84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60 萬元，共 1,200 萬元，須依該署核定項目之施作籃球場、網球場整修及新設排球場，刻正規劃設計中，預計 109 年 12 月前工程發包，110 年 8 月前完工。 二、另辦理租賃建置太陽能板風雨鋼棚，整合建置成為風雨球場，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評選出優勝廠商，並與場地整修之建築師一同規劃設計中，預定同時於 110 年 8 月前完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840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自殺傷事件通報數據及成因分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及本府教育局校安會報統計，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近 3 年（107 年至 109 年 9 月底）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數據如下：</p> <p>（一）通報事件與個案數：</p> <p>1.107 年通報事件 183 件（168 名個案）。</p> <p>2.108 年通報事件 245 件（217 名個案）。</p> <p>3.109 年（至 9 月底）通報事件 315 件（248 名個案）。</p> <p>（二）通報類別（以個案數統計）：</p> <p>1.107 年死亡 1 案、受傷 53 案、無受傷或自殺自傷之虞 114 案。</p> <p>2.108 年死亡 4 案、受傷 69 案、無受傷或自殺自傷之虞 144 案。</p> <p>3.109 年（至 9 月底）死亡 3 案、受傷 77 案、無受傷或自殺自傷之虞 168 案。</p> <p>（三）教育階段（以個案數統計）：</p> <p>1.107 年國中 80 案、高中職 44 案、國小 30 案、特教生 12 案、進修部 2 案。</p> <p>2.108 年國中 125 案、高中職 61 案、國小 11 案、特教生 14 案、進修部 5 案、其他（補校）1 案。</p> <p>3.109 年（至 9 月底）國中 150 案、高中職 50 案、國小 22 案、特教生 20 案、進修部 3 案、其他（補校、外僑學校、實驗教育）3 案。</p> <p>二、有關學生自殺、自傷事件主要成因歸納如下（以個案數統計）：</p> <p>（一）107 年（168 名個案）：</p> <p>1.家庭或親子關係 51 案（30.36%），包含父母管教問題、父母疏於照顧、父母離婚或死亡、父母過高或不當期望、父母施暴或虐待、父母精神或人格疾病 1 案等。</p>

- 2.個人情緒因素 33 案（19.64%），包含情緒不穩定或衝動行為、憂鬱情緒等。
- 3.人際或同儕關係 26 案（15.48%），包含人際同儕或霸凌、青少年不良觀察學習與模仿等。
- 4.學校或課業因素 25 案（14.88%），包含學校課業壓力、師生管教問題等。
- 5.疾病相關因素 14 案（8.33%），包含精神或人格疾病、憂鬱症、非精神方面疾病等。
- 6.感情因素 14 案（8.33%）。
- 7.其他或暫時無法釐清原因 5 案（2.98%）。

(二) 108 年（217 名個案）：

- 1.家庭或親子關係 77 案（35.48%），包含父母管教問題、父母疏於照顧、父母過高或不當期望、父母離婚或死亡、父母施暴或虐待、家庭成員酒精或物質濫用等。
- 2.個人情緒因素 35 案（16.13%），包含情緒不穩定或衝動、憂鬱情緒、習慣性自傷等。
- 3.人際或同儕關係 32 案（14.75%），包含人際同儕或霸凌、青少年不良觀察學習與模仿等。
- 4.疾病相關因素 25 案（11.52%），包含憂鬱症、精神或人格疾病等。
- 5.感情因素 25 案（11.52%）。
- 6.學校或課業因素 22 案（10.14%），包含學校課業壓力、師生管教問題等。
- 7.其他或暫時無法釐清原因 1 案（0.46%）。

(三) 109 年（至 9 月底 248 名個案）：

- 1.家庭或親子關係 92 案（37.10%），包含父母管教問題、父母疏於照顧、父母離婚或死亡、父母過高或不當期望、父母施暴或虐待、家庭成員酒精或物質濫用、自殺身亡的家族史等。
- 2.個人情緒因素 44 案（17.74%），包含情緒不穩定或衝動、憂鬱情緒、習慣性自傷、酒精或物質濫用等。
- 3.人際或同儕關係 40 案（16.13%），包含人際同儕或霸凌、青少年不良觀察學習與模仿等。
- 4.學校或課業因素 25 案（10.08%），包含學校課業壓力、師

生管教問題等。

5.感情因素 24 案（9.68%）。

6.疾病相關因素 22 案（8.87%），包含憂鬱症、精神或人格疾病、非精神方面疾病等。

7.其他或暫時無法釐清原因 1 案（0.40%）。

三、本府教育局就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管控通報機制，督導各校確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擬訂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計畫，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辦理相關工作，並落實校安通報及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有關三級預防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初級預防：推動生命教育、3Q 達人甄選、配合心理健康月活動等，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促進其正向思考。

(二)二級預防：推動高關懷自殺傷研討會及自殺守門人、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培訓、「幸福捕手」自殺傷防治講座、家人情緒教育巡迴講座等，俾利加強重要他人覺察辨識及個案輔導能力。

(三)三級預防：推動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駐診校園服務等相關作為，以個案為中心提供關懷服務、心理諮商，並引介相關資源。

四、綜上，教育局將持續強化教師正向管教知能、防制校園霸凌，並加強校園網路安全宣導及防護機制，以期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p>一、海音中心盡速開幕營運。</p> <p>二、高流今年預算情形？如何運用？</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即將於今（109）年底完工，預計明（110）年 4 月開幕，開幕節目將以大型音樂演出為主要核心，另搭配大型城市燈光藝術展及其它各式周邊活動，共同營造高雄流行音樂城市氛圍及印象，打造屬於南台灣的音樂盛事嘉年華。</p> <p>二、高流今年預算情形</p> <p>(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9 年預估支出 1 億 3,934 萬元、110 年度預估支出 1 億 4,970 萬 6,000 元，係執行水電費、場地清潔維護費、保全費、人事費、節目策劃、文宣設計製作、行銷廣告等經常門支出。除維持組織及園區基本營運外，重點活動項目有 LIVE WAREHOUSE 常態性演出節目及自製節目、海音場館開幕系列活動、音樂講座及課程等規劃。</p> <p>(二)因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幕啟用，為展現高雄城市海洋美學，建構門戶新地標，策劃及邀請國內外具指標性演出團體，拓展南台灣流行音樂國際視野，並規劃南台灣流行音樂文化之在地資源接軌與產學合作平台，與駁二藝術特區、亞洲新灣區連結，成為高雄文創觀光商業重點區域。</p> <p>(三)開幕首年為奠定場館未來發展重要的一年，預計在開幕後，將自辦流行音樂大型活動，形成大型流行音樂產業聚落，藉以扶植南部流行音樂演出觀眾與產值，以達到招募國內外演出團隊到高雄演出的機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三座運動中心 2.0 進度，請提供詳細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別於教育部體育署之「國民運動中心」量體與運營態樣，「運動中心 2.0」將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運動設施亦不限定室內溫水游泳池、羽球場、桌球場、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為必要，另將結合時下智能消費、體感科技、電競運動、親子館、日照中心、影城、書店、商場或餐飲等跨業態營運項目。期與民間公私協力帶給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新型態全齡化運動場館，並與周邊既有運動場館運營根基發揮綜效，帶動本市運動產業聚落發展，建構運動港都、幸福高雄。</p> <p>二、本府初步評估苓雅區極限運動場、三民區陽明溜冰場、楠梓區楠梓游泳池等 3 處基地開發「運動中心 2.0 BOT」，經完成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各基地綜合評估為有條件可行，開發潛力以極限運動場基地（暫名「苓雅運動中心 2.0」）最優、陽明溜冰場基地（暫名「三民運動中心 2.0」）次之、最末為楠梓游泳池基地（暫名「楠梓運動中心 2.0」），各座「運動中心 2.0」可行性評估結果如附件。</p> <p>三、衡酌本府財務能量及推案聚焦性，前以「苓雅運動中心 2.0 BOT」及「三民運動中心 2.0 BOT」向財政部爭取經費辦理後續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並獲核補助，已委託顧問公司接續辦理可行性評估結果檢討、撰擬先期計畫書、舉辦招商說明會、訂定招商文件、執行招商及協助甄審與議約、簽約等事項，該 2 案暫估於 110 年 3 月底辦理招商公告；楠梓游泳池基地開發則將改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配合體育署政策興建全民運動館，加速提供市民優良運動場域、落實運動中心政見。</p>

附件、高雄市3座促參BOT「運動中心2.0」之可行性評估結果摘要

一、本府運動發展局初步評估苓雅區極限運動場、三民區陽明溜冰場、楠梓區楠梓游泳池等3處基地，開發促參BOT「運動中心2.0」，經完成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為有條件可行（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各座「運動中心2.0」本業運動設施最低限度、附屬事業及量體係依據運動發展局前提供政策方向以及投資意願調查座談會與公聽會回饋意見，參以市場、財務等構面之可行性分析，初步評估結果如下表（非屬招商文件內容）。

BOT標的	本業運動設施	附屬事業	量體	投資金額
苓雅運動中心2.0	1. 滑輪溜冰場 2. 極限運動類型（攀岩） 3. 體適能中心（含兒童體適能） 4. 多功能教室 5. 25公尺室內游泳池 6. 室內跑道及VR運動模擬（如高爾夫、桌球）	零售業、餐飲業、電競館等。 ※電競館未合現行體育場用地立體多目標「商場」使用之准許條件；另為確保整體自償性，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擬定作業，新增容許使用項目或提高商業使用比例。	建築面積至少4,600平方公尺；量體樓層初步設定地下1層、地上4層。	新臺幣6.5億元（量體造價）
三民運動中心2.0	1. 冰宮（滑冰與冰球） 2. 體適能中心 3. 多功能教室。	零售業、餐飲業、親子館、日間照顧中心等。 ※為確保整體自償性，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擬定作業，新增容許使用項目或提高商業使用比例。	建築面積至少3,480平方公尺；量體樓層初步設定地下3層、地上6層。	新臺幣13億元（量體造價）
楠梓運動中心2.0	1. 室內50米溫水游泳池（含滑水道） 2. 體適能中心 3. 多功能教室	影城或商場。 ※為確保整體自償性，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擬定作業，新增容許使用項目或提高商業使用比例。	建築面積至少4,510平方公尺；量體樓層初步設定地下2層、地上5層。	新臺幣13億元（量體造價）

二、衡酌本府財務能量及推案聚焦性，前以「苓雅運動中心2.0 BOT」及「三民運動中心2.0 BOT」向財政部爭取經費辦理後續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並獲核補助，該2案之本業運動設施及附屬事業須辦理可行性評估檢討，並將充分結合現行施政目標以及考量市場需求與潛商意願調整之，運動發展局將續行辦理先期計畫書及招商文件審查程序，暫估於110年3月底辦理招商公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如何培養運動明星，請提供「體壇明日之星搖籃計畫」；除了民間資源以外，也要有政府資源如獎金投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運動發展局將落實選訓賽輔等制度，並與教育局攜手，盤點潛力優秀選手予以專案性行政協助。 二、運動發展局刻正積極鼓勵運動科學訓練，以科學化原理調整訓練方式，監測選手表現週期與身體組成，並落實選材、選項，以提高資源分配效度。 三、持續加強「體壇明日之星 搖籃計畫」執行，媒合社會資源，以提升選手培訓能量。 四、運動發展局針對未來培訓規劃，將鼓勵選手及教練出國移地訓練，啟發技術觀念，並激發本市選手表現水平。 五、本市訂有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如有選手及教練有符合其要件，將會依規定核予獎助金，透過實質獎勵鼓勵選手及教練。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高雄運動城市A、B、C

A
全國運動會
三連霸
100年至104年
全運會三連霸
競技實力
於全國名列前茅

B
亞奧運國手
搖籃
南臺灣孕育國手
最大搖籃
代表人物：
戴資穎、黃士峰
陳士杰、莊智淵

C
運動風氣
方興未艾
運動人口普及
族群分布平均
潛藏效益佳

2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場館/賽事露出

01

場館T-bar(8.2m×2.1m)

- 高車流量、高人潮量
- **TA：開車族、青壯年**

02

活動開幕式背板

- 媒體關注度高
- **TA：媒體、權威人士**

03

場館布條懸掛

- (運動)族群消費能力佳
- **TA：上班族、運動人士、銀髮族**

5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參賽 or 頒獎
CIS 露出

選手參賽：比賽服飾CIS置入
頒獎露出：服飾CIS置入

效益：
媒體效益高、受眾程度廣
獲關注率佳

6

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stylized figure in sunglasses at the top. Below it, a green oval contains the text '參賽 or 頒獎 CIS 露出'. The main content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shows a medal ceremony with athletes and officials, with a red dashed box highlighting the athletes' uniforms. The right column shows a basketball player in a white jersey with a red dashed box around the jersey. Below these images are two orange callout boxes with white text. The first box lists '選手參賽：比賽服飾CIS置入' and '頒獎露出：服飾CIS置入'. The second box lists '效益：媒體效益高、受眾程度廣' and '獲關注率佳'.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lue and green geometric pattern.

回饋項目	數量	價值	內容	效益/說明
新聞議題製作	3篇	100,000	1. 新聞議題製作與發佈 2. 結合品牌(或產品)露出	每篇至少曝光10則
中正運動場T-bar	30日	200,000	製作/輸出由贊助方支付	
場館露出	30日	100,000	同上	
賽事露出	1場	50,000	同上	
參賽or頒獎 CIS露出	1場	50,000	參賽： 由贊助方製作企業與高雄市聯名比賽服飾。 頒獎： 甲方提供CIS圖素，由各運動代表隊製作T恤。	全國等級以上賽事
結案報告	1式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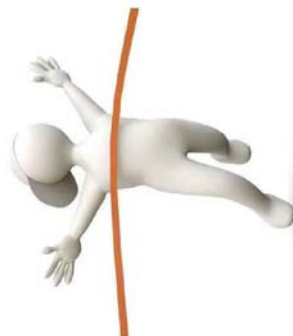
附加價值：節稅效益

•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受贈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案例分享

【實礦力】
贊助本市代表隊
多元管道曝光！



知名運動飲品 贊助高市田徑代表隊

ETtoday新聞誌報導，高市田徑代表隊日前在ETtoday新聞誌接受專訪，由代表隊教練、選手及贊助商代表出席。ETtoday新聞誌報導指出，高市田徑代表隊在ETtoday新聞誌接受專訪，由代表隊教練、選手及贊助商代表出席。ETtoday新聞誌報導指出，高市田徑代表隊在ETtoday新聞誌接受專訪，由代表隊教練、選手及贊助商代表出席。



田徑》知名運動飲品 大力贊助高雄高市田徑代表隊

Yahoo奇摩新聞報導，高市田徑代表隊日前在Yahoo奇摩新聞接受專訪，由代表隊教練、選手及贊助商代表出席。Yahoo奇摩新聞報導指出，高市田徑代表隊在Yahoo奇摩新聞接受專訪，由代表隊教練、選手及贊助商代表出席。

平面媒體露出



主流電子媒體露出



新聞露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培養運動選手也要配合良善的運動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供民眾及選手完善運動設施，持續規劃改善運動設施，市府於 107 至 109 年爭取前瞻計畫 1.0 經費補助，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共 18 案，計中央補助 7 億 3,040 萬元、市府自籌 2 億 7,787 萬元、中山大學支應 4,200 萬元，共計 10 億 5,027 萬元改善運動設施，計畫分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2,340 萬元。 (二)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整建計畫，經費 6,000 萬元。 (三)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經費 1 億 4,000 萬元。 (四)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經費 1,500 萬元。 (五)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經費 3 億 5,413 萬元。 (六)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經費 1 億 230 萬元。 (七)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經費 1,500 萬元。 (八)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經費 1 億 1,200 萬元。 (九)中正運動場多功運動草坪改善計畫，經費 545 萬元。 (十)立德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3,800 萬元。 (十一)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經費 1 億 3,650 萬元。 (十二)多納里多功能活動中心改善工程，經費 600 萬元。 (十三)汕尾漁港改善海洋運動基地設施計畫，經費 507 萬元。 (十四)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 400 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經費 558 萬元。 (十五)那瑪夏社區運動中心建置計畫，經費 700 萬元。 (十六)茄苳運動公園整體改造計畫，經費 1,200 萬元。 (十七)桃源區桃源里綜合運動場跑道改善建設計畫，經費 983 萬元。 (十八)茂林區萬山里籃球場改善工程，經費 300 萬元。 <p>二、另市府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再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爭取前瞻計畫 2.0</p>

經費補助，共計 13 案，申請經費共 12 億 3,498 萬元，待審查中，計畫分列如下：

- (一)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9,892 萬元。
- (二)中正運動場田徑跑道更新計畫，經費 2,981 萬元。
- (三)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屋頂漏水改善更新計畫，經費 2,787 萬元。
- (四)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經費 1,710 萬元。
- (五)茂林區多納里運動場改善工程，經費 422 萬元。
- (六)燕巢區壘球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259 萬元。
- (七)左營區屏山里運動公園風雨球場，經費 1,836 萬元。
- (八)楠梓都會公園捷運站下方滑板場新建計畫，經費 2,200 萬元。
- (九)陽明網球中心整體規劃暨中央球場風雨式屋頂新設計畫，經費 2 億 909 萬元。
- (十)楠梓自由車場拆除新建風雨式 250m 自由車場計畫，經費 4 億 6,406 萬元。
- (十一)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修計畫，經費 2 億 3,560 萬元。
- (十二)大寮運動公園游泳池設施改造計畫，經費 7,680 萬元。
- (十三)林園區公 11 紅土網球場新建計畫，經費 2,855 萬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吸引高端運動產業及運動人才進入高雄，例如高爾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運動發展局致力於優化本市運動設施及盤點本市相關可供民間企業開發空間，期能結合民間參與經營公立運動場館之委外策略，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積極盤點具營利性質之運動設施或用地供民間業者進行開發、經營及管理，希冀提升整運動設施之服務品質及增加民間業者收益性；目前積極推動苓雅運動中心 2.0 案、三民運動中心 2.0 案、立德棒球場、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小港及鹽埕運動中心等具指標性之運動設施或用地，藉由促參方式，吸引民間資源挹注，提升本市運動產業之發展，並提供相關運動人才之發展空間及機會。</p> <p>二、本府運動發展局將持續與國際、地方企業團體、全國單項協會及本市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合作辦理相關體育活動，包含高爾夫、自由車、路跑、馬拉松及龍舟等活動，透過整合公立及民間資源，增加活動內容的多元性，藉由運動賽事推動運動產業整體發展，爰本府將持續舉辦相關大型賽事活動，期能創造相關賽事規劃、運動選手、管理及行銷人員等具有就業機會，並推展本市整體運動產值。</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希望除了運動中心保持原有運動之外，還要推展幼兒類相關運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推展全民運動係運動發展局關注且重視的業務，不管學齡前兒童，或 1 至 3 歲幼兒，皆有自身活動能力，養成規律運動能強化兒童的肌肉骨骼，亦可以幫助大腦發育、改善心肺功能，藉由團體運動也能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學習重要的運動家精神。</p> <p>二、本局為推展幼兒運動，常態規劃幼兒運動賽事，曾辦理賽事活動如下：</p> <p>(一)幼兒足球：議長盃幼兒足球錦標賽(103 年)、幼兒足球趣(106 年)、幼兒足球錦標賽(104、107 年、108 年)。</p> <p>(二)幼兒拔河：高雄市幼兒拔河比賽(102 年)。</p> <p>(三)幼兒滑步(平衡)車：勁涼一夏，滑步車挑戰賽(108 年)、高雄運動品牌賽事大賞系列活動－港都盃幼兒平衡車錦標賽(109 年)。</p> <p>三、幼兒從事運動有助鍛鍊幼兒身體平衡及協調性，除上述相關運動舉辦，滑輪溜冰、體操、跑步接力賽等幼兒運動亦有此效用，並提供幼兒及家長參與交流機會，未來本局將持續給予體育團體行政協助，推廣相關幼兒運動。</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建議推動社區運動中心，例如與養工處協調完善公園內現有體健設施；與社區合作設點，成立小型運動中心，也要避免運動中心密度過高、與民爭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運發局目前以促參、活化現有空間改建之兩方向同步進行，盤點自管場館、學校及各局處可供評估規劃之土地及空間並綜合評估各行政區之優先順序及採行 BOT 或 OT 方式等，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及引進民間資源，減少市府財政負擔。 二、亦會推動社區簡易運動中心，如在學校閒置教室或各單位閒置空間改建設置健身房、韻律教室等服務鄰近居民；另將協調養工處完善公園內現有體健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世運主場館與海音中心功能區隔與整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為南臺灣流行音樂演出的專屬場地，空間規劃設有可容納 8,000-10,000 人之戶外表演場地，4,000-6,000 人之室內表演空間、1,400 人的 LIVE WAREHOUSE（大義 C10 倉庫）大庫及約 230 人的小庫。其中室內表演廳補足台灣中型場域不足的缺口，大庫則為台灣目前最熱門的中小型演唱會場地、小庫則負有樂團小型演唱及各項音樂交流之多元功能，不同大小的空間設計滿足流行音樂產業實務需求。</p> <p>二、就流行音樂長期發展之需求，因創作力為核心價值，一般小型表演場所被視為培育創作及表演人才的基地，也是培養消費人口的基礎。</p> <p>三、目前高雄地區可以舉辦大型演唱會的場館，為可容納大約 1.5 萬人的高雄巨蛋（室內）及可容納大約 5 萬人的高雄世運主場館（戶外），二者均非專屬流行音樂表演場館，且因場地大，演唱會主辦單位都需評估成本及門票收入等財務情形。</p> <p>四、綜上，本市擁有多元的表演場館，未來可視主辦單位之需求，提供不同場館作為演出申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本市目前無自行車登山場地，建議可利用鳳翔公園推動登山自行車運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鳳翔公園位於鳳山區凱旋路 180-1 號，地號為中崙段 1-4，面積約 21,100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為台糖公司，現況地上物為大部分樹木，高低起伏園道。將盡速邀議員及相關單位會勘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年度無規劃辦理自行車活動，希望能辦理年度常態性登山自行車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自行車運動推展，本著市府團隊一體的概念，每個局處都在各自的專業上規劃市政推動策略，觀光局從運動觀光角度切入，連結高雄市整體觀光策略，本府運發局則從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的角度來提供專業規劃，本府運發局針對自行車運動推廣作為如下：</p> <p>一、本府運發局協助「高雄市自由車協會」、「高雄市多元運動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單車運動協會」等相關體育團體/學校辦理多場活動，包含經費補助及協助申請路權等相關行政協助，除以自行車運動促進本市運動觀光，同時也提升自行車運動人口、提升自行車運動競技水準，未來亦會與相關單位共同合作，配合本府工務局建置的 10 條高雄市自行車道網，廣續推動自行車運動發展。</p> <p>二、本市爭取體育署補助辦理 109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單車樂活計畫，其中「高雄市自由車協會」109 年 10 月 11 日主辦「鳳山林園單車遊」，獲核定補助 45 萬，活動免費開放報名參加，路線以鳳翔公園（起終點），途經林園海洋溼地公園後折返，總長 70 公里，參加車友約 1,000 位。</p> <p>三、本局協助中華民國單車運動協會 109 年 9 月 19 日辦理「2020 南台灣高雄環騎」，由岡山航空教育展示館出發，途經岡山區、永安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等五區，參加車友約 100 位。</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海洋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嚴重落後，場館優化工程？期望工程早日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即將竣工，預計明（110）年 4 月開幕，本計畫工程進度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標工程（13-15 號碼頭區域），即六棟鯨魚堤岸已完工，目前 5 棟已招租完成，1 棟持續進行招商中。 二、第二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即大型戶外表演空間、LPH、高低塔、礁群、海豚 1 建物及擋音牆鋼構工程等均已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中。 三、全區建築群使用執照均已取得。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p>一、海音中心測試場有關吸引人潮、交通與警力相關規劃，建議與觀光局合作。</p> <p>二、海音中心招商情形？</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海音中心測試場</p> <p>(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即將於今(109)年底完工，預計明(110)年4月開幕，原規劃於今(109)年11月28日辦理之測試性演出，經10月28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召開之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專業評估後，決議暫緩辦理。董事會建議在顧及民眾安全及提供完美視、聽覺享受之多重考量下，先逐步進行消防、機電、電梯、空調等硬體設施壓力測試，待各項硬體設施完備並確認場域安全無虞後，再依序辦理觀眾半載或滿載測試，藉以檢測觀眾進退場動線及對周邊交通環境之影響。</p> <p>(二)110年4月開幕活動將以大型音樂演出為主要核心，搭配大型城市燈光藝術展及其它周邊各式活動，希望能同時串聯在地文化、歷史、美食等元素，吸引來自台灣各地或世界各地的觀光人潮，屆時將與觀光局合作，研擬規劃具人文歷史意義與流行音樂價值的創意行程，並結合各種旅遊票券住宿，進一步吸引民眾深入參與，同時推展城市觀光。</p> <p>二、招商情形</p> <p>(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整體區域共分為四大場域，將針對不同場域之建築特性及市場產業需求，規劃以流行音樂為主軸之合適產業進駐。</p> <p>(二)鯨魚堤岸03已由KKBOX集團進駐營運中，05已由台灣電競股份有限公司進駐營運中，06已與威剛科技簽約，該公司刻正辦理規劃設計，01已簽約由動畫展演產業營運，目前進行室內裝修，預計今(109)年底營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北號誌樓災損修復進度及責任歸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關於北號誌樓災損修復進度及責任歸屬，本府文化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火災發生當日即通知廠商停工、撤換品管人員及提報施工火災改善計畫，經核准後方可復工。 二、文化局依文資法規定裁處營造廠商 30 萬元罰鍰，承商已繳納完畢，災損修復所增加費用由廠商負擔。 三、建物本體已加強緊急支撐防護，並施作建物外圍保護棚架。修復工程刻正辦理變更設計中，預計 110 年 6 月底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與公所合作，協助推動中洲古厝創生活化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文化部自 107 年起開辦具文化資產潛力之私有老建築（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完成），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提供上限 50% 計畫經費補助，盼引入民間自發性力量強化保存。</p> <p>本局刻正向文化部提出 110 年度「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代辦經費申請，後續本局將積極輔導媒合中洲古厝參與老屋計畫提案申請，可依據文化部補助要點規定及老屋各別的需求，向文化部申請「建物整修」、「文化經營」、「再生推廣」等類別之計畫經費，藉以協助推動中洲地區老屋創生活化。</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5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黃埔新村以住代護合約到期，後續做法？建議建立常設與透明續約審議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黃埔新村產權仍屬軍方，軍方已定位將設立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將於立法院通過「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基金」後實施。 二、以住代護計畫是過渡時期的保溫計畫，文化局現與軍方是簽定契約合作經營關係。未來發展方向仍需視軍方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執行方式而定。 三、以住代護系列計畫已屆期滿者皆陸續點回，有關期滿不再續約規定，亦於公告計畫、看屋、審查等各階段告知投件者，並於契約中載明期滿需點回房舍。 四、文化局刻正研擬新一期試辦計畫，秉持眷村「因住而生・因住而活」的初衷，世代接力、點瓦成金。有關議員建議建立常設與透明續約審議機制，文化局會研議納入後續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33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雙機裝設後電力契約容量改善、後續維護保養措施並研議智慧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校園雙機電力契約容量改善、後續維護維修配套與智慧管理，辦理情形相關說明如下：</p> <p>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市自 108 年起進行校園冷氣機、空氣清淨設備計畫，原規劃 4 年（108-111 年）分區依序進行裝設作業，目前全市已完成裝設學校比例約為 4 成。</p> <p>二、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其中校園電力契約容量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各校一次電力契約容量免費提升之機會，確保學校電力使用充足無虞。</p> <p>三、另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國中小學校裝設冷氣所生電費也將一併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預算，超出補助費用及設備維修、耗材費用則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府教育局刻正研修本市國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注意事項，俾利學校收費及管理方式有所參酌依據與規範。</p> <p>四、行政院「班班有冷氣」計畫除補助電力改善費用，亦包含裝設智慧能源管理系統（EMS），本府教育局將依照國教署之相關規範協助學校進行安裝，以達成智慧管理、精準節能之目標。</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33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建立平價的學前教育體系政策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分年增設公立、非營利幼兒園，並輔導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公私協力提供平價教保服務。</p> <p>二、至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2 園、1 萬 5,098 個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30 園、3,640 個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核定招收數達 1 萬 8,738 個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比率 30.81%，再加上準公共幼兒園 159 園、1 萬 9,634 個名額居全國之冠，平價教保服務核定招收數共計 3 萬 8,372 個名額，平價教保服務供應比率 63.11%。</p> <p>三、110 學年度規劃增設公幼 1 園、105 班、3,048 個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11 園、85 班、2,634 個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計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名額，非營利幼兒園計 41 園、234 班、提供 6,274 個名額，並持續輔導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以達成公共化教保服務超過 4 成、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超過 7 成之目標。</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8333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14（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請研議擴大安心餐食券，以協助弱勢學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研議學生安心餐食券發放對象擴及「身障」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p> <p>一、市府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並協助貧困學生用餐問題，由教育局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在校上課時間之「營養午餐費補助」及寒暑假、例假日之「安心餐食券發放」；另社會局則針對經社工評估及列管之家庭子女發放「寒暑假兒少餐食券」。</p> <p>二、安心餐食券發放對象為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學生，面額 50 元，可至本市合作廠商（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OK 超商、萊爾富超商、師傅便當店）兌換等值商品。</p> <p>三、為辦理上開安心餐食券發放案，教育局每年已編列經費 6,600 萬元支應，受惠學生人數約 7,000 人。</p> <p>四、有關安心餐食券補助條件擴及中低收入戶及身障學生，每年預估補助人數約增加 9,000 人，所需經費約 7,465 萬元，考量本府財源，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蒐集資料，視相關補助執行情形及經費狀況再行評估擴大補助之可行性，並督請各校關懷校內弱勢學生予以協助。</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86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4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逐步降低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每位教師服務學生總人數,維護特教班教學品質及學生就學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分散式資源班每班學生人數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為規範本市身心障礙資源班之設置,本府教育局特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p> <p>二、依據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10 人至 34 人者,得設 1 班;35 人者,得設 2 班;每增加 34 人者,得再增設 1 班。資源班每班人數 15 人以下者,置編制教師 1 人;每班人數 16 人至 24 人者,置編制教師 2 人;每班人數 25 人以上者,置編制教師 3 人。</p> <p>三、本府教育局每學年依據設置要點第 3 點,視學生數調整國中小資源班教師數,近 5 年教師及學生人數、投入預算增減幅度如下:</p> <p>(一)國小教育階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教師數</th> <th>學生數</th> <th>教師數增減</th> <th>預算增減</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 學年度</td> <td>406</td> <td>3,753</td> <td>+2</td> <td>+154 萬</td> </tr> <tr> <td>106 學年度</td> <td>398</td> <td>3,673</td> <td>-8</td> <td>-617 萬</td> </tr> <tr> <td>107 學年度</td> <td>401</td> <td>3,657</td> <td>+3</td> <td>+231 萬</td> </tr> <tr> <td>108 學年度</td> <td>410</td> <td>3,776</td> <td>+9</td> <td>+694 萬</td> </tr> <tr> <td>109 學年度</td> <td>422</td> <td>4,001</td> <td>+12</td> <td>+925 萬</td> </tr> </tbody> </table> <p>註：每位教師以 77 萬 1,035 元計算。</p> <p>(二)國中教育階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教師數</th> <th>學生數</th> <th>教師數增減</th> <th>預算增減</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 學年度</td> <td>239</td> <td>2,220</td> <td>-15 人</td> <td>-1,157 萬</td> </tr> </tbody> </table>					教師數	學生數	教師數增減	預算增減	105 學年度	406	3,753	+2	+154 萬	106 學年度	398	3,673	-8	-617 萬	107 學年度	401	3,657	+3	+231 萬	108 學年度	410	3,776	+9	+694 萬	109 學年度	422	4,001	+12	+925 萬		教師數	學生數	教師數增減	預算增減	105 學年度	239	2,220	-15 人	-1,157 萬
	教師數	學生數	教師數增減	預算增減																																								
105 學年度	406	3,753	+2	+154 萬																																								
106 學年度	398	3,673	-8	-617 萬																																								
107 學年度	401	3,657	+3	+231 萬																																								
108 學年度	410	3,776	+9	+694 萬																																								
109 學年度	422	4,001	+12	+925 萬																																								
	教師數	學生數	教師數增減	預算增減																																								
105 學年度	239	2,220	-15 人	-1,157 萬																																								

	教師數	學生數	教師數增減	預算增減
106 學年度	236	2,180	-3 人	-231 萬
107 學年度	237	2,218	+1 人	+77 萬
108 學年度	238	2,252	+1 人	+77 萬
109 學年度	243	2,331	+5 人	+386 萬

註：每位教師以 77 萬 1,035 元計算。

四、本府教育局現已訂有相關措施減輕資源班教師負擔，如實施 3 年觀察期暫不減部分資源班員額、針對僅編制資源班 1 班 1 師且師生比高之學校增置代理教師、針對安置學生數超過法規上限之學校補助鐘點費、彈性調整教師人力等，以協助資源班師生比高之學校。

五、本府教育局將研議修訂「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並積極向本府員額審議小組爭取增置員額，以維持教品質。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93941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7（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一、大社區文中二公園為學校預定地，目前由教育局管理，公園面積 23,126 平方公尺，試問教育局編列多少經費維護公園清潔、公園樹木修剪、落葉清掃、公廁清潔及籃球場等設施維護？ 二、目前文中二公園委託廠商清潔今年年底，明年維護清潔公開招標中，11/18 截標，11/19 開標。委託民間單位能維護管理，而市府與廠商簽訂的契約內容則以市府擬定的範圍及維護事項為主，但若維護預算有限，如何在僅有預算內維護文中二公園等環境設施？ 三、文中二公園緊鄰大社鬧區，每天有不少民眾會到公園休憩、運動，雖偶爾有社區發展協會自發性號召會員清掃落葉，但並非長久之計，且這也不是協會的工作。請教育局勿讓文中二公園疏於管理維護，變成公園孤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大社區文中 2 預定地（本市大社區保安段 377 等地號）經李前副市長於 109 年 3 月 27 日「109 年度第 2 次公共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裁示加強督導本用地清潔維護，並經許慧玉議員服務處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會同本府教育局勘查環境，為加強維護環境清潔，本府教育局簽訂環境清潔維護契約，自 109 年 6 月起每日指派 2 名人員、每週一至日、每日工作 8 小時清掃環境。 二、考量本用地民眾活動頻繁，且每年 3 至 5 月為桃花心木落葉季節，造成每日均有大量落葉，為確保本用地環境清潔，提供民眾友善休閒場域，110 年已增列預算加強維護本用地。 三、本用地 110 年維護措施如下： (一)除草清潔維護：110 年學校預定地除草、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委請廠商每月定期除草，目前公告招標中。 (二)環境清潔維護：本用地 110 年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委請廠商每日指派 2 名人員、每週一至日、每日工作 8 小時清掃環境

，並請廠商於落葉季節加強清掃落葉，本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招標作業，惟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爰保留決標中。

(三)廁所清潔維護：由本府教育局委託大社國中代為管理，派員每週一至六清潔廁所。

(四)設備設施維護：視各項設施使用情形另委請廠商維護，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四、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關注本用地維護情形，並派員於落葉季節加強巡查、督導。